

## 國立清華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9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第一會議室（行政大樓 2 樓）

主席：邱博文研發長

記錄：王佩倫

出席：應出席 22 位，實際出席 20 位

理學院主管代表：朱立岡主任、黃文瀚所長(請假)

工學院主管代表：陳柏宇主任、林東盈主任

原子科學院主管代表：陳紹文所長、周秀專所長

生命科學暨醫學院主管代表：殷獻生所長、曾大千所長

電機資訊學院主管代表：劉光浩所長(請假)、楊尚達所長

人文社會學院主管代表：侯道儒主任、廖咸惠所長

科技管理學院主管代表：蔡怡純主任(曾祺峰副系主任代理)、廖肇寧主任

藝術學院主管代表：邱誌勇所長、吳宇棠主任

竹師教育學院主管代表：謝傳崇主任、鄭國泰主任

清華學院主管代表：吳志明執行副院長(常善媚助理教授代理)

研究中心主任：許榮鈞主任、朱英豪主任

列席人員：胡尚秀副研發長(請假)、朱英豪副研發長\*、王培仁主任、林玉俊主任、王俊堯主任\*、陳柏中主任\*、江啓勳主任(請假)、楊家銘主任(請假)、馬席彬主任、楊尚達主任\*、鄭桂忠主任(請假)、蔡英俊主任(請假)、林皓武主任(請假)、江安世主任(請假)、黃一農主任(請假)、蔡能賢主任(請假)、朱宏國主任(請假)、黃煜主任(請假)、簡禎富主任(王宏鏘副教授代理)、陳玉彬主任、沈秀華主任(請假)、王致凱研究生(請假)、莊允惟研究生、林琮庸執行長(請假)、陳之碩組長、周鶴修組長、韓傳祥組長(請假)、胡尚秀主任\*(請假)、范建得主任(請假)、邱婉君簡任秘書、林芬組長、本處相關業務承辦人員

### 壹、主席報告

歡迎 113 學年度研究發展會議新任委員及感謝續任委員共同參與，也藉此機會向大家介紹校級研究中心兩位新上任主管，一位是生醫中心的林玉俊主任、一位是貴儀中心的楊家銘主任。學校各項研發業務多從研發會議萌芽，有賴各位參與共同推動而獲進展。回顧 112 學年度，我們在研究發展及業界合作上多所斬獲：

1. 清華與企業合作成立兩家產學聯合研發中心，分別是 Nvidia 及大立光，都是該領域的翹楚，清華與之強強合，相信能迸發長足的研發能量；目前正規畫成立北部最大算力中心，讓清華持續掌握未來研究的先驅。
2. 成立「漢民創新新創平台」，為產學合作提供更多可能性。
3. 建立「學術研究獎勵機制」，即本次會議議程中核備的各院「學術研究獎勵辦法」，透過「清華傑出人才發展基金」，以留住、延攬優秀人才。

## 貳、核備事項

### 一、案由：修正各學院「學術研究獎勵辦法」案，提請核備。

說明：

- (一) 「國立清華大學傑出人才發展基金學術研究獎勵辦法」業經 113 年 5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12 次校務會報及 6 月 28 日第 9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各學院爰依上開母法修正「學術研究獎勵辦法」。
- (二) 檢附理學院、工學院、原子科學院、人文社會學院、生命科學暨醫學院、電機資訊學院、科技管理學院、竹師教育學院、藝術學院、清華學院、教務處、師資培育中心提送之「學術研究獎勵辦法」修正案各 1 份(附件 A)。
- (三) 旨揭修正案業經各院院級會議（包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聘審委員會、院務會議或中心會議）通過，續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實施。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同意核備。

### 二、案由：為「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服務費用收支管理要點」定期檢討案，提請核備。

說明：

- (一) 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服務費用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附件 B)第 3 點備註 3：「本收費標準應每年送研發會議檢討」。
- (二) 本要點自 103 年 3 月 4 日行政會議通過，期間幾經修正通過在案，上開收費標準亦包含其中惟皆未異動；歷經 107 年及 111 年兩次的教育部 REC 常規查核後，審查作業環境亦無其他重要變化，評估暫無調整收費標準之必要，敬請委員同意核備。

提案單位：研究倫理辦公室

決議：同意核備。

## 參、討論事項

### 一、案由：修正「國立清華大學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第 3、11 條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為提升本校學術倫理自律機制，以及因應教育部自 109 起，要求各大學校院強化學位論文品保機制，同時要求各大學配合辦理，包含學生學位論文若有違反學術倫理時，應要求指導教授負相應責任，故擬於旨揭辦法第 3 條新增第 16 款違反樣態。
- (二) 另依據本校相關教師進修及休假規定條文，修改第 11 條原處分條款，將處分適用範圍定義更清楚。
- (三) 本次修訂參照 113 年 5 月 7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研發會議中與會委員所提之意見再次修訂(修法意見問答可參照附件 Q&A)。
- (四) 檢附「國立清華大學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 1 份(附件 1)。本案經研究發展會議、校教評會議通過及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提案單位：研究倫理辦公室

決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案通過(贊成：19 票、反對：0 票)，續送校教評會審議。

### 二、案由：修正「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第 2 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檢視原要點之文字敘述易產生誤解，且不符現行實務做法，故在第 2 點針對自 106 年 12 月 1 日(含)起之新進教師及研究人員須完成至少 6 小時之學術倫理課程之修習，新增期限為「於到職日起三個月內」。
- (二) 檢附「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附件 2)。本要點經研發會議通過後實施。

提案單位：研究倫理辦公室

決議：照案通過

### 三、案由：修正「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第 19 條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經濟部價創/國科會科創計畫(下稱價創/科創計畫)規定，校方就研發成果技轉金分配比率上限為 16%，與本校研發成果管理辦法(下稱辦法)現有規定(校方

27.5%、院 0.45%、系所或中心 2.55%、承辦單位 9.5%) 不符，故價創/科創計畫之研發成果技轉金分配比率，現需依現行辦法第十三條第六款規定逐案另行上簽，始能不受辦法限制。

(二) 依辦法第 19 條附則第 2 款現行規定，現僅研發成果之維護與處分優先遵循政府主管機關約定，惟有關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權益收入分配比例等亦應優先遵從主管機關之規定，故擬增修辦法第 19 條附則第 2 款：「本校研發成果之辦理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政府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 檢附「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及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權益委員會 113 年度第二次會議紀錄各 1 份(附件 3)。本案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提案單位：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 四、案由：為申請成立「翊銘科技-國立清華大學兒童學習促進聯合研究中心」，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依「國立清華大學產學聯合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第 4 點第 1 款：「校級產學功能性研究中心……由本校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報審查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核備。」

(二) 翊銘科技與本校教育學院、電資學院等許多領域建立研究互動，為促進雙方更進一步合作共創雙贏利基，成立聯合研究中心，以提升及加速雙方計畫合作為目標。

(三) 在教育學院與翊銘科技討論溝通，雙方已達成共識，預計於今年設立校級聯合研究中心，並提供五年不低於五千萬元之研究經費。

(四) 檢附「翊銘科技-國立清華大學兒童學習促進聯合研究中心」設立規劃書及設置要點各 1 份(附件 4)。本案經研發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報及行政會議。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討論過程：提醒留意如有證書需申請本校商標授權、如有 APP 之跨國使用規範、企業提供本校之回饋機制等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 五、案由：「國立清華大學前沿理論及計算研究中心」更名暨設置要點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校數據科學發展有長久歷史與特色，包括了成立超過 35 年的理學院統計所（自 113 學年度起更名統計與數據科學研究所）以及近期理學院學士班數據科學專長。本中心希望踏出第一步，成立全國第一個跨領域學科的數據科學中心，結合理學院的理論研究（物理系、天文所、化學系與數學系）、計算研究（計科所、數學系與物理系）以及數據科學（統計與數據科學研究所、天文所與物理系）後，將中心改名為「前沿理論計算與數據科學研究中心」（Center for Theory-Computation-Data Science Research, CTCD）。
- (二) 本中心改名為「前沿理論計算與數據科學研究中心」，不僅可以結合理學院各系所現有數據科學的研究，也可以提振設立在本校多年之國家理論中心被移到他校所造成的低迷士氣，此外，更可將理論研究與數據科學結合，使得 CTCD 有別於國家理論中心，成為清華大學的特色。
- (三) 更名後中心的運作將設主任 1 人以及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將包括物理系、天文所、數學系、統計與數據科學研究所以及計科所代表，中心的運作除了邀請國際訪問學者、舉辦研討會以及舉辦經常性的演講以促進跨領域團隊形成之外，另一個任務是接受企業委託協助解決問題，中心將主動與企業聯繫並由此以向外拓展理論科學的影響力。
- (四) 檢附中心設置辦法暨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附件 6)。本更名案提送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依程序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後，送校務會議核備。

提案單位：國立清華大學前沿理論及計算研究中心

討論過程：「國立清華大學前沿理論及計算研究中心」既屬校級研究中心，惟查案內將執行委員會、中心任務等皆限縮特定領域，請再討論修正，以符校級研究中心之精神。

決議：請提案單位修正再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國立清華大學理學院所屬領域之研究績效獎勵評比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傑出人才發展基金學術研究獎勵辦法」訂定。</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傑出人才發展基金學術研究獎勵辦法」訂定。</p>
<p>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之學術研究成果，需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並經審查認定者，包含以下<u>六</u>大類：</p> <p>一、第一類：重大研究突破報導、重要學術期刊論文或國際會議論文。</p> <p>二、第二類：國際學術指標。</p> <p>三、第三類：學術專書、專書內專章或其他。</p> <p>四、第四類：舉辦國內外重要學術會議、<u>研究論壇</u>、獲邀演講或參加展演、競賽。</p> <p>五、第五類：參與重要國際學術組織職務或獲頒獎項。</p> <p><u>六、第六類：校定學術指標。</u></p> <p><u>上述五類所涉及之期刊與會議皆需排除掠奪性期刊與會議或有此疑慮之期刊與會議，其審查認定作業則先由本院行政會議初步審查後，再交由各系所與理學院諮議委員(校外委員)做相關項目的審查。</u></p>	<p>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之學術研究成果，需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並經審查認定者，包含以下<u>五</u>大類：</p> <p>一、第一類：重大研究突破報導、重要學術期刊論文或國際會議論文。</p> <p>二、第二類：國際學術指標。</p> <p>三、第三類：學術專書、專書內專章或其他。</p> <p>四、第四類：舉辦國內外重要學術會議、獲邀演講或參加展演、競賽。</p> <p>五、第五類：參與重要國際學術組織職務或獲頒獎項。</p>
<p>第三條 申請者需為本校編制內教師，校內合聘教師以主聘單位提出申請。</p>	<p>第三條 申請者需為本校編制內教師，校內合聘教師以主聘單位提出申請。</p>
<p>第四條 學術研究成果採計期間為<u>公告之獎勵年度</u>(1月1日至12月31日)，論文發表以正式出刊日期為準，<u>紙本或線上論文請擇一次申請並需有卷(期)</u>。國際學術指標以教師個人為評比對象採計年份可為多年期。</p>	<p>第四條 學術研究成果採計期間為<u>前一年度</u>(1月1日至12月31日)，論文發表以正式出刊日期為準，國際學術指標以教師個人為評比對象採計年份可為多年期。</p>
<p>第五條 理學院所屬領域研究績效獎勵標準如下，有共同作者之論文以單一作者提出為原則。</p>	<p>第五條 理學院所屬領域研究績效獎勵標準如下，有共同作者之論文以單一作者提出為原則。</p>

獎勵標的				建議點數	最高點數	獎勵標的				建議點數	最高點數
第一類	重大研究突破報導、重要學術期刊論文或國際會議論文	重大研究突破報導	係指被國際重要媒體報導、對本校國際學術聲望具有重要貢獻。 <u>以理學院諮議委員(校外委員)認定為依據。</u> ▶如同時獲「報導」之點數與「刊登於傑出期刊(含)以上」之點數時，則須擇一計算點數。	每次 20點	40點	第一類	重大研究突破報導、重要學術期刊論文或國際會議論文	重大研究突破報導	係指被國際重要媒體報導、對本校國際學術聲望具有重要貢獻。 <u>以理學院諮議委員(校外委員)認定為依據。</u> ▶如同時獲「報導」與「刊登於頂尖期刊」則須擇一計算點數。	每次 20點	40點
		頂尖期刊論文	▶自然系列期刊(Nature Portfolio)、科學期刊(Science)、細胞(Cell)等 Impact Factor $\geq 16$ 之期刊論文為原則或各系所提供頂尖期刊清冊。 (通訊作者或經通訊作者同意的主要作者。同意函請繳交系所備查，有共同作者之論文以單一作者提出為原則)	每篇 20點	40點			頂尖期刊論文	▶自然系列期刊(Nature Portfolio)、科學期刊(Science)、細胞(Cell)等 Impact Factor $\geq 16$ 之期刊論文或各系所提供頂尖期刊清冊。 (通訊作者或經通訊作者同意的主要作者。同意函請繳交系所備查，有共同作者之論文以單一作者提出為原則)	每篇 20點	40點
		標竿期刊論文	▶依據 WOS/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 期刊論文，由系所所屬所有次領域 Impact Factor Rank 排名前 3% 或 Impact Factor $\geq 12$ 之期刊論文為原則或各系所提供標竿期刊清冊。 (通訊作者或經通訊作者同意的主要作者。同意函請繳交系所備查，有共同作者之論文以單一作者提出為原則)	每篇 10點	30點			標竿期刊論文	▶依據 WOS/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 期刊論文，由系所提供所屬所有次領域 Impact Factor Rank 排名前 3% 或 Impact Factor $\geq 12$ 之期刊論文之清單為原則。 (通訊作者或經通訊作者同意的主要作者。同意函請繳交系所備查，有共同作者之論文以單一作者提出為原則)	每篇 10點	30點
		傑出期刊論文	▶依據 WOS/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 期刊，由系所所屬所有次領域排名前 15% 之期刊論文為原則或各系所提供傑出期刊清冊。 (通訊作者或經通訊作者同意的主要作者。同意函請繳交系所備查，有共同作者之論文以單一作者提出為原則)	每篇 5點	20點			傑出期刊論文	▶依據 WOS/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 期刊，由系所提供所屬所有次領域排名前 15% 之論文之清單為原則。 (通訊作者或經通訊作者同意的主要作者。同意函請繳交系所備查，有共同作者之論文以單一作者提出為原則)	每篇 5點	20點
		跨國合作	▶論文屬跨國合作，共同作者(不必為通信作者)需至少三個非本國且為不同國家或區域的學研單位。 ▶因獎勵標的不同，可同時申請上述期刊論文獎勵。	每篇 5點	10點			跨國/跨領域合作論文	▶論文屬跨領域共同發表或論文屬跨國合作，後者之共同作者需包含非本國學研單位。	每篇 5點	10點
		重要國際會議論文 (由系所認定)		每篇 2點	6點			重要國際會議論文 (系所提供「重要國際會議論文」清單)		每篇 2點	6點

第二類	國際學術指標： 在特定時間內綜合評量教師個人及研究成果在國際學術之影響力。	高引用論文與次數	<p>▶ Scopus資料庫過去5年內(申請年度不計的前5年)發表之單篇文章FWCI <math>\geq 3</math> (過去5年內不在清華任職期間發表之論文不予採計以及排除大型計畫作者人數超過100人之論文)</p> <p>▶ Scopus資料庫過去5年內(申請年度不計的前5年)發表之單篇文章 <math>1.25 \leq \text{FWCI} &lt; 3</math> (過去5年內不在清華任職期間發表之論文不予採計以及排除大型計畫作者人數超過100人之論文)</p>	每篇10點	30點	國際學術指標： 在特定時間內綜合評量教師個人及研究成果在國際學術之影響力。	高引用論文與次數	▶ Scopus資料庫過去5年內發表之單篇文章 <del>總引用次數 <math>\geq 40</math></del> 或單篇文章 FWCI $\geq 3$	每篇10點	30點
		高論文引用指數	<p>▶ Scopus資料庫過去5年內(申請年度不計的前5年)全部發表之論文FWCI平均 <math>\geq 3</math> (過去5年內不在清華任職期間發表之論文不予採計以及排除大型計畫作者人數超過100人之論文)</p> <p>▶ Scopus資料庫過去5年內(申請年度不計的前5年)全部發表之論文 <math>2 \leq \text{FWCI}</math> 平均 <math>\leq 3</math> (過去5年內不在清華任職期間發表之論文不予採計以及排除大型計畫作者人數超過100人之論文)</p>	20點	20點		高論文引用指數	▶ Scopus資料庫過去5年內發表之論文FWCI平均 $\geq 3$	20點	20點
				10點	10點					
第三類	學術專書或專書內專章	<p>▶ 首次出版之傑出學術專書著作(不含論文集、學位論文或研究成果報告。多位作者之專書或專章以單一作者提出申請為限。<u>一個著作</u>以獎勵一次為限。</p> <p>▶ 傑出與否由理學院諮議委員(校外委員)認定。</p>	每件5點	20點	第三類	學術專書或專書內專章	<p>▶ 首次出版之傑出學術專書著作(不含論文集、學位論文或研究成果報告。多位作者之專書或專章以單一作者提出申請為限。<u>每部專書或專章</u>以獎勵一次為限。</p> <p>▶ 傑出與否由理學院諮議委員(校外委員)認定。</p>	每件5點	20點	



第四類	1、舉辦國際重要學術活動、參加重要國際競賽獲獎或參與全國性基礎科學之人才培育計畫：	學術論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係指以清華名義主辦國際重要學術會議、主題論壇等具有高度影響力與貢獻之學術活動。</li> <li>▶ 參加重要國際競賽獲獎</li> <li>▶ 參與全國性基礎科學之人才培育計畫(如國際奧林匹亞國手培訓等)</li> <li>▶ 重要性以理學院諮議委員(校外委員)認定為依據。</li> </ul>	每件5點	10點	學術論壇 ▶ 對於人才培養、舉辦重要學術會議、主題論壇、舉辦國際競賽等具有高度影響力與貢獻之學術活動。 ▶ 重要性以理學院諮議委員(校外委員)認定為依據。	每件5點	10點
	2、獲邀演講：國內外重要學術會議邀請演講，包含邀請演講(Invited)、主題演講(Keynote)、大會演講(Plenary)。以理學院諮議委員(校外委員)認定為依據。(申請人若同時擔任該會議之承辦相關委員，則所申請的邀請演講原則上不予採計)	獲邀演講：國內外重要學術會議邀請演講，包含邀請演講(Invited)、主題演講(Keynote)、大會演講(Plenary)。以理學院諮議委員(校外委員)認定為依據。(申請人若同時擔任該會議之承辦相關委員，則所申請的邀請演講原則上不予採計)	每場演講10點	20點	2、獲邀演講：國內外重要學術會議演講，包含邀請演講(invited)、主題演講(keynote)、大會演講(plenary)。以理學院諮議委員(校外委員)認定為依據。 <del>(系所提供「邀請演講會議」清單)</del>			
第五類	本校編制內教師參與重要國際學術組織職務或獲頒獎項	擔任國際頂級期刊(標竿期刊或以上)主編、編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擔任主編、編委之獎勵以前一年度擔任、任期內計算。</li> <li>▶ 獲國際重要學術組織會員(會士)、輪值主席、理事、理事長之獎勵以當選當年與之後兩年共連續三年。</li> <li>▶ 重要性以理學院諮議委員(校外委員)認定為依據。</li> </ul>	每項5點	10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el>本獎勵之前一年度擔任、任期內計算。</del></li> <li>▶ 重要性以理學院諮議委員(校外委員)認定為依據。</li> </ul>	每項5點	10點
		榮獲國際重要學術組織會員(會士)、輪值主席、理事、理事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包括得獎年度與之後兩年共連續三年</li> <li>▶ 重要性及點數以理學院諮議委員(校外委員)認定為依據。</li> </ul>	每項30點	30點			
第六類	校定學術指標(獎勵指標依研發處公告為準)	永續主題論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論文屬永續主題，論文的標題、摘要、關鍵字符合SDGs標記。</li> <li>▶ 是否符合永續主題，請詳校務研究中心簡報「如何以研究支持SDGs-論文關鍵字與標籤方式」(<a href="https://cir.site.nthu.edu.tw/var/file/219/1219/img/744963127.pdf">https://cir.site.nthu.edu.tw/var/file/219/1219/img/744963127.pdf</a>)</li> <li>▶ 因獎勵標的不同，可同時申請第一類期刊論文獎勵。</li> </ul>	每篇5點	10點			
		美國專利	第一次獲證之美國專利(以獲證年度計算)	每件	10點			

	(US Patents)		5點		
					<p>第六條 <del>本辦法最大獎勵點數可達286點，並分級評分：</del></p> <p><del>1-9 點：1級</del></p> <p><del>10-19 點：2級</del></p> <p><del>20-29 點：3級</del></p> <p><del>.....</del></p> <p><del>以此類推最高29級。</del></p> <p>第七條 <del>每年由理學院諮議委員(校外委員)依據經費許可與申請人的級數分佈排序，以及依據本校傑出人才發展基金學術研究獎勵辦法第十二條所列「學術研究榮譽」建議各級點數之獎金額度。</del></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並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實施。</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並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實施。</p>

# 國立清華大學理學院所屬領域之研究績效獎勵評比辦法(修正後條文)

112年2月24日院教評會通過

112年5月12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3年1月28日112學年度第3次(書面)研究發展會議核備

113年5月10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3年7月5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3年8月8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傑出人才發展基金學術研究獎勵辦法」訂定。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之學術研究成果，需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並經審查認定者，包含以下

## 六大類：

一、第一類：重大研究突破報導、重要學術期刊論文或國際會議論文。

二、第二類：國際學術指標。

三、第三類：學術專書、專書內專章或其他。

四、第四類：舉辦國內外重要學術會議、研究論壇、獲邀演講或參加展演、競賽。

五、第五類：參與重要國際學術組織職務或獲頒獎項。

## 六、第六類：校定學術指標。

上述五類所涉及之期刊與會議皆需排除掠奪性期刊與會議或有此疑慮之期刊與會議，其審查認定作業則先由本院行政會議初步審查後，再交由各系所與理學院諮議委員(校外委員)做相關項目的審查。

第三條 申請者需為本校編制內教師，校內合聘教師以主聘單位提出申請。

第四條 學術研究成果採計期間為公告之獎勵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論文發表以正式出刊日期為準，紙本或線上論文請擇一次申請並需有卷(期)。國際學術指標以教師個人為評比對象採計年份可為多年期。

第五條 理學院所屬領域研究績效獎勵標準如下，有共同作者之論文以單一作者提出為原則。

獎勵標的				建議點數	最高點數
第一類	重大研究突破報導、重要學術期刊論文或國際會議論文	重大研究突破報導	係指被國際重要媒體報導、對本校國際學術聲望具有重要貢獻。 <u>以理學院諮議委員(校外委員)認定為依據。</u> ▶如同時獲「報導」之點數與「刊登於傑出期刊(含)以上」之點數時，則須擇一計算點數。	每次20點	40點
		頂尖期刊論文	▶自然系列期刊(Nature Portfolio)、科學期刊(Science)、細胞(Cell)等Impact Factor ≥ 16之期刊論文為原則或各系所提供頂尖期刊清冊。 (通訊作者或經通訊作者同意的主要作者。同意函請繳交系所備查，有共同作者之論文以單一作者提出為原則)	每篇20點	40點

		標竿期刊論文	<p>▶ 依據WOS/JCR資料庫相關領域之SCI期刊論文，由系所所屬所有次領域 Impact Factor Rank排名前3%或Impact Factor <math>\geq 12</math> 之期刊論文為原則或各系所提供標竿期刊清冊。</p> <p>(通訊作者或經通訊作者同意的主要作者。同意函請繳交系所備查，有共同作者之論文以單一作者提出為原則)</p>	每篇10點	30點
		傑出期刊論文	<p>▶ 依據WOS/JCR資料庫相關領域之SCI期刊，由系所所屬所有次領域排名前15%之期刊論文為原則或各系所提供傑出期刊清冊。</p> <p>(通訊作者或經通訊作者同意的主要作者。同意函請繳交系所備查，有共同作者之論文以單一作者提出為原則)</p>	每篇5點	20點
		跨國合作	<p>▶ 論文屬跨國合作，共同作者(不必為通信作者)需至少三個非本國且為不同國家或區域的學研單位。</p> <p>▶ 因獎勵標的不同，可同時申請上述期刊論文獎勵。</p>	每篇5點	10點
		重要國際會議論文 (由系所認定)		每篇2點	6點
第二類	國際學術指標：在特定時間內綜合評量教師個人及研究成果在國際學術之影響力。	高引用論文與次數	<p>▶ Scopus資料庫過去5年內(申請年度不計的前5年)發表之單篇文章FWCI <math>\geq 3</math></p> <p><u>(過去5年內不在清華任職期間發表之論文不予採計以及排除大型計畫作者人數超過100人之論文)</u></p>	每篇10點	30點
			<p>▶ Scopus資料庫過去5年內(申請年度不計的前5年)發表之單篇文章 <math>1.25 \leq \text{FWCI} &lt; 3</math></p> <p><u>(過去5年內不在清華任職期間發表之論文不予採計以及排除大型計畫作者人數超過100人之論文)</u></p>	每篇5點	
		高論文引用指數	<p>▶ Scopus資料庫過去5年內(申請年度不計的前5年)全部發表之論文FWCI平均 <math>\geq 3</math></p> <p><u>(過去5年內不在清華任職期間發表之論文不予採計以及排除大型計畫作者人數超過100人之論文)</u></p>	20點	20點
			<p>▶ Scopus資料庫過去5年內(申請年度不計的前5年)全部發表之論文 <math>2 \leq \text{FWCI}</math> 平均 <math>\leq 3</math></p> <p><u>(過去5年內不在清華任職期間發表之論文不予採計以及排除大型計畫作者人數超過100人之論文)</u></p>	10點	10點

第三類	學術專書或專書內專章	<p>▶首次出版之傑出學術專書著作(不含論文集、學位論文或研究成果報告。多位作者之專書或專章以單一作者提出申請為限。<u>一個著作</u>以獎勵一次為限。</p> <p>▶傑出與否由<u>理學院諮議委員(校外委員)</u>認定。</p>		每件5點	20點	
第四類	1、舉辦國際重要學術活動、參加重要國際競賽獲獎或參與全國性基礎科學之人才培育計畫	學術論壇	<p>▶<u>係指以清華名義主辦國際重要學術會議、主題論壇等具有高度影響力與貢獻之學術活動。</u></p> <p>▶<u>參加重要國際競賽獲獎</u></p> <p>▶<u>參與全國性基礎科學之人才培育計畫(如國際奧林匹亞國手培訓等)</u></p> <p>▶重要性以<u>理學院諮議委員(校外委員)</u>認定為依據。</p>	每件5點	10點	
	2、獲邀演講：國內外重要學術會議邀請演講，包含邀請演講(Invited)、主題演講(Keynote)、大會演講(Plenary)。以 <u>理學院諮議委員(校外委員)</u> 認定為依據。(申請人若同時擔任該會議之承辦相關委員，則所申請的邀請演講原則上不予採計)			每場演講 10點	20點	
第五類	本校編制內教師參與重要國際學術組織職務或獲頒獎項	擔任國際頂級期刊(標竿期刊或以上)主編、編委	<p>▶<u>擔任主編、編委之獎勵以前一年度擔任、任期內計算。</u></p> <p>▶<u>獲國際重要學術組織會員(會士)、輪值主席、理事、理事長之獎勵以當選當年與之後兩年共連續三年。</u></p> <p>▶重要性以<u>理學院諮議委員(校外委員)</u>認定為依據。</p>	每項5點	10點	
		榮獲國際重要學術組織會員(會士)、輪值主席、理事、理事長				
		獲頒國際重要學術獎項	<p>▶包括得獎年度與之後兩年共連續三年</p> <p>▶重要性及點數以<u>理學院諮議委員(校外委員)</u>認定為依據。</p>	每項30點	30點	
第六類	校定學術指標(獎勵指標依研發處公告為準)	永續主題論文	<p>▶<u>論文屬永續主題，論文的標題、摘要、關鍵字符合SDGs標記。</u></p> <p>▶<u>是否符合永續主題，請詳校務研究中心簡報「如何以研究支持 SDGs - 論文關鍵字與標籤方式」</u></p> <p>(<a href="https://cir.site.nthu.edu.tw/var/file/219/1219/img/744963127.pdf">https://cir.site.nthu.edu.tw/var/file/219/1219/img/744963127.pdf</a>)</p> <p>▶因獎勵標的不同，可同時申請第一類期刊論文獎勵。</p>	每篇 5點	10點	
		美國專利(US Patents)	第一次獲證之美國專利(以獲證年度計算)	每件 5點	10點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並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實施。

# 國立清華大學工學院學術研究獎勵辦法

112 年 9 月 6 日院務會議通過

113 年 1 月 8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1 月 28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書面)研究發展會議核備

113 年 5 月 16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8 月 12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本院編制內教師積極發表高品質學術研究成果，提昇本校學術聲望，特依「國立清華大學傑出人才發展基金學術研究獎勵辦法」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工學院學術研究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之學術研究成果，包含首次出版之學術期刊論文、論文被高度引用者、學術專書、參與國際學術組織活動、學術研究整體表現、校訂指標，共六大類：

第一類：凡符合第三條審定資格之學術期刊論文，每篇 3 點至 40 點。

第二類：凡符合第四條審定資格之近三年期刊論文被高度引用者，每篇期刊 10 點；每篇期刊至多獲獎一次。

第三類：凡符合第五條審定資格之學術專書，每部 10 點至 40 點。

第四類：凡符合第六條審定資格之參與國際學術組織活動，每項 2 點至 15 點。

第五類：凡符合第七條審定資格之 FWCI index，依審議結果分 4 級距，給予 2 點至 8 點之獎勵。

第六類：校定學術指標。

第三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類所稱學術期刊論文，指本院編制內教師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為名發表於下列任何一項者，每人每年以五篇為記點上限。論文係多人共同著作，限由第一著作人或通訊著作人提出申請：

一、頂尖期刊暨重大突破：

(一) 以期刊論文發表於自然系列期刊(Nature Portfolio)、科學期刊(Science)之論文，且Impact Factor $\geq$ 20，每篇15至40點，經本院諮議委員會審定決定點數。

(二) 指具重大研究突破，且被國際知名媒體報導並經本院諮議委員會審定通過並決定點數，每篇上限15點，至多記列三件。

二、標竿期刊(至多記列三件)：

依據 ISI/WOS/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 期刊論文，其所屬次領域 Impact Factor Rank 排名前 3% 或 Impact Factor $\geq$ 12，每篇 10 點。

三、傑出期刊(至多記列五件)：

依據 ISI/WOS/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 期刊論文，經所屬系所審查

在其領域(含次領域)排名前 15%，每篇 8 點。

四、優良期刊(至多記列三件)：

依據 ISI/WOS/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 期刊論文，經所屬系所審查在其領域(含次領域)排名前 40%，每篇 5 點。

五、國際頂級會議論文 (至多記列兩件)：於國際頂級會議發表之論文經所屬系所審查在其領域排名前10%(含)者，每篇3點。

第四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類所稱期刊論文被高度引用者，指期刊論文發表於 SCI 期刊，近三年在 WOS 為被高度引用(超過 100 次)。論文係多人共同著作者，限由第一著作人或通訊著作人提出申請；如申請資料無法判別為第一著作人或通訊著作人，由本院諮議委員會酌予核定獎勵額度。

第五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三類所稱學術專書，指本院編制內教師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為名發表，以教科書出版商與知名期刊出版社為主，經所屬系所審查通過者。凡依本項規定提出學術專書獎勵申請者，每部著作以獎勵一次為限。學術專書係多人共同著作者，其各著作人得獎比例由本院諮議委員會決定之。

第六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四類所稱參與國際學術組織活動，指本院編制內教師申請本獎勵之前一年度，擔任知名出版社國際期刊主編、編委 (至多計列三項，主編每項 10 點、編委每項 4 點；期刊在其所屬領域(含次領域)排名前 40%者，以 1.5 倍計)；或獲受邀於國際頂級會議 plenary (至多計列兩項，每項 5 點)、keynote talks (至多計列三項，每項 2 點)；或榮獲國際重要學術組織委員會委員、輪值主席、理事長 (至多計列兩項，每項 3 點)；或獲得國際重要學術組織獎項或榮譽，並經所屬系所審查認定者 (至多計列兩項，每項 3 點)。

第七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五類所稱 FWCI，指近三年研究成果，每人每年以三篇期刊論文為記點上限，每篇以獎勵一次為限。每篇文章之 FWCI 對應的點數如下：  
≥1.2 且 <1.5 為 2 點；  
≥1.5 且 <1.8 為 4 點；  
≥1.8 且 <2.1 為 6 點；  
≥2.1 為 8 點。

第八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六類之校訂指標，指第一次獲證之美國專利，每項3點 (美國專利以獲證年度計列)；或符合永續之SDGs論文標題、摘要、關鍵字符合SDGs標記，每篇2點。符合前述二項指標，合計每人每年以三項/篇為記點上限，每項/篇以獎勵一次為限

第九條 獎勵方法

- 一、各系所於每年研發處公告截止日前，將系所前一年或指定期間之 ISI/WOS/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含次領域)之 SCI期刊論文清冊，提送本院彙轉本校研究發展處核備。
- 二、依本辦法提出申請者，應於每年公告申請期限截止前填具申請書，並檢

附前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或指定期間內之研究成果，經系所推薦後，提送本院諮議委員會審查核定後，提送研究發展處辦理審議，應備資料另依本校研究發展處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項獎勵之獎勵金依校研究發展處之規定辦理核發。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本校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實施。

### 國立清華大學「工學院學術研究獎勵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之學術研究成果，包含首次出版之學術期刊論文、論文被高度引用者、學術專書、參與國際學術組織活動、學術研究整體表現、<b>校訂指標</b>，共六大類：</p> <p>第一類：凡符合第三條審定資格之學術期刊論文，每篇 3 點至 40 點。</p> <p>第二類：凡符合第四條審定資格之近三年期刊論文被高度引用者，每篇期刊 10 點；每篇期刊至多獲獎一次。</p> <p>第三類：凡符合第五條審定資格之學術專書，每部 10 點至 40 點。</p> <p>第四類：凡符合第六條審定資格之參與國際學術組織活動，每項 2 點至 15 點。</p> <p>第五類：凡符合第七條審定資格之 FWCI index，依審議結果分 4 級距，給予 2 點至 8 點之獎勵。</p> <p><b>第六類：校定學術指標。</b></p>	<p>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之學術研究成果，包含首次出版之學術期刊論文、論文被高度引用者、學術專書、參與國際學術組織活動、學術研究整體表現，共五大類：</p> <p>第一類：凡符合第三條審定資格之學術期刊論文，每篇 3 點至 40 點。</p> <p>第二類：凡符合第四條審定資格之近三年期刊論文被高度引用者，每篇期刊 10 點；每篇期刊至多獲獎一次。</p> <p>第三類：凡符合第五條審定資格之學術專書，每部 10 點至 40 點。</p> <p>第四類：凡符合第六條審定資格之參與國際學術組織活動，每項 2 點至 15 點。</p> <p>第五類：凡符合第七條審定資格之 FWCI index，依審議結果分 4 級距，給予 2 點至 8 點之獎勵。</p>	<p>增加學校新公布之校訂指標為第六類獎勵項目</p>
<p>第三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類所稱學術期刊論文，指本院編制內教師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為名發表於下列任何一項者，每人每年以五篇為記點上限。論文係多人共同著作者，限由第一著作人或通訊著作人提出申請：</p> <p>一、頂尖期刊暨重大突破：</p> <p>(一) 以期刊論文發表於自然系列期刊(Nature Portfolio)、科學期刊 (Science)之論文，且</p>	<p>第三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類所稱學術期刊論文，指本院編制內教師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為名發表於下列任何一項者，每人每年以五篇為記點上限。論文係多人共同著作者，限由第一著作人或通訊著作人提出申請：</p> <p>一、頂尖期刊暨重大突破：</p> <p>(三) 以期刊論文發表於自然系列期刊(Nature Portfolio)、科學期刊 (Science)之論文，且</p>	<p>調整獎勵項目</p>



<p>Impact Factor <math>\geq 20</math>，每篇15至40點，經本院諮議委員會審定決定點數。</p> <p>(二) 指具重大研究突破，且被國際知名媒體報導並經本院諮議委員會審定通過並決定點數，每篇上限15點，至多記列三件。</p> <p>.....</p> <p>五、國際頂級會議論文或美國獲證專利(至多記列兩件)：於國際頂級會議發表之論文經所屬系所審查在其領域排名前10%(含)者，或第一次獲證之美國專利，每篇或每項3點。(美國專利以獲證年度計列)</p>	<p>Impact Factor <math>\geq 20</math>，每篇15至40點，經本院諮議委員會審定決定點數。</p> <p>(四) 指具重大研究突破，且被國際知名媒體報導並經本院諮議委員會審定通過並決定點數，每篇上限15點，至多記列三件。</p> <p>.....</p> <p>五、國際頂級會議論文或美國獲證專利(至多記列兩件)：於國際頂級會議發表之論文經所屬系所審查在其領域排名前10%(含)者，或第一次獲證之美國專利，每篇或每項3點。(美國專利以獲證年度計列)</p>	
<p>第八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六類之校訂指標，指第一次獲證之美國專利，每項3點(美國專利以獲證年度計列)；或符合永續之SDGs論文標題、摘要、關鍵字符符合SDGs標記，每篇2點。符合前述二項指標，合計每人每年以三項/篇為記點上限，每項/篇以獎勵一次為限。</p>		<p>1. 新增條文</p> <p>2. 校訂指標</p>
<p>第九條 獎勵方法</p> <p>一、 各系所於每年研發處公告截止日前，將系所前一年或指定期間之ISI/WOS/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含次領域)之SCI期刊論文清冊，提送本院彙轉本校研究發展處核備。</p> <p>二、 依本辦法提出申請者，應於每年公告申請期限截止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前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或指定期間內之研究成果，經系所推薦後，提送本院諮議委員會審查核定後，提送研究發展處辦理審議，應備資料另依本校研究發展處之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獎勵方法</p> <p>一、 各系所於每年研發處公告截止日前，將系所前一年或指定期間之ISI/WOS/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含次領域)之SCI期刊論文清冊，提送本院彙轉本校研究發展處核備。</p> <p>二、 依本辦法提出申請者，應於每年公告申請期限截止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前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或指定期間內之研究成果，經系所推薦後，提送本院諮議委員會審查核定後，提送研究發展處辦理審議，應備資料另依本校研究發展處之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p>
<p>第十條 本項獎勵之獎勵金依校研究發展處之規定辦理核發。</p>	<p>第九條 本項獎勵之獎勵金依校研究發展處之規定辦理核發。</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本校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實施。</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本校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實施。</p>	<p>條次變更</p>

國立清華大學原子科學院傑出人才發展基金學術研究獎勵辦法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獎勵指標：本辦法獎勵之學術研究成果，需以在本校所屬學術機構任職並以本校頭銜發表之學術研究，獎勵指標包含FWCI、H-index、重大研究、標竿期刊、傑出期刊、優良期刊、永續主題論文、美國專利等八大類。</p>	<p>第一條 獎勵指標：本辦法獎勵之學術研究成果，需以在本校所屬學術機構任職並以本校頭銜發表之學術研究，獎勵指標包含FWCI、H-index、重大研究、標竿期刊等四大類。</p>	<p>擬增加傑出期刊、優良期刊、永續主題論文、美國專利四項指標。</p>
<p>第六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重大研究」指標，係指公告之獎勵年度發表頂尖期刊論文依據WOS/JCR資料庫相關領域之SCI期刊論文 Impact Factor <math>\geq 16</math> 之期刊論文，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點數為15點，若通訊作者人數多於二人(含)以上，點數除以通訊作者人數。多篇重大研究成果的點數總合以40點為上限。</p>	<p>第六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重大研究」指標，係指前一年度發表頂尖期刊論文如自然系列期刊(Nature Portfolio)、科學期刊 (Science)、細胞(Cell)之論文，且 Impact Factor <math>\geq 16</math> 之期刊論文，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點數為15點，若通訊作者人數多於二人(含)以上，點數除以通訊作者人數。多篇重大研究成果的點數總合以20點為上限。</p>	<p>擬提高「重大研究」指標總點數上限，以鼓勵教師在此指標之成果。另，配合母法修改獎勵年度文字。</p>
<p>第七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標竿期刊」指標，係指公告之獎勵年度依據WOS/JCR資料庫相關領域之SCI期刊論文，其所屬次領域排名第1名、次領域 Impact Factor Rank 排名 <math>\leq 5\%</math>、或 Impact Factor <math>\geq 12</math> 之期刊論文，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點數為6點，若通訊作者人數多於二人(含)以上，點數除以通訊作</p>	<p>第七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標竿期刊」指標，係指前一年度依據WOS/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SCI 期刊論文，其所屬次領域排名前2名、次領域 Impact Factor Rank 排名 <math>\leq 5\%</math>或 Impact Factor <math>\geq 12</math> 之期刊論文，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點數為6點，若通訊作者人數多於二人(含)以上，點數除以通訊</p>	<p>擬修改「標竿期刊」指標含蓋範圍。另，配合母法修改獎勵年度文字。</p>

<p>者人數。多篇標竿期刊成果的點數總合以20點為上限。</p>	<p>作者人數。多篇標竿期刊成果的點數總合以20點為上限。</p>	
<p><b>第八條</b>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傑出期刊」指標，係指公告之獎勵年度依據WOS/JCR資料庫相關領域之SCI 期刊論文，其所屬次領域排名第2名、次領域 Impact Factor Rank 排名<math>\leq</math>7%、或 Impact Factor <math>\geq</math>7 之期刊論文，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點數為3點，若通訊作者人數多於二人（含）以上，點數除以通訊作者人數。多篇傑出期刊成果的點數總合以10點為上限。</p>		<p>擬增加「傑出期刊」指標。</p>
<p><b>第九條</b>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優良期刊」指標，係指公告之獎勵年度依據WOS/JCR資料庫相關領域之SCI期刊論文，其所屬次領域 Impact Factor Rank 排名<math>\leq</math>20%之期刊論文，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點數為1點，若通訊作者人數多於二人（含）以上，點數除以通訊作者人數。多篇優良期刊成果的點數總合以5點為上限。</p>		<p>擬增加「優良期刊」指標。</p>
<p><b>第十條</b>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永續主題論文」指標，係指公告之獎勵年度發表之論文屬永續主題，論文的標題、摘要或關鍵字符符合SDGs標記，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點數為0.5點，若通訊作者人數多於二人（含）以上，點數除以通訊作者人數。多篇永續論文成果的點數總合以5點為上限。因獎勵標的不同，可同時申請其他類期刊論文獎勵。（SDGs關鍵</p>		<p>擬增加「永續主題論文」指標</p>

<p>字查詢系統  <a href="https://sdgs.ilst.nthu.edu.tw/">https://sdgs.ilst.nthu.edu.tw/</a>)</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美國專利」指標，係指公告之獎勵年度獲證之美國專利，須為專利發明人，專利所有權人須有國立清華大學，每項給予2點，若發明人多於二人（含）以上，點數除以發明人人數。多項美國專利成果的点數總合以5點為上限。</p>		<p>擬增加「美國專利」指標</p>
<p>第十二條          本項獎勵之獎勵金依校研究發展處之規定辦理核發。</p>	<p>第八條          獎勵金：將視當年度「國立清華大學傑出人才發展基金設置辦法」之非留本型經費整體財務狀況，由基金管理單位簽請校長核定後，按比例分配給本院學術研究獎勵金。本院依本辦法評比指標點數總計後，頒予以下獎項獎勵金及人數，另授予以下第一款至第五款學術研究榮銜：</p> <p>一、清華-○○(捐贈冠名)傑出人才講座（教授以上職級）：獎勵金伍拾萬元以上。</p> <p>二、清華-○○(捐贈冠名)傑出年輕學者講座（副教授、助理教授職級）：獎勵金伍拾萬元以上。</p> <p>三、國立清華大學傑出人才發展基金-傑出研究獎：獎勵金參拾萬元以上，1人。</p> <p>四、國立清華大學傑出人才發展基金-優秀研究獎：獎勵金貳拾萬元以上，2人。</p> <p>五、國立清華大學傑出人才</p>	<p>配合母法修改獎勵金核發方式。</p>

	發展基金-原科院競爭研究獎：獎勵金壹拾萬元，人數視當年度院分配經費彈性調整。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並送本校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實施。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並送本校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實施。	配合修改法條編號。

# 國立清華大學原子科學院傑出人才發展基金學術研究獎勵辦法 (修正草案)

112年5月11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13年1月28日112學年度第3次(書面)研究發展會議核備

113年4月1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訂

113年6月5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訂

113年9月4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訂

113年XX月XX日研究發展會議核備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傑出人才發展基金學術研究獎勵辦法訂定。

第二條 獎勵對象：以本院編制內教師為獎勵對象。

第三條 獎勵指標：本辦法獎勵之學術研究成果，需在本校所屬學術機構任職並以本校頭銜發表之學術研究，獎勵指標包含FWCI、H-index、重大研究、標竿期刊、傑出期刊、優良期刊、永續主題論文、美國專利等八大類。

第四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FWCI」指標，係指三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所發表的所有文章平均值，點數分配標準如下：

FWCI	<1.0	1.0≤ <1.3	1.3≤ <1.7	1.7≤ <2.0	2.0≤ <2.3	>2.3
建議點數	2	4	7	10	15	20

第五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H-index」指標，係指歷年累積發表文章數質與量，點數分配標準如下：

H-index	<20	20≤ <25	25≤ <30	30≤ <45	45≤ <50	>50
建議點數	1	2	4	6	8	10

第六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重大研究」指標，係指公告之獎勵年度發表頂尖期刊論文依據WOS/JCR資料庫相關領域之SCI期刊論文 Impact Factor  $\geq 16$  之期刊論文，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點數為15點，若通訊作者人數多於二人(含)以上，點數除以通訊作者人數。多篇重大研究成果的點數總合以40點為上限。

第七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標竿期刊」指標，係指公告之獎勵年度依據WOS/JCR資料庫相關領域之SCI期刊論文，其所屬次領域排名第1名、次領域 Impact Factor Rank 排名  $\leq 5\%$  或 Impact Factor  $\geq 12$  之期刊論文，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點數為6點，若通訊作者人數多於二人(含)以上，點數除以通訊作者人數。多篇標竿期刊成果的點數總合以20點為上限。

第八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傑出期刊」指標，係指公告之獎勵年度依據WOS/JCR資料庫相關領域之SCI期刊論文，其所屬次領域排名第2名、次領域 Impact Factor Rank 排名  $\leq 7\%$ 、或 Impact Factor  $\geq 7$  之期刊論文，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點數為3點，若通訊作者人數多於二人(含)以上，點數除以通訊作者人數。多篇傑出期刊成果的點數總合以10點為上限。

第九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優良期刊」指標，係指公告之獎勵年度依據WOS/JCR資料庫相關領域之SCI期刊論文，其所屬次領域 Impact Factor Rank 排名  $\leq 20\%$

之期刊論文，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點數為1點，若通訊作者人數多於二人（含）以上，點數除以通訊作者人數。多篇優良期刊成果的點數總合以5點為上限。

第十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永續主題論文」指標，係指公告之獎勵年度發表之論文屬永續主題，論文的標題、摘要或關鍵字符合SDGs標記，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點數為0.5點，若通訊作者人數多於二人（含）以上，點數除以通訊作者人數。多篇永續論文成果的點數總合以5點為上限。因獎勵標的不同，可同時申請其他類期刊論文獎勵。（SDGs關鍵字查詢系統 <https://sdgs.ilst.nthu.edu.tw/>）

第十一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美國專利」指標，係指公告之獎勵年度獲證之美國專利，須為專利發明人，專利所有權人須有國立清華大學，每項給予2點，若發明人多於二人（含）以上，點數除以發明人人數。多項美國專利成果的點數總合以5點為上限。

第十二條 本項獎勵之獎勵金依校研究發展處之規定辦理核發。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送本校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實施。

## 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

### 傑出人才發展基金學術研究獎勵辦法

#### 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獎勵標的：本辦法獎勵之學術研究成果，需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在本校完成之學術研究，並經審查認定者，包含以下<b>七大</b>類：</p> <p>一、第一類：重大研究突破報導、重要學術期刊論文或國際會議論文。</p> <p>二、第二類：國際學術指標。</p> <p>三、第三類：學術專書、專書內專章或其他。</p> <p>四、第四類：舉辦國內外重要學術會議、<b>研究論壇</b>、獲邀演講或參加展演、競賽。</p> <p>五、第五類：參與重要國際學術組織職務或獲頒獎項。</p> <p>六、<b>第六類：校訂學術指標。</b></p> <p>七、<b>第七類：院訂學術指標。</b></p>	<p>第二條 獎勵標的：本辦法獎勵之學術研究成果，需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並在本校完成之學術研究，並經審查認定者，包含以下<b>六大</b>類：</p> <p>一、第一類：重大研究突破報導、重要學術期刊論文或國際會議論文。</p> <p>二、第二類：國際學術指標。</p> <p>三、第三類：學術專書、專書內專章或其他。</p> <p>四、第四類：舉辦國內外重要學術會議、獲邀演講或參加展演、競賽。</p> <p>五、第五類：參與重要國際學術組織職務或獲頒獎項。</p> <p>六、第六類：其他有助於學校學術聲望、研究或發展之重大貢獻。</p>	<p>1. 依據學校母法新增第四類研究論壇及第六類校定學術指標及第七類院訂學術指標。</p> <p>3. 原第二條第六款：第六類：其他有助於學校學術聲望、研究或發展之重大貢獻係由研發處審查認定，故刪除。</p>
<p>第三條 本辦法申請要件如下：</p> <p>一、自申請日往前三</p>	<p>第三條 本辦法申請要件有以下三點：</p> <p>一、自申請日往前三</p>	<p>1. 為推動本校優秀教師學術產出曝光度，拓展國際合作的空間及</p>



<p>年計算，申請者之教學評鑑平均得分4.0以上。</p> <p>二、申請者須提供Orcid資料庫帳號英文姓名及Orcid number。</p> <p>三、申請者必須提供採計項目之正式證明文件。</p>	<p>年計算，申請者之教學評鑑平均得分4.0以上。</p> <p>二、申請日之前五個年度，必須獲得總共三年(含)以上國科會(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p> <p>三、申請者必須提供採計項目之正式證明文件。</p>	<p>提升研究影響力，鼓勵教師申請Orcid資料庫帳號。</p> <p>2. 獲國科會專題計畫補助年度改列第七類獎勵標準。</p>
<p>第四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一款重大研究突破報導係指被國際重要媒體報導、對本院國際學術聲望具有重要貢獻；重要學術期刊論文係指正式出版於如A&amp;HCI、SSCI等之Q1、Q2期刊或THCI、TSSCI等核心一、二級期刊之論文，電子版或紙本出版均可採計，但同篇論文以一次為限。</p> <p>點數經院審議委員會認定。</p>		<p>1. 新增，其餘條次遞移。</p> <p>2. 依據學校母法訂定第一類獎勵標準。</p>
<p>第五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之國際學術指標係指綜合評量申請者在國際學術之影響力，評比指標為FWCI (Field- Weighted Citation Impact)。</p> <p>點數經院審議委員會認定。</p>		<p>1. 新增，其餘條次遞移。</p> <p>2. 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傑出人才發展基金學術研究獎勵」執行改善意見交流會議結論及本院的發展特色訂定國際學術指標評比標準。</p>

<p>第六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款之<b>學術專書</b>係指以下三款專書：</p> <p>一、由大學出版社或過去五年內曾獲國科會學術出版獎勵之商業出版社所出版之專書。</p> <p>二、若為國外商業出版社所出版之專書，則由院審議委員會認定。</p> <p>三、若非前二款出版社所出版之專書，請敘明理由，由院審議委員會認定。</p> <p>專書內專章係指前項定義之專書所收之專章。</p> <p>一個著作以獎勵一次為限，點數則經院審議委員會認定。</p>	<p>第四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款之「學術專書、專書內專章或其他」，係指專書及期刊論文，專書旨在由大學出版社或過去五年內曾獲國科會(科技部)學術出版獎勵之商業出版社出版，若為國外商業出版社，則由院商議決定；期刊論文旨在正式出版在A&amp;HCI、SSCI期刊或THCI、TSSCI核心一、二級期刊的論文，電子版或紙本出版均可採計，但同篇論文以一次為限。點數則經評審委員會認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定義符合獎勵標準之專書及專書內專章。</li> <li>2. 將期刊論文改列第一類獎勵標準。</li> </ol>
<p>第七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四款所稱舉辦國內外重要學術會議、<b>研究論壇</b>、獲邀演講或參加展演、競賽係指擔任學術論壇的主辦人或共同主辦人且須符合以下四款：</p> <p>一、參加者(與會學者或聽眾)的總數須超過70人次。人次的計算，以日為單位，同日內同一位參與者只能計一人次。</p> <p>二、辦理論壇的同年</p>	<p>第五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四款所稱「舉辦國內外重要學術會議、獲邀演講或參加展演、競賽」，此係擔任學術論壇的主辦人或共同主辦人且須符合以下五項：</p> <p>一、參加者(與會學者或聽眾)的總數須超過70人次。人次的計算，以日為單位，同日內同一位參與者只能計一人次。</p> <p>二、辦理論壇的同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學校母法增列研究論壇為獎勵項目。</li> <li>2. 文字酌修。</li> </ol>

<p>或前後一年應為該論壇開設相應的課程或辦理工作坊、實體活動。</p> <p>三、學術論壇的主題需具跨領域性，或是特定學術領域的重要議題。</p> <p>四、學術論壇的主講者或與談人，須具有在地性、國際性及跨世代性；若超過一位主辦人，必須自行協調其中一位以主辦人身分提出。若共同主辦人(合辦、協辦)超過兩位，必須自行協調僅由其中兩位以共同主辦人身分提出。點數則經院審議委員會認定。</p>	<p>年或前後一年應為該論壇開設相應的課程或辦理工作坊、實體活動。</p> <p>三、學術論壇的主題需具跨領域性，或是特定學術領域的重要議題。</p> <p>四、學術論壇的主講者或與談人，須具有在地性、國際性及跨世代性；若超過一位主辦人，必須自行協調其中一位已主辦人身分提出。若共同主辦人(合辦、協辦)超過兩位，必須自行協調僅由其中兩位以共同主辦人身分提出。點數則經評審委員會認定。</p>	
<p>第八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參與重要國際學術組織職務或獲頒獎項係指專書獲獎及學術獎項。</p> <p>專書獲獎係指符合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出版之專書獲獎</p> <p>點數則經院審議委員會認定。</p>	<p>第八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參與重要國際學術組織職務或獲頒獎項」，係指專書獲獎及學術獎項。</p> <p>專書獲獎須是由大學出版社或過去五年曾獲國科會（科技部）學術出版獎勵之商業出版社出版之專書。</p> <p>點數則經評審委員會認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定義符合獎勵標準之獲獎專書。</li> <li>2. 文字酌修。</li> </ol>
<p>第九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六款校訂學術指標為永續（Sustainability）與專利（US Patents）</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增，其餘條次遞移。</li> <li>2. 「傑出人才發展基金學術研究獎勵」第六類校定學術指標面向</li> </ol>

<p>。</p> <p>永續 (Sustainability) 係指符合SDGs論文多樣性，且申請人須提出由Scopus資料庫所提供的統計數據資料。</p> <p>專利 (US Patents) 係指美國獲證專利，點數則經院審議委員會認定。</p>		<p>為「永續」及「US Patents」，本院據以訂定本院國際評比標準。</p>
<p>第十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七款院訂學術指標係指獲得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年度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增，其餘條次遞移。</li> <li>2. 為鼓勵本院教師申請國科會專題計畫，故獲得國科會專題計畫補助年度數列為評比標準。</li> </ol>
<p>第十一條 獎勵辦理方式：</p> <p>一、教師依<b>本辦法</b>獎勵標準於每年公告申請期限截止前依研發處公告方式申請，再由本院<b>審議委員會</b>依<b>本辦法</b>之獎勵標準進行初審，最後由校級審議委員會依<b>評分</b>點數排序進行複審作業。</p> <p>二、申請者需為本校編制內教師，校內合聘教師以主聘單位提出申請。</p> <p>三、學術研究成果採計期間為<b>公告之獎勵</b>年度 (1月1日至12月</p>	<p>第七條 獎勵辦理方式：</p> <p>一、教師依其所屬學院之獎勵標準於每年公告申請期限截止前依研發處公告方式申請，再由本院評審委員依本辦法獎勵標準進行初審，最後交由校級審議委員會依點數排序進行複審與決選作業。</p> <p>二、申請者需為本校編制內教師，校內合聘教師以主聘單位提出申請。</p> <p>三、學術研究成果採計期間為前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學校母法文字酌修。</li> </ol>

<p>31日)，論文發表以正式出刊日期為準，紙本或線上論文請擇一次申請並需有卷（期）。</p> <p>四、本獎勵由研發處每學年上學期公告，本院依研發處公告作業時程辦理。</p> <p>五、本辦法所訂獎勵標準應送研發會議核備。</p>	<p>論文發表以正式出刊日期為準。</p> <p>四、本獎勵由研發處每年9月公告，各學院依研發處公告作業時程辦理。</p> <p>五、本辦法獎勵標準每年可視需求滾動調整(惟更新之獎勵標準應於每年7月底前送至研發處更新核備)。</p>	
--	--	--

**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  
**傑出人才發展基金學術研究獎勵辦法**  
**部分條文修訂草案**

112.04.13，111學年度第7次主管會報訂定  
112.04.27，111學年度第7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訂定  
112.05.18，111學年度第8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訂  
113.01.17，112學年度第3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訂  
113年1月28日112學年度第3次(書面)研究發展會議核備  
113年9月5日113學年度第1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訂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編制內教師進行具國內外重要學術影響力之研究，提昇本校學術聲望，特依「國立清華大學傑出人才發展基金學術研究獎勵辦法」訂定「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傑出人才發展基金學術研究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標的：本辦法獎勵之學術研究成果，需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在本校完成之學術研究，並經審查認定者，包含以下七大類：

- 一、第一類：重大研究突破報導、重要學術期刊論文或國際會議論文。
- 二、第二類：國際學術指標。
- 三、第三類：學術專書、專書內專章或其他。
- 四、第四類：舉辦國內外重要學術會議、**研究論壇**、獲邀演講或參加展演、競賽。
- 五、第五類：參與重要國際學術組織職務或獲頒獎項。
- 六、**第六類：校訂學術指標。**
- 七、**第七類：院訂學術指標。**

第三條 本辦法申請要件如下：

- 一、自申請日往前三年計算，申請者之教學評鑑平均得分4.0以上。
- 二、**申請者須提供Orcid資料庫帳號英文姓名及Orcid number。**
- 三、申請者必須提供採計項目之正式證明文件。

第四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一款**重大研究突破報導**係指被國際重要媒體報導、對本院國際學術聲望具有重要貢獻；**重要學術期刊論文**係指正式出版於如A&HCI、SSCI 等之Q1、Q2期刊或THCI、TSSCI等核心一、二級期刊之論文，電子版或紙本出版均可採計，但同篇論文以一次為限。

點數經院審議委員會認定。

第五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之**國際學術指標**係指綜合評量申請者在國際學術之影響力，評比指標為FWCI (Field- Weighted Citation Impact) 。

點數經院審議委員會認定。

第六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款之學術專書係指以下三款專書：

- 一、由大學出版社或過去五年內曾獲國科會學術出版獎勵之商業出版社所出版之專書。
  - 二、若為國外商業出版社所出版之專書，則由院審議委員會認定。
  - 三、若非前二款出版社所出版之專書，請敘明理由，由院審議委員會認定。專書內專章係指前項定義之專書所收之專章。
- 一個著作以獎勵一次為限，點數則經院審議委員會認定。

第七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四款所稱舉辦國內外重要學術會議、研究論壇、獲邀演講或參加展演、競賽係指擔任學術論壇的主辦人或共同主辦人且須符合以下四款：

- 一、參加者(與會學者或聽眾)的總數須超過70人次。人次的計算，以日為單位，同日內同一位參與者只能計一人次。
- 二、辦理論壇的同年或前後一年應為該論壇開設相應的課程或辦理工作坊、實體活動。
- 三、學術論壇的主題需具跨領域性，或是特定學術領域的重要議題。
- 四、學術論壇的主講者或與談人，須具有在地性、國際性及跨世代性；若超過一位主辦人，必須自行協調其中一位以主辦人身分提出。若共同主辦人(合辦、協辦)超過兩位，必須自行協調僅由其中兩位以共同主辦人身分提出。

點數則經院審議委員會認定。

第八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參與重要國際學術組織職務或獲頒獎項係指專書獲獎及學術獎項。

專書獲獎係指符合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出版之專書獲獎

點數則經院審議委員會認定。

第九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六款校訂學術指標為永續（Sustainability）與專利（US Patents）。

永續（Sustainability）係指符合SDGs論文多樣性，且申請人須提出由Scopus資料庫所提供的統計數據資料。

專利（US Patents）係指美國獲證專利，

點數則經院審議委員會認定。

第十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七款院訂學術指標係指獲得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年度數。

第十一條 獎勵辦理方式：

- 一、教師依本辦法獎勵標準於每年公告申請期限截止前依研發處公告方式申請，再由本院審議委員會依本辦法之獎勵標準進行初審，最後由校級審議委員會依評分點數排序進行複審作業。

- 二、申請者需為本校編制內教師，校內合聘教師以主聘單位提出申請。
- 三、學術研究成果採計期間為公告之獎勵年度 (1月1日至12月31日)，論文發表以正式出刊日期為準，紙本或線上論文請擇一次申請並需有卷(期)。
- 四、本獎勵由研發處每學年上學期公告，本院依研發處公告作業時程辦理。
- 五、本辦法所訂獎勵標準應送研發會議核備。

第十三條 由院長或院長指定之教師一人召集校內外相關領域表現優異之四~六位公正人士組成院審議委員會辦理初審。

獎勵標的	說明及建議點數
第一類： 重大研究突破報導、重要學術期刊論文或國際會議論文	以申請日之前一個年度為計。 重大研究突破報導：一項得5點。 重要學術期刊論文： 1. 必須是正式出版於如 A&HCI、SSCI 等之 Q1、Q2 期刊或 THCI、TSSCI 等核心一、二級期刊的論文方能採計。 2. 單一作者一篇得 10 點。多位作者之第一作者一篇得 5 點，其餘作者一篇得 1 點。 3. 電子版或紙本出版均可採計，但同篇論文以一次為限。
第二類： 國際學術指標	以申請日之前一個年度為計。 國際學術指標： FWCI (Field- Weighted Citation Impact)： 1. 獨著：1篇論文FWCI值 $\geq 1$ 獲得5點、FWCI值 $\geq 1.5$ 獲得10點、FWCI值 $\geq 2$ 獲得15點。 2. 合著： (1) 多位作者之第一作者：1篇論文FWCI值 $\geq 1$ 獲得3點、FWCI值 $\geq 1.5$ 獲得6點、FWCI值 $\geq 2$ 獲得9點。 (2) 其餘作者：1篇論文FWCI值 $\geq 1$ 獲得1點、FWCI值 $\geq 1.5$ 獲得2點、FWCI值 $\geq 2$ 獲得3點。



<p>第三類： 學術專書、 專書內專章 或其他</p>	<p>以申請日之前一個年度為計，<sup>1</sup>一種著作計一次積點<sup>2</sup>。</p> <p>專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專書（獨作）獲得出版社簽約者得 5 點。</li> <li>2. 專書（獨作）正式出版者得 20 點。</li> <li>3. 專書（合著）：申請者之貢獻度必須在百分之三十或以上，正式出版得 10 點。</li> </ol> <p>專書內專章：</p> <p>單一作者一篇得 10 點。多位作者之第一作者一篇得 5 點，其餘作者一篇得 1 點。</p>
<p>第四類： 舉辦國內外 重要學術會 議、研究論 壇、獲邀演 講或參加展 演、競</p>	<p>論壇：以申請日之前一個年度為計，一次計一次積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加者（與會學者與聽眾）的總數須超過 70 人次。人次的計算，以日為單位，同日內同一位參與者只能計一人次。</li> <li>2. 辦理論壇的同年或前後一年應為該論壇開設相應的課程或辦理工作坊、實作活動。</li> <li>3. 學術論壇的主題需具跨領域特性，或是特定學術領域的重要議題。</li> <li>4. 學術論壇的主講者或與談人，須具有在地性、國際性及跨世代性。</li> <li>5. 若超過一位主辦人，必須自行協調其中一位以主辦人身分提出。若共同主辦人（合辦、協辦）超過兩位，必須自行協調僅由其中兩位以共同主辦人身分提出。</li> <li>6. 主辦人得 5 點，共同主辦人得 2 點。</li> </ol>
<p>第五類： 參與重要國 際學術組織 職務或獲頒 獎項</p>	<p>專書獲獎：以申請日之前一個年度為計，一個獎項計一次積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須為符合本辦法第六條出版之專書。</li> <li>2. 民間機構獎項獨作得 10 點、合著得 5 點。</li> <li>3. 政府部會級獎項獨作得 20 點、合著得 10 點。</li> <li>4. 國際學會獎項獨作得 50 點、合著得 25 點。</li> </ol>

<sup>1</sup> 若申請日為 2023.9.10，則計算範圍為 2022.1.1.-2022.12.31，以下均同。

<sup>2</sup> 依據國科會的專書界定：「指針對特定研究議題進行深入的、系統性的探討，並且提出具有原創性的結論，不含工具書、教科書、翻譯著作、譯注、會議論文集等著作。」

	<p>學術獎項：以申請日之前一個年度為計，一個獎項計一次積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民間機構獎項單獨獲獎得 10 點、共同獲獎得 5 點。</li> <li>2. 政府部會級獎項單獨獲獎得 20 點、共同獲獎得 10 點。</li> <li>3. 國際學會獎項單獨獲獎得 50 點、共同獲獎得 25 點。</li> </ol>
第六類： 校訂學術指標	<p>以申請日之前一個年度為計。</p> <p>SDGs 論文多樣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獨著：發表論文符合 1 個 SDGs 指標獲得 5 點，本項最高採計 15 點。</li> <li>2. 合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多位作者之第一作者：發表論文符合 1 個 SDGs 指標獲得 3 點，本項最高採計 9 點。</li> <li>(2) 其餘作者：發表論文符合 1 個 SDGs 指標獲得 1 點，本項最高採計 3 點。</li> </ol> </li> </ol> <p>美國獲證專利：以獲證年度計列，每篇或每項獲得 10 點，本項最高採計 20 點。</p>
第七類： 院訂學術指標	<p>申請日之前五個年度獲得國科會一年專題計畫補助獲得 5 點、獲得國科會二年專題計畫補助獲得 10 點，餘類推。<sup>3</sup></p>
<p>最高積點：所標數字為該項積點最多可得的點數。舉例而言，若於申請期間主辦五次論壇，至多採計 10 點而非 25 點。</p>	

<sup>3</sup> 若申請日為 2024.9.10，則計算範圍為 2019.1.1-2023.12.31

採計項目與積點一覽表					
	第一類		第二類		
獎勵標的	重大研究突破 報導	重要學術期刊 論文	FWCI (獨作)	FWCI (合著)	FWCI (合著)
積點	5	1/5/10	5/10/15	第一作者 3/6/9	其餘作者 1/2/3
最高積點	10	2/10/20	45	27	9

採計項目與積點一覽表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獎勵標的	專書 (簽約)	專書 (獨作)	專書 (合著)	專書內 專章	論壇	專書 獲獎 (獨作)	專書 獲獎 (合著)
積點	5	20	10	1/5/10	2/5	10/20/50	5/10/25
最高積點	10	40	20	2/10/20	4/10	20/40/100	10/20/50

採計項目與積點一覽表							
	第五類		第六類				第七類
獎勵標的	學術 獎項 (單獨)	學術 獎項 (共同)	SDGs 論 文多樣性 (獨作)	SDGs 論文 多樣性 (合著)	SDGs 論 文多樣性 (合著)	美國 獲證 專利	獲得國科會 一年專題計 畫補助數
積點	10/20/50	5/10/25	5	第一作者 3	其餘作者 1	10	5
最高積點	20/40/100	10/20/50	15	9	3	20	25

# 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暨醫學院學術研究獎勵辦法

##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之學術研究成果，需以本校為所屬研究機構，並經審查認定者，包含以下類別：</p> <p>一、第一類：重大研究突破報導、重要學術期刊論文</p> <p>二、第二類：國際學術指標。</p> <p>三、第三類：學術專書、專書內專章或其他。</p> <p>四、第四類：舉辦國內外重要學術會議、獲邀演講或參加展演、競賽。</p> <p>五、第五類：獲頒獎項。</p> <p>六、<u>第六類：校定學術指標。</u></p> <p>七、<u>第七類：院定學術指標。</u></p> <p>八、<u>第八類：其他有助於學校學術聲望、研究或發展之重大貢獻。</u></p>	<p>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之學術研究成果，需以本校為所屬研究機構，並經審查認定者，包含以下類別：</p> <p>一、第一類：重大研究突破報導、重要學術期刊論文</p> <p>二、第二類：國際學術指標。</p> <p>三、第三類：學術專書、專書內專章或其他。</p> <p>四、第四類：舉，辦國內外重要學術會議、獲邀演講或參加展演、競賽。</p> <p>五、第五類：獲頒獎項。</p>	<p>1.依據學校母法第二條修正，新增第六款「校定學術指標」、第七款「院定學術指標」及第八款「其他有助於學校學術聲望、研究或發展之重大貢獻。」。</p>								
<p>第四條 學術研究成果採計期間為<u>公告之獎勵</u>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論文發表以正式出刊日期為準，<u>紙本或線上論文請擇一次申請並需有卷(期)或DOI</u>。國際學術指標以教師個人為評比對象採計年份可為多年期，<u>其中 H-index 指標得不限於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完成之學術研究成果。</u></p>	<p>第四條 學術研究成果採計期間為<u>前</u>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論文發表以正式出刊日期為準。國際學術指標以教師個人為評比對象採計年份可為多年期。</p>	<p>1.依據學校母法第十一條修正部分文字。</p>								
<p>第六條 獎勵標的</p> <p>第一類 重大研究突破報導、重要學術期刊論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 text-align: center;">頂尖期刊論文</td> <td>登於自然系列期刊(Nature Portfolio)、科學系列期刊(Science Portfolio)、細胞系列(Cell Portfolio)、The 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The Lancet 等之頂尖論文，其所屬次領域排名前 <u>5%</u> 或 5 年 Impact Factor <math>\geq</math> <u>15</u>。Impact Factor 四捨五入至個位數。</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標竿</td> <td>依據 WOS/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 期刊論文，其所屬次領域排名前</td> </tr> </table>	頂尖期刊論文	登於自然系列期刊(Nature Portfolio)、科學系列期刊(Science Portfolio)、細胞系列(Cell Portfolio)、The 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The Lancet 等之頂尖論文，其所屬次領域排名前 <u>5%</u> 或 5 年 Impact Factor $\geq$ <u>15</u> 。Impact Factor 四捨五入至個位數。	標竿	依據 WOS/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 期刊論文，其所屬次領域排名前	<p>第六條 獎勵標的</p> <p>第一類 重大研究突破報導、重要學術期刊論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 text-align: center;">頂尖期刊論文</td> <td>登於自然系列期刊(Nature Portfolio)、科學系列期刊(Science Portfolio)、細胞系列(Cell Portfolio)、The 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The Lancet 等之頂尖論文，其所屬次領域排名前 <u>1%</u> 或 5 年 Impact Factor <math>\geq</math> <u>16</u>。</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標竿</td> <td>依據 WOS/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 期刊論文，其所屬次領域</td> </tr> </table>	頂尖期刊論文	登於自然系列期刊(Nature Portfolio)、科學系列期刊(Science Portfolio)、細胞系列(Cell Portfolio)、The 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The Lancet 等之頂尖論文，其所屬次領域排名前 <u>1%</u> 或 5 年 Impact Factor $\geq$ <u>16</u> 。	標竿	依據 WOS/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 期刊論文，其所屬次領域	<p>1.修改第一類獎勵內容-【頂尖期刊論文】、【標竿期刊論文】、【傑出期刊論文】</p>
頂尖期刊論文	登於自然系列期刊(Nature Portfolio)、科學系列期刊(Science Portfolio)、細胞系列(Cell Portfolio)、The 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The Lancet 等之頂尖論文，其所屬次領域排名前 <u>5%</u> 或 5 年 Impact Factor $\geq$ <u>15</u> 。Impact Factor 四捨五入至個位數。									
標竿	依據 WOS/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 期刊論文，其所屬次領域排名前									
頂尖期刊論文	登於自然系列期刊(Nature Portfolio)、科學系列期刊(Science Portfolio)、細胞系列(Cell Portfolio)、The 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The Lancet 等之頂尖論文，其所屬次領域排名前 <u>1%</u> 或 5 年 Impact Factor $\geq$ <u>16</u> 。									
標竿	依據 WOS/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 期刊論文，其所屬次領域									

期刊論文	<p><u>10%</u>或5年Impact Factor<math>\geq 9.0</math>之期刊論文。</p> <p>▶本院教師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p>	期刊論文	<p>排名前<u>5%</u>或5年Impact Factor<math>\geq 10</math>之期刊論文。</p> <p>▶本院教師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p>																			
傑出期刊論文	<p>依據 WOS/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SCI期刊論文，其所屬次領域排名前<u>20%</u>或5年Impact Factor<math>\geq 5.0</math>之期刊論文。</p> <p>▶本院教師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p>	傑出期刊論文	<p>依據 WOS/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SCI期刊論文，其所屬次領域排名前<u>15%</u>之期刊論文。</p> <p>▶本院教師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p>																			
優良期刊論文	<p>依據 WOS/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SCI期刊論文，其所屬次領域排名前<u>25%</u>之期刊論文或5年Impact Factor<math>\geq 3.0</math>之期刊論文。</p> <p>▶本院教師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p> <p>核定點數:每篇2點</p> <p>最高採計點數:6點</p>	無		2.新增【優良期刊論文】獎勵																		
第二類 國際學術指標		第二類 國際學術指標																				
高引用論文與次數	<p>依據 WOS/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SCI研究論文，本院教師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p> <p><del>以下二項擇一申請。</del></p> <p>▶Scopus 資料庫過去5年內發表之單篇文章總引用次數<math>\geq 50</math>次，以獎勵一次為限。</p> <p>▶<del>Scopus 資料庫過去5年內發表之全部文章總引用次數<math>\geq 250</math>次</del></p>	高引用論文與次數	<p>依據 WOS/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SCI研究論文，本院教師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p> <p>以下二項擇一申請。</p> <p>▶Scopus 資料庫過去5年內發表之單篇文章總引用次數<math>\geq 50</math>次，以獎勵一次為限。</p> <p>▶Scopus 資料庫過去5年內發表之全部文章總引用次數<math>\geq 250</math>次</p>	3.修改第二類國際學術指標內容-【高引用論文與次數】																		
FWCI	<p>依據 Scopus 資料庫教師近五年所發表文章FWCI平均值，點數分配標準如下，最高點數10點。</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09 1518 639 1809"> <tr> <td></td> <td><math>\geq 1.0</math></td> <td><math>\geq 1.3</math></td> <td><math>\geq 1.7</math></td> <td><math>\geq 2.0</math></td> <td><math>\geq 2.3</math></td> </tr> <tr> <td></td> <td><math>&lt; 1.3</math></td> <td><math>&lt; 1.7</math></td> <td><math>&lt; 2.0</math></td> <td><math>&lt; 2.3</math></td> <td></td> </tr> <tr> <td>核定點數</td> <td>2</td> <td>4</td> <td>6</td> <td>8</td> <td>10</td> </tr> </table>		$\geq 1.0$	$\geq 1.3$	$\geq 1.7$	$\geq 2.0$	$\geq 2.3$		$< 1.3$	$< 1.7$	$< 2.0$	$< 2.3$		核定點數	2	4	6	8	10	無		4.新增採計【FWCI】及【H5-index】指標
	$\geq 1.0$	$\geq 1.3$	$\geq 1.7$	$\geq 2.0$	$\geq 2.3$																	
	$< 1.3$	$< 1.7$	$< 2.0$	$< 2.3$																		
核定點數	2	4	6	8	10																	
H5-index	<p>依據 WOS 資料庫教師近五年所發表文章 H-index，點數分配標準如下，最高點數5點。</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09 1955 639 2145"> <tr> <td></td> <td><math>\geq 4</math></td> <td><math>\geq 6</math></td> <td><math>\geq 8</math></td> <td><math>\geq 10</math></td> <td><math>\geq 12</math></td> </tr> <tr> <td></td> <td><math>&lt; 6</math></td> <td><math>&lt; 8</math></td> <td><math>&lt; 10</math></td> <td><math>&lt; 12</math></td> <td></td> </tr> </table>		$\geq 4$	$\geq 6$	$\geq 8$	$\geq 10$	$\geq 12$		$< 6$	$< 8$	$< 10$	$< 12$		無								
	$\geq 4$	$\geq 6$	$\geq 8$	$\geq 10$	$\geq 12$																	
	$< 6$	$< 8$	$< 10$	$< 12$																		

	核定 點數	1	2	3	4	5		
<p>第三類 學術專書、專書內專章或其他首次出版之傑出學術專書或專章等，不含論文集、學位論文或研究成果報告。多位作者之專書或專章等以單一作者提出申請為限，<u>一個著作</u>以獎勵一次為限。</p>	<p>第三類 學術專書、專書內專章或其他首次出版之傑出學術專書或專章等，不含論文集、學位論文或研究成果報告。多位作者之專書或專章等以單一作者提出申請為限，<u>每部專書或專章</u>等以獎勵一次為限。</p>	<p>5.第三類及第四類，酌修文字。</p>						
<p>第四類 舉辦國內外重要學術會議、獲邀演講或參加展演、競賽</p> <p>國內外重要學術會議、展演或競賽，係指主辦或參加對本校學術聲望具有重要貢獻之學術活動。獲邀演講係指國內外重要學術會議演講，包含邀請演講(Invited)、主題演講(Keynote)、大會演講(Plenary)。</p>	<p>第四類 舉辦國內外重要學術會議、獲邀演講或參加展演、競賽</p> <p>國內外重要學術會議、展演或競賽，係指主辦或參加對本校學術聲望具有重要貢獻之學術活動。獲邀演講係指國內外重要學術會議演講，包含邀請演講(invited)、主題演講(keynote)、大會演講(plenary)。</p>							
<p>第六類 校定學術指標</p> <p>研究發展處依本校全體研究發展目標而制定之研究指標，為永續 (Sustainability) 與專利 (US Patents)。</p>	<p>6.新增第六類【校定學術指標】獎勵</p>	<p>7.新增第七類【校定學術指標】獎勵</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92 1285 156 1572">永續</td> <td data-bbox="156 1285 651 1572"> <p>依據 WOS/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 研究論文，本院教師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論文領域歸屬於 SDG 1-17 之領域。</p> <p><u>核定點數:每篇 2 點</u></p> <p><u>最高採計點數:4 點</u></p> </td> </tr> <tr> <td data-bbox="92 1581 156 1814">專利</td> <td data-bbox="156 1581 651 1814"> <p>一件發明以獎勵一次為限。</p> <p><u>核定點數:每件 2 點</u></p> <p><u>最高採計點數 10 點</u></p> <p>▶最高採計點數與『院定學術指標-專利』共同計算。</p> </td> </tr> </table>			永續	<p>依據 WOS/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 研究論文，本院教師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論文領域歸屬於 SDG 1-17 之領域。</p> <p><u>核定點數:每篇 2 點</u></p> <p><u>最高採計點數:4 點</u></p>	專利	<p>一件發明以獎勵一次為限。</p> <p><u>核定點數:每件 2 點</u></p> <p><u>最高採計點數 10 點</u></p> <p>▶最高採計點數與『院定學術指標-專利』共同計算。</p>		
永續	<p>依據 WOS/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 研究論文，本院教師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論文領域歸屬於 SDG 1-17 之領域。</p> <p><u>核定點數:每篇 2 點</u></p> <p><u>最高採計點數:4 點</u></p>							
專利	<p>一件發明以獎勵一次為限。</p> <p><u>核定點數:每件 2 點</u></p> <p><u>最高採計點數 10 點</u></p> <p>▶最高採計點數與『院定學術指標-專利』共同計算。</p>							
<p>第七類 院定學術指標</p> <p>各院依學院特殊研究發展目標而制定之研究指標。依據 WOS/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 研究論文，本院教師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一個著作以獎勵一次為限；與專利 (非 US Patents)。</p>								

<p>與醫療院所合作發表論文</p> <p><u>核定點數:每篇 2 點</u></p> <p><u>最高採計點數:4 點</u></p>		
<p>國際合作發表論文</p> <p><u>核定點數:每篇 2 點</u></p> <p><u>最高採計點數:4 點</u></p>		
<p>專 利</p> <p>一件發明以獎勵一次為限。</p> <p><u>核定點數:每件 2 點</u></p> <p><u>最高採計點數 10 點</u></p> <p>▶最高採計點數與『校定學術指標-專利』共同計算。</p>		

# 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暨醫學院學術研究獎勵辦法(稿)

112年5月15日院行政會議擬訂  
112年9月7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113年1月8日院行政會議修正  
113年1月17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113年1月28日112學年度第3次(書面)研究發展會議核備  
113年4月22日院行政會議修正  
113年5月2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113年6月17日院行政會議修正  
113年7月17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傑出人才發展基金學術研究獎勵辦法」訂定。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生命科學暨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編制內教師。

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之學術研究成果，需以本校為所屬研究機構，並經審查認定者，包含以下類別：

- 一、第一類：重大研究突破報導、重要學術期刊論文。
- 二、第二類：國際學術指標。
- 三、第三類：學術專書、專書內專章或其他。
- 四、第四類：舉辦國內外重要學術會議、獲邀演講或參加展演、競賽。
- 五、第五類：獲頒獎項。
- 六、第六類：校定學術指標。
- 七、第七類：院定學術指標。
- 八、第八類：其他有助於學校學術聲望、研究或發展之重大貢獻。

第四條 學術研究成果採計期間為公告之獎勵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論文發表以正式出刊日期為準，紙本或線上論文請擇一次申請並需有卷(期)或DOI。國際學術指標以教師個人為評比對象採計年份可為多年期，其中 H-index 指標得不限於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完成之學術研究成果。

第五條 審議委員會

- 一、本院設「生命科學暨醫學院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負責審理本院申請案。
- 二、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由院長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表現優異之公正人士等共七人組成，其中至少兩人為校外委員。
- 三、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方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作成決議。

第六條 本院學術研究獎勵標準如下，有共同作者之論文以單一作者提出為原則，如有多位作者申請獎勵同一篇論文，獎勵點數將均分。

獎勵標的				核定點數	最高採計點數
第一類	重大研究突破報導、重要學術期刊論文	重大研究突破報導	係指被國際重要媒體報導，對本校國際學術聲望具有重要貢獻，由本院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委員會審查認定。 ▶如同時獲「報導」與「刊登於頂尖期刊」則須擇一計算點數。	每次30點	60點



		頂尖期刊論文	登於自然系列期刊(Nature Portfolio)、科學系列期刊(Science Portfolio)、細胞系列(Cell Portfolio)、The 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The Lancet 等之頂尖論文，其所屬次領域排名前 <u>5%</u> 或 5 年 Impact Factor $\geq$ <u>15</u> 。 <u>Impact Factor 四捨五入至個位數。</u>	---																		
			▶本院教師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	每篇30點	60點																	
			▶本院教師為非通訊作者或非第一作者	每篇10點	30點																	
		標竿期刊論文	依據 WOS/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 期刊論文，其所屬次領域排名前 <u>10%</u> 或 5 年 Impact Factor $\geq$ <u>9.0</u> 之期刊論文。 ▶本院教師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	每篇10點	30點																	
		傑出期刊論文	依據 WOS/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 期刊論文，其所屬次領域排名前 <u>20%</u> 之期刊論文或 <u>5 年 Impact Factor <math>\geq</math> 5.0</u> 之期刊論文。 ▶本院教師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	每篇5點	20點																	
	<u>優良期刊論文</u>	<u>依據 WOS/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 期刊論文，其所屬次領域排名前 25% 之期刊論文或 5 年 Impact Factor <math>\geq</math> 3.0 之期刊論文。</u> ▶本院教師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	<u>每篇2點</u>	<u>6點</u>																		
第二類	國際學術指標	高引用論文與次數	依據 WOS/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 研究論文，本院教師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 ▶ <u>Scopus</u> 資料庫過去 5 年內發表之單篇文章總引用次數 $\geq$ 50 次，以獎勵一次為限。	每篇5點	20點																	
		<u>FWCI</u>	<u>依據Scopus資料庫教師近五年所發表文章FWCI平均值，點數分配標準如下，最高點數10點。</u>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math>\geq 1.0</math></td> <td><math>\geq 1.3</math></td> <td><math>\geq 1.7</math></td> <td><math>\geq 2.0</math></td> <td><math>\geq</math></td> </tr> <tr> <td><u>FWCI</u></td> <td><math>&lt; 1.3</math></td> <td><math>&lt; 1.7</math></td> <td><math>&lt; 2.0</math></td> <td><math>&lt; 2.3</math></td> <td><math>&lt; 2.3</math></td> </tr> <tr> <td><u>核定點數</u></td> <td>2</td> <td>4</td> <td>6</td> <td>8</td> <td>10</td> </tr> </table>		$\geq 1.0$	$\geq 1.3$	$\geq 1.7$	$\geq 2.0$	$\geq$	<u>FWCI</u>	$< 1.3$	$< 1.7$	$< 2.0$	$< 2.3$	$< 2.3$	<u>核定點數</u>	2	4	6	8	10	依左方欄位標準
	$\geq 1.0$	$\geq 1.3$	$\geq 1.7$	$\geq 2.0$	$\geq$																	
<u>FWCI</u>	$< 1.3$	$< 1.7$	$< 2.0$	$< 2.3$	$< 2.3$																	
<u>核定點數</u>	2	4	6	8	10																	
	<u>H5-index</u>	<u>依據WOS資料庫教師近五年所發表文章H-index，點數分配標準如下，最高點數5點。</u>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math>\geq 4</math></td> <td><math>\geq 6</math></td> <td><math>\geq 8</math></td> <td><math>\geq 10</math></td> <td><math>\geq 12</math></td> </tr> <tr> <td><u>H5-index</u></td> <td><math>&lt; 6</math></td> <td><math>&lt; 8</math></td> <td><math>&lt; 10</math></td> <td><math>&lt; 12</math></td> <td><math>&lt; 12</math></td> </tr> <tr> <td><u>核定點數</u></td> <td>1</td> <td>2</td> <td>3</td> <td>4</td> <td>5</td> </tr> </table>		$\geq 4$	$\geq 6$	$\geq 8$	$\geq 10$	$\geq 12$	<u>H5-index</u>	$< 6$	$< 8$	$< 10$	$< 12$	$< 12$	<u>核定點數</u>	1	2	3	4	5	依左方欄位標準	<u>5點</u>
	$\geq 4$	$\geq 6$	$\geq 8$	$\geq 10$	$\geq 12$																	
<u>H5-index</u>	$< 6$	$< 8$	$< 10$	$< 12$	$< 12$																	
<u>核定點數</u>	1	2	3	4	5																	

第三類	學術專書、專書內專章或其他	首次出版之傑出學術專書或專章等，不含論文集、學位論文或研究成果報告。多位作者之專書或專章等以單一作者提出申請為限， <u>一個著作</u> 以獎勵一次為限。 ▶由本院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委員會審查認定。	---	10點	
第四類	舉辦國內外重要學術會議、獲邀演講或參加展演、競賽	國內外重要學術會議、展演或競賽，係指主辦或參加對本校學術聲望具有重要貢獻之學術活動。獲邀演講係指國內外重要學術會議演講，包含邀請演講( <u>I</u> nvited)、主題演講( <u>K</u> eynote)、大會演講( <u>P</u> lenary)。 ▶由本院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委員會審查認定。	---	10點	
第五類	獲頒獎項	獲頒國際重要學術獎項。 ▶重要性及點數由本院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委員會審查認定。	---	60點	
第六類	校定學術指標	<u>永續</u>	研究發展處依本校全體研究發展目標而制定之研究指標，為 <u>永續 (Sustainability) 與專利 (US Patents)</u> 。	---	
			<u>依據 WOS/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 研究論文，本院教師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論文領域歸屬於 SDG 1-17 之領域。</u>	<u>每篇2點</u>	<u>4點</u>
		<u>專利</u>	<u>一件發明以獎勵一次為限。</u> ▶ <u>最高採計點數與『院定學術指標-專利』共同計算。</u>	<u>每件2點</u>	<u>10點</u>
第七類	院定學術指標		<u>各院依學院特殊研究發展目標而制定之研究指標。依據 WOS/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 研究論文，本院教師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一個著作以獎勵一次為限；與專利 (非 US Patents)。</u>	---	
			<u>與醫療院所醫師合作發表論文</u>	<u>每篇2點</u>	<u>4點</u>
			<u>國際合作發表論文</u>	<u>每篇2點</u>	<u>4點</u>
		<u>專利</u>	<u>一件發明以獎勵一次為限。</u> ▶ <u>最高採計點數與『校定學術指標-專利』共同計算。</u>	<u>每件2點</u>	<u>10點</u>

第七條 獎勵金經費來源為「國立清華大學傑出人才發展基金設置辦法」之非留本型經費，依申請人之學術研究總累計獎勵點數排序，核給比例及獎勵金額視當年度經費額度調整。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並送本校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學術研究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130823 院教評會通過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之學術研究成果，需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並經審查認定者，包含以下六大類：</p> <p>一、第一類：重大研究突破報導、重要學術期刊論文或國際會議論文。</p> <p>二、第二類：國際學術指標。</p> <p>三、第三類：學術專書、專書內專章。</p> <p>四、第四類：舉辦國內外重要學術會議、<u>研究論壇</u>、獲邀演講或參加展演、競賽。</p> <p>五、第五類：參與重要國際學術組織職務或獲頒獎項。</p> <p>六、第六類：<u>校定學術指標</u>。</p>		<p>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之學術研究成果，需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並經審查認定者，包含以下六大類：</p> <p>一、第一類：重大研究突破報導、重要學術期刊論文或國際會議論文。</p> <p>二、第二類：國際學術指標。</p> <p>三、第三類：學術專書、專書內專章。</p> <p>四、第四類：舉辦國內外重要學術會議、獲邀演講或參加展演、競賽。</p> <p>五、第五類：參與重要國際學術組織職務或獲頒獎項。</p> <p>六、第六類：其他有助於學校學術聲望、研究或發展之重大貢獻。</p>																									
<p>第四條 學術研究成果採計期間為<u>公告之獎勵</u>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論文發表以正式出刊日期為準，<u>紙本或線上論文請擇一次申請並需有卷(期)</u>。國際學術指標以教師個人為評比對象採計年份可為多年期。</p>		<p>第四條 學術研究成果採計期間為前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論文發表以正式出刊日期為準，國際學術指標以教師個人為評比對象採計年份可為多年期。</p>																									
<p>第五條 電機資訊學院所屬領域研究績效獎勵標準如下。有共同著作以單一作者提出為原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獎勵標的</th> <th>建議點數</th> <th>最高點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第四類</td> <td rowspan="2">舉辦國內外重要學術會議、<u>研究論壇</u>、獲邀演講或參加展演、競賽</td> <td>(1) 主辦/協辦國際重要會議/<u>研究論壇</u>/國際競賽</td> <td>▶重要性由院諮議委員會認定 每件5點</td> <td>最高10點</td> </tr> <tr> <td>(2) 國際學術演講</td> <td>▶國際重要會議之 plenary、keynote 或 invited speaker (依院教評會核定之頂尖、傑出會議清單)</td> <td>每場10點 最高10點</td> </tr> </tbody> </table>		獎勵標的		建議點數	最高點數	第四類	舉辦國內外重要學術會議、 <u>研究論壇</u> 、獲邀演講或參加展演、競賽	(1) 主辦/協辦國際重要會議/ <u>研究論壇</u> /國際競賽	▶重要性由院諮議委員會認定 每件5點	最高10點	(2) 國際學術演講	▶國際重要會議之 plenary、keynote 或 invited speaker (依院教評會核定之頂尖、傑出會議清單)	每場10點 最高10點	<p>第五條 電機資訊學院所屬領域研究績效獎勵標準如下。有共同著作以單一作者提出為原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獎勵標的</th> <th>建議點數</th> <th>最高點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第四類</td> <td rowspan="2">舉辦國內外重要學術會議、獲邀演講或參加展演、競賽</td> <td>(1) 主辦/協辦國際重要會議/國際競賽</td> <td>▶重要性由院諮議委員會認定 每件5點</td> <td>最高10點</td> </tr> <tr> <td>(2) 國際學術演講</td> <td>▶國際重要會議之 plenary、keynote 或 invited speaker (依院教評會核定之頂尖、傑出會議清單)</td> <td>每場10點 最高10點</td> </tr> </tbody> </table>		獎勵標的		建議點數	最高點數	第四類	舉辦國內外重要學術會議、獲邀演講或參加展演、競賽	(1) 主辦/協辦國際重要會議/國際競賽	▶重要性由院諮議委員會認定 每件5點	最高10點	(2) 國際學術演講	▶國際重要會議之 plenary、keynote 或 invited speaker (依院教評會核定之頂尖、傑出會議清單)	每場10點 最高10點
獎勵標的		建議點數	最高點數																								
第四類	舉辦國內外重要學術會議、 <u>研究論壇</u> 、獲邀演講或參加展演、競賽	(1) 主辦/協辦國際重要會議/ <u>研究論壇</u> /國際競賽	▶重要性由院諮議委員會認定 每件5點	最高10點																							
		(2) 國際學術演講	▶國際重要會議之 plenary、keynote 或 invited speaker (依院教評會核定之頂尖、傑出會議清單)	每場10點 最高10點																							
獎勵標的		建議點數	最高點數																								
第四類	舉辦國內外重要學術會議、獲邀演講或參加展演、競賽	(1) 主辦/協辦國際重要會議/國際競賽	▶重要性由院諮議委員會認定 每件5點	最高10點																							
		(2) 國際學術演講	▶國際重要會議之 plenary、keynote 或 invited speaker (依院教評會核定之頂尖、傑出會議清單)	每場10點 最高10點																							

<u>第 六 類</u>	<u>校定學術指標 (獎勵指標依研 發處公告為準)</u>	<u>永續主題論文</u>	▶ <u>論文屬永續主 題，論文的標 題、摘要、關鍵 字符合 SDGs 標 記。</u>  ▶ <u>因獎勵標 的不同，可 同時申請第 一類期刊論 文獎勵。</u>	<u>每篇5點</u>	<u>最高10 點</u>	
		<u>美國專利 (US Patents)</u>	<u>第一次獲證之美國 專利 (以獲證年度 計算)</u>	<u>每件5點</u>	<u>最高10 點</u>	
<u>&lt;刪除原第六條內容&gt;</u>						第六條 每年由電機資訊學院諮議委員會依據經費許可與申請人的總點數排序，以及依據本校傑出人才發展基金學術研究獎勵辦法第十四條所列「學術研究榮銜」建議各申請人之獎金額度。
第六條 電機資訊學院諮議委員會由院長或院長指定之教師一人召集4~6人組成。						第七條 電機資訊學院諮議委員會由院長或院長指定之教師一人召集4~6人組成。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並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實施。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並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實施。

# 國立清華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學術研究獎勵辦法(草案)

113年01月19日院教評會通過  
 113年01月28日112學年第3次(書面)研究發展會議核備  
 113年08月23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3年 月 日113學年第 次研究發展會議核備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傑出人才發展基金學術研究獎勵辦法」訂定。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之學術研究成果，需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並經審查認定者，包含以下六大類：

- 一、第一類：重大研究突破報導、重要學術期刊論文或國際會議論文。
- 二、第二類：國際學術指標。
- 三、第三類：學術專書、專書內專章。
- 四、第四類：舉辦國內外重要學術會議、研究論壇、獲邀演講或參加展演、競賽。
- 五、第五類：參與重要國際學術組織職務或獲頒獎項。
- 六、第六類：其他有助於學校學術聲望、研究或發展之重大貢獻校定學術指標。

第三條 申請者需為本校編制內教師，校內合聘教師以主聘單位提出申請。

第四條 學術研究成果採計期間為前一公告之獎勵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論文發表以正式出刊日期為準，紙本或線上論文請擇一次申請並需有卷(期)。國際學術指標以教師個人為評比對象採計年份可為多年期。

第五條 電機資訊學院所屬領域研究績效獎勵標準如下。有共同著作以單一作者提出為原則。

獎勵標的			建議 點數	最高 點數	
第一類	重大研究突破報導、重要學術期刊論文或國際會議論文	(1)重大研究突破報導	▶重大研究突破，係指被國際重要媒體報導、對本校國際學術聲望具有重要貢獻。 (需由院諮議委員會認定) ▶如同時獲「報導」與「刊登於頂尖期刊」則須擇一計算點數	每篇20點	最高40點
		(2)頂尖期刊論文	▶自然系列期刊(Nature Portfolio)、科學期刊(Science)、細胞(Cell)之論文 ▶依院教評會核定之「頂尖期刊論文」清單	每篇20點	最高40點
		(3)標竿期刊論文	▶依據 ISI/WOS/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SCI 期刊論文，其所屬次領域 Impact Factor 排名前 10%之期刊論文為原則(需由院諮議委員會認定) ▶依院教評會核定之「標竿期刊論文」清單	每篇10點	最高30點
		(4)傑出期刊論文	▶依據 ISI/WOS/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SCI 期刊論文，其所屬次領域 Impact Factor 排名前 25%之期刊論文為原則(需由院諮議委員會認定) ▶依院教評會核定之「傑出期刊論文」清單	每篇5點	最高25點

		(5)頂尖會議論文	▶依院教評會核定之「頂尖會議論文」清單	每篇10點	最高20點
		(6)傑出會議論文	▶依院教評會核定之「傑出會議論文」清單	每篇3點	最高15點
		(7)國際合作論文	▶期刊論文共同作者至少1人需於非本國產學研單位任職(需為頂尖、標竿或傑出期刊論文)。	每篇5點 (期刊)	最高10點
			▶會議論文共同作者至少1人需於非本國產學研單位任職(需為頂尖或傑出會議論文)。	每篇3點 (會議)	
第二類	國際學術指標： 在特定時間內綜合評量教師個人及研究成果在國際學術之影響力。	(1) 高引用論文	▶ ESI資料庫所列高引用論文(採計期間起之前5年論文，每篇論文僅能採計一次) ▶ 單篇文章 FWCI $\geq 3.5$ (採計期間起之前5年論文，每篇論文僅能採計一次)	每篇10點	最高30點
		(2) 高引用學者	▶教師個人於 Scopus 資料庫過去5年所有之論文 FWCI 平均 $\geq 2$	20點	最高20點
第三類	學術專書、專書內專章或其他		▶首次出版之傑出學術專書著作(不含論文集、研究成果報告)。 ▶資格及點數由院諮議委員會認定	每件最高20點 (專書)	最高20點
			▶首次出版之傑出學術專章著作(不含論文集、研究成果報告)。 ▶資格由院諮議委員會認定	每件5點 (專章)	
第四類	舉辦國內外重要學術會議、 <u>研究論壇</u> 、獲邀演講或參加展演、競賽	(1) 主辦/協辦國際重要會議/ <u>研究論壇</u> /國際競賽	▶重要性由院諮議委員會認定	每件5點	最高10點
		(2)國際學術演講	▶國際重要會議之plenary、keynote或invited speaker (依院教評會核定之頂尖、傑出會議清單)	每場10點	最高10點
第五類	參與重要國際學術組織職務或獲頒獎項	(1)國際重要期刊主編/編委	▶任期內計算(需為頂尖、標竿或傑出期刊論文) ▶重要性由院諮議委員會認定	每項5點	最高10點
		(2)國際重要學術組織重要職務	▶任期內計算，例如：輪值主席、理事長 ▶重要性由院諮議委員會認定	每項5點	最高10點
		(3)國際重	▶可連續申請三年，包括得獎年度與之後兩	每項30點	最高30點

		要學術獎項	年 ▶重要性及點數由院諮議委員會認定		
第六類	校定學術指標 (獎勵指標依研發處公告為準)	永續主題論文	▶論文屬永續主題，論文的標題、摘要、關鍵字符合 SDGs 標記。 ▶因獎勵標的不同，可同時申請第一類期刊論文獎勵。	每篇5點	最高10點
		美國專利 (US Patents)	第一次獲證之美國專利(以獲證年度計算)	每件5點	最高10點

~~第六條 每年由電機資訊學院諮議委員會依據經費許可與申請人的總點數排序，以及依據本校傑出人才發展基金學術研究獎勵辦法第十四條所列「學術研究榮銜」建議各申請人之獎金額度。~~

第七條 電機資訊學院諮議委員會由院長或院長指定之教師一人召集4~6人組成。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並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實施。

#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傑出人才發展基金學術研究獎勵標準

##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College of Technology Management Regulations for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Outstanding Talent Development Fund Academic Research Incentives

112年4月26日111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訂定

Approved by the College Council on April 26, 2023

112年10月4日112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

Amended by the College Council on October 4, 2023

113年1月28日112學年度第3次(書面)研究發展會議核備

Approved by the Research Development Meeting on January 28, 2024

113年5月23日112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

113年7月11日112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

- 一、為鼓勵本校編制內教師進行具國內外重要學術影響力之研究，提昇本校學術聲望，特依「國立清華大學傑出人才發展基金學術研究獎勵辦法」訂定「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傑出人才發展基金學術研究獎勵標準」（以下簡稱本辦法）。

**Article 1: The College of Technology Management (CTM or “the College”) establishes these regulations in accordance with *Regulations for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Outstanding Talent Development Fund Academic Research Incentives* to encourage research with significant academic impact conducted by faculty members within the University, both domestically and internationally, and to enhance the academic reputation of the University.**

- 二、獎勵標的：本辦法獎勵之學術研究成果，需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並在本校完成之學術研究，並經審查認定者，包含以下七大類：
- 第一類：重大研究突破報導、重要學術期刊論文或國際會議論文。
  - 第二類：國際學術指標。
  - 第三類：學術專書、專書內專章或其他。
  - 第四類：舉辦國內外重要學術會議、研究論壇、獲邀演講或參加展演、競賽。
  - 第五類：參與重要國際學術組織職務或獲頒獎項。
  - 第六類：校定學術指標。
  - 第七類：其他有助於學校學術聲望、研究或發展之重大貢獻。

**Article 2: The academic research incentives under these Regulations shall be**



awarded to research achievements affiliated with the University's academic institutions and approved through evaluation, including the following five categories:

Category 1: Reports on significant research breakthroughs, important academic journal articles, or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papers.

Category 2: International academic indicators.

Category 3: Academic monographs, chapters in books, US patents, or others.

Category 4: Organizing important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academic conferences, **research forums**, invited speeches, or participation in exhibitions and competitions.

Category 5: Participation in important international academic organization positions or receiving awards.

Category 6: School-defined academic indicators

Category 7: Other significant contributions that enhance the academic reputation, research, or development of the University.

- 三、本辦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重大研究突破報導，係指被國際重要媒體報導、對本院國際學術聲望具有重要貢獻並經評審委員會審查認定；第一款所稱重要學術期刊或國際會議論文，則根據下表。以出版年度認定。每位作者之點數計算方式如下：著作為唯一作者則該著作點數乘以1.5，著作作者群人數超過3人則點數乘以0.7。每人最多採計32點。

Article 3: The term "reports on significant research breakthroughs" as referred to in Article 2(1) means research achievements that are reported by major international media, make important contributions to the international academic reputation of the College, and are approved through evaluation by the review committee. The "important academic journal articles or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papers" as referred to in Article 2(1) are determined according to the table below (Appendix A) and the publication year. Awarded points are calculated as follows: If the author is the sole author, the points for that work are multiplied by 1.5; if the number of authors exceeds three, the points are multiplied by 0.7. The maximum number of points that can be counted per person is 32.

- 四、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之國際學術指標，旨在綜合評量教師個人及研究成果最近三年在國際學術之影響力。評比指標包含如Citations、H-index、FWCI、CNCI等，各評比指標的點數則經評審委員會認定。每人最多採計16點。

Article 4: The "international academic indicators" as referred to in Article 2(2)

aim to comprehensively evaluate the faculty members' personal and research impact in international academia in the last three years. The evaluation indicators include citations, H-index, FWCI, CNCI, and other standards. The awarded points for each evaluation indicator are determined by the review committee. The maximum number of points that can be counted per person is 16.

- 五、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款所稱學術專書或專章等，不含論文集、學位論文或研究成果報告，可為影音或藝文類出版品。多位作者之專書或專章等以單一作者提出申請為限。一個著作以獎勵一次為限。點數則經評審委員會認定。每人最多採計16點。

Article 5: The term "academic monographs or chapters" as referred to in Article 2(3) does not include conference proceedings, theses, or research output reports. They may be published in audiovisual or artistic forms. The application for monographs or chapters with multiple authors is limited to submissions by a single author. A work can only be awarded once. The awarded points will be determined by the review committee. The maximum number of points that can be counted per person is 16.

- 六、本辦法第二條第四款所稱國內外重要學術會議、展演或競賽，係指主辦或參加對本校學術聲望具有重要貢獻之學術活動；獲邀演講係指國內外重要學術會議演講，包含邀請演講(Invited)、主題演講(Keynote)、大會演講(Plenary)。點數則經評審委員會認定。每人最多採計16點。

Article 6: The term "important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academic conferences, exhibitions, or competitions" referred to in Article 2(4) indicates the hosting of or participation in academic activities that have made significant contributions to the academic reputation of the University. The term "invited speeches" refers to speeches at important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academic conferences including invited speeches, keynote speeches, and plenary sessions. The awarded points will be determined by the review committee. The maximum number of points that can be counted per person is 16.

- 七、本辦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參與重要國際學術組織職務或獲頒獎項，係指本校編制內教師擔任國際頂級期刊主編、編委；或擔任國際重要輪值主席、理事、理事長等；或榮獲學術組織會員(士)；或獲頒國際重要學術獎項。以上職務以服務期間採計，而會員(士)與學術獎項則以採算年開始之過去三年份。點數則經評審委員會認定。每人最多採計16點。

Article 7: The term "participation in important international academic

organization or receiving awards" as referred to in Article 2(5) indicates faculty members serving as chief editors, or editorial board members of top international journals, or being honored as rotating chairs, directors, presidents, or members (fellows) of important international academic organizations, or receiving significant international academic awards. The above positions are evaluated based on their duration of service, while membership and academic awards are calculated for the past three years. The awarded points will be determined by the review committee. The maximum number of points that can be counted per person is 16.

- 八、本辦法第二條第六款所稱校定指標，係指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依本校全體研究發展目標而制定之研究指標，如永續（Sustainability）與專利（TW/US Patents）。點數則經評審委員會認定。每人最多採計16點。

Article 8: The indicators referred to in Article 2 (6) refer to the research indicators set by the NTHU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llowing the University's overall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objectives, such as sustainability and patents (TW/US Patents). The awarded points will be determined by the review committee. The maximum number of points that can be counted per person is 16.

- 九、本辦法第二條第七款所稱其他有助於學校學術聲望、研究或發展之重大貢獻，係指本校編制內教師進行其他有助於學校學術聲望、研究或發展之重大貢獻，經研發處審查認定。

Article 9: Other significant contributions that contribute to the academic prestige, research, or development of the school as referred to in Article 2 (7) shall be examined and recognized by the NTHU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 十、獎勵辦理方式：

(一) 教師依其所屬學院之獎勵標準於每年公告申請期限截止前依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公告方式申請，再由本院評審委員依本辦法對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六款獎勵標準進行初審，最後交由校級審議委員會依點數排序進行複審與決選作業。

(二) 第二條第七款之獎勵標的依年度學校發展目標訂定，教師依獎勵標的於公告申請期限截止前依研發處公告方式申請，再由研發處依自訂之獎勵標準進行初審，最後由校級審議委員會進行複審作業。

(三) 申請者需為本校編制內教師，校內合聘教師以主聘單位提出申請。

- (四) 學術研究成果採計期間為公告之獎勵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論文發表以正式出刊日期為準，紙本或線上論文請擇一次申請並需有卷(期)。國際學術指標以教師個人為評比對象採計年份可為三年期，其中H-index指標得不限於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完成之學術研究成果。
- (五) 本獎勵由研發處每年學年上學期公告，本院依研發處公告作業時程辦理。
- (六) 本院所訂獎勵標準應送研發會議核備。

#### Article 10: Implementation of the incentives:

1. Faculty members shall apply according to the award criteria set by their affiliated college(s) before the application deadline announced each year by the NTHU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The College's review committee will conduct initial reviews based on the reward standards outlined in Article 2 (1 to 6) of these regulations. The final review and selection will be made by the University-level Review Committee based on the points awarded.
2. The award objectives outlined in Article 2 (7) are se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chool's annual development goals. The preliminary examination will be carried out by the NTHU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The final review and selection will be made by the University-level Review Committee.
3. Applicants must be faculty members within the University, while Jointly-Appointed faculty members shall submit their applications through their primary employing unit.
4. The period of the academic research results that will be considered is based on the annual announcement (1 January to 31 December), and the official paper publication date. The paper submitted should include the journal volume (issue) of the publication. The international academic indicators evaluating individual faculty members may be counted for the three years prior to the application year, among which the H-index indicator results may include academic research achievements completed by faculty members at academic institutions other than this University.
5. The announcement of these incentives shall be made by the NTHU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 the first semester of each academic year, and the College shall follow the announcement schedule.
6. These criteria can be adjusted annually on a rolling basis as needed with updates submitted to the NTHU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r approval.

十一、 如需評審委員會，由院長或院長指定之教師一人召集4~6人組成審議委員會評審。

Article 11: The collegiate-level review committee shall be composed of the dean or a faculty member designated by the dean, who serves as the convener and chairperson, along with four to six impartial individuals.

十二、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

Article 12: These regulations shall be implemented upon approval by the College Council Meeting and the NTHU Research Development Meeting. Any amendments shall be processed in the same manner.

## Appendix A

獎勵標的 Award Criteria		建議點數 Advised Awarded Points
<p>頂尖著作 Top Journal Publication</p>	<p>► Nature 與 Science 之論文(不包含子刊)。 Publication in the journals Nature and Science (excluding sub-journals).</p> <p>►發表於期刊有被排名於國科會期刊排名或計畫審查標準中(最新版為準),財會與經濟 A+以上,或管一第一級,管二各領域前三,或區域研究與地理學門的優良期刊(區域研究與地理學門並應滿足 ISI/WOS/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SSCI/A&amp;HCI 其所屬次領域 Impact Factor Rank 排名前三名或是前 2%)。由作者提供排名資料證明</p> <p>Publication in journals that have been ranked in the NSTC Journal Rankings or Program Review Criteria (the latest version), A+ or above in Finance and Economics, or Tier 1 in Management I, top 3 in each area in Management II, or excellent journals in Regional Science and Geography (Regional Science and Geography should also satisfy the top 3 or top 2% of the Impact Factor Rank of SCI/SCIE/SSCI/A&amp;HCI in the subfield in the relevant field of the ISI/WOS/JCR databases.) Proof of ranking information shall be provided by the author(s).</p> <p>►發表之期刊如不在上述國科會期刊排名或計畫審查標準中(最新版為準),則請作者提供期刊值得被認為是頂尖期刊之有效理據然後由委員會認定(委員會得向下調整期刊等級)。有效理據包含接受/拒絕率,編輯群之學術聲望與所屬學校聲望,其他期刊排名等(比如於其所屬次領域 SCI/SCIE/SSCI/A&amp;HCI 之 Impact Factor Rank 排名前三名或是前 2%,但是仍以委員會以其學術聲望做最後決定)。</p> <p>Authors are requested to justify why the journal should be recognized as a top journal for the committee's approval when publishing in journals not included in the mentioned NSTC journal rankings or program review criteria (the committee may adjust the journal's rankings downwards). Valid reasons include acceptance/rejection rate, the</p>	<p>每篇 16 點 16 points for each article</p>

		<p>academic reputation of the editorial group and the university, or other journal rankings (e.g., top 3 or top 2% of the Impact Factor Rank of SCI/SCIE/SSCI/A&amp;HCI in the subfield, but the committee will make the final decision based on the academic reputation of the journal).</p> <p>►任職於科法所或從事人機介面與設計相關之同仁，其著作論文或書籍則請作者提供值得被認為相當於頂尖期刊之有效理據然後由委員會認定。</p> <p>For those from the Institute of Law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r in the field relating to Human Machine Interface and Design, the authors are requested to justify that their papers or books are worthy of being considered equivalent to the top journal publication, which shall be recognized by the committee.</p> <p>►其他發表之會議論文，專書與專章(不含論文集、學位論文或研究成果報告)，則請作者提供期刊值得被認為是相當於頂尖期刊論文之有效理據然後由委員會認定(委員會得向下調整等級)。[經濟系：則請作者提供期刊、會議論文、專書或專章值得被認為符合頂尖等級之有效理據然後由委員會認定(委員會得向下調整期刊、會議論文、專書或專章等級).]</p> <p>For other conference papers, books, and chapters (not including proceedings, dissertations, and reports of research results), authors are requested to justify why they are worthy of being considered equivalent to the top journal publication for the committee's approval (the committee may adjust the level downwards).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authors are requested to justify for the journal, conference paper, book or chapter to be considered as equivalent to a top journal publication for the committee's approval (the committee may adjust the level of the journal, conference paper, book or chapter downwards).</p>	
	<p>標竿著作 Leading Journal Publication</p>	<p>►發表於 Financial Times Business School 50 Journals 之期刊 Publication in the Financial Times Business School 50 Journals</p> <p>►發表於期刊有被排名於國科會期刊排名或計畫審查標準中(最新版為準)，財會 A_Tier1 以上，或經濟 A 級以上，管二各領域前八，或管一推薦學術期刊或區域研究</p>	<p>每篇 8 點 最高 16 點</p> <p>8 points for each article,</p>

		<p>與地理學門的優良期刊(管一與區域研究與地理學門期刊並應滿足 ISI/WOS/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SSCI/A&amp;HCI 其所屬次領域 Impact Factor Rank 排名前 10 名或是前 5%，或是 Impact Factor <math>\geq</math> 10 之期刊)。由作者提供排名資料證明</p> <p>Publication in journals that have been ranked in the NSTC Journal Rankings or Program Review Criteria (the latest version), A Tier 1 or above in Finance, A or above in Economics, top 8 in each area in Management II, recommended academic journals in Management I, or excellent journals in Regional Science and Geography (Management I and Regional Science and Geography should also satisfy the top 10 or top 5% of the Impact Factor Rank of SCI/SCIE/SSCI/A&amp;HCI in the sub-field in the relevant field of the ISI/WOS/JCR databases, or journals with Impact Factor <math>\geq</math> 10) Proof of ranking information shall be provided by the author(s).</p> <p>►發表之期刊如不在上述 Financial Times 與國科會期刊排名或計畫審查標準中(最新版為準)，則請作者提供期刊值得被認為是標竿期刊之有效理據然後由委員會認定(委員會得向下調整期刊等級)。有效理據包含接受/拒絕率，編輯群之學術聲望與所屬學校聲望，其他期刊排名等(比如於其所屬次領域 SCI/SCIE/SSCI/A&amp;HCI 之 Impact Factor Rank 排名前 10 名或是前 5%，或是 Impact Factor <math>\geq</math> 10 之期刊，但是仍以委員會以其學術聲望做最後決定)。</p> <p>Authors are requested to justify why the journal should be recognized as a leading journal for the committee's approval when publishing in journals not included in the mentioned Financial Times Business School 50 Journals and the NSTC journal rankings or program review criteria (the committee may adjust the journal's rankings downwards). Valid reasons include acceptance/rejection rate, the academic reputation of the editorial group and the university, or other journal rankings (e.g., top 10 or top 5% of the Impact Factor Rank of SCI/SCIE/SSCI/A&amp;HCI in the subfield, or journals with Impact Factor <math>\geq</math> 10, but the committee will make the final decision based on the academic reputation of the journal).</p>	<p>with a maximum of 16 points</p>
--	--	---	------------------------------------



		<p>▶任職於科法所或從事人機介面與設計相關之同仁，其著作論文或書籍則請作者提供值得被認為相當於標竿期刊之有效理據然後由委員會認定。</p> <p>For those from the Institute of Law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r in the field relating to Human Machine Interface and Design, the authors are requested to justify that their papers or books are worthy of being considered equivalent to the leading journal publication, which shall be recognized by the committee.</p> <p>▶其他發表之會議論文,專書與專章(不含論文集、學位論文或研究成果報告),則請作者提供期刊值得被認為是標竿期刊論文之有效理據然後由委員會認定(委員會得向下調整期刊等級)。</p> <p>For other conference papers, books, and chapters (not including proceedings, dissertations, and reports of research results), authors are requested to justify why they are worthy of being considered equivalent to the leading journal publication for the committee's approval (the committee may adjust the level downwards).</p>	
--	--	---	--

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傑出人才發展基金學術研究獎勵辦法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傑出 <u>人才發展基金</u> 學術研究 <u>出版</u> 獎勵辦法	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傑出學術研究出版獎勵辦法	依學校辦法修正名稱。
<p>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之學術研究成果，需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並經審查認定者，包含以下七大類：</p> <p>一、第一類：重大研究突破報導、重要學術期刊論文。</p> <p>二、第二類：國際學術指標。</p> <p>三、第三類：學術專書。</p> <p>四、第四類：獲邀演講。</p> <p>五、第五類：參與重要國際學術組織職務或獲頒獎項。</p> <p>六、第六類：校定學術指標。</p> <p>七、第七類：院定學術指標。</p>	<p>第三條 獎勵標的：本院編制內教師在本校完成之學術研究，並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首次出版之學術論文或專書。</p> <p>一、頂尖期刊論文：登於自然期刊 (<i>Nature</i>) 科學期刊 (<i>Science</i>) 之論文，或依據 WOS/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E/SSCI/A&amp;HCI 期刊論文，其所屬次領域 Impact Factor Rank 排名前 3 名或是前 2%，或是 Impact Factor<math>\geq</math>15 之期刊論文。</p> <p>二、標竿期刊論文：依據 WOS/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E/SSCI/A&amp;HCI 期刊論文，其所屬次領域 Impact Factor Rank 排名前 10 名或是前 15%，或是 Impact Factor<math>\geq</math>10 之期刊論文。</p> <p>三、傑出期刊論文：依據 WOS/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E/SSCI/A&amp;HCI 期刊論文，其所屬次領域 Impact Factor Rank 屬於 Q1、Q2 之期刊論文。</p>	<p>1.第三條增列獎勵類別。</p> <p>2.獎勵標的內容調整至第五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四、 專書：首次出版之單一作者傑出學術專書著作，指針對特定研究議題進行深入的、系統性的探討，並且提出具有原創性的結論，不含工具書、教科書、翻譯著作、譯注、會議論文集、論文合集、未出版學位論文、申請人歷年發表的論文彙整等著作，且該著作須曾獲國科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出版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專書」之補助；外文專書需為國際知名並有審查機制之出版社出版(需檢附審查機制證明文件、出版過程之專家外審審查意見資料等)。上述專書之資格及獎勵，由本院教師傑出學術專書出版獎勵審議委員會審議認定。</p> <p>(一)傑出學術專書 (二)傑出社會影響力專書</p>	
<p>第四條 每年依研發處公告作業時程辦理，學術研究成果採計期間為<u>公告之獎勵</u>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論文發表以正式出刊日期為準，<u>紙本或線上論文請擇一次申請並需有卷(期)</u>，發表之期刊不得列入「<u>JCR 警告期刊</u>」，且須符合本校圖書館建議之「<u>選刊指南</u>」(<a href="https://www.lib.nthu.edu.tw/res">https://www.lib.nthu.edu.tw/res</a>)</p>	<p>第四條 獎勵方法</p> <p>一、每篇學術期刊論文得由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提出。</p> <p>二、每年依研發處公告作業時程辦理，學術研究成果採計期間為前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論文發表以正式出刊日期為準。</p> <p>(一) 學術期刊論文：申請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增列論文發表日期、類別以及國際學術指標等之採計範圍。</li> <li>2. 專書獎勵以及獎勵點數移至</li> </ol>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a href="#">earch/research_support.html</a>)。  <u>第二類國際學術指標，以及第六類校定學術指標之高引用 SDGs 論文，以本校圖書館提供之數據為準，為近五年(不包含申請年度)之 SCOPUS 資料庫所獲得之綜合資訊，其中 H-index 指標為計算各作者歷年所有論文(即 1996 年至今)。</u></p>	<p>應於研發處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p> <p>(二) 專書:申請者需檢附專書乙式 3 份,以及曾獲國科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出版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專書」補助之證明;外文專書需檢附審查機制證明文件、出版過程之專家外審審查意見資料等。</p> <p>三、獎勵點數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33 918 1219 1626"> <thead> <tr> <th data-bbox="833 918 890 1249">獎勵標的</th> <th data-bbox="892 918 943 1249">頂尖期刊論文</th> <th data-bbox="944 918 995 1249">標竿期刊論文</th> <th data-bbox="997 918 1048 1249">傑出期刊論文</th> <th data-bbox="1050 918 1101 1249">優良期刊論文</th> <th data-bbox="1102 918 1153 1249">傑出學術專書</th> <th data-bbox="1155 918 1219 1249">傑社會影響力專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833 1252 890 1626">點數</td> <td data-bbox="892 1252 943 1626">每篇 30 點</td> <td data-bbox="944 1252 995 1626">每篇 20 點</td> <td data-bbox="997 1252 1048 1626">每篇 10 點</td> <td data-bbox="1050 1252 1101 1626">每篇 5 點 最高累計至 20 點</td> <td data-bbox="1102 1252 1153 1626">每本 3-20 點 最高累計至 20 點</td> <td data-bbox="1155 1252 1219 1626">每本 3-20 點 最高累計至 20 點</td> </tr> </tbody> </table>	獎勵標的	頂尖期刊論文	標竿期刊論文	傑出期刊論文	優良期刊論文	傑出學術專書	傑社會影響力專書	點數	每篇 30 點	每篇 20 點	每篇 10 點	每篇 5 點 最高累計至 20 點	每本 3-20 點 最高累計至 20 點	每本 3-20 點 最高累計至 20 點	<p>本辦法第五條。</p>
獎勵標的	頂尖期刊論文	標竿期刊論文	傑出期刊論文	優良期刊論文	傑出學術專書	傑社會影響力專書										
點數	每篇 30 點	每篇 20 點	每篇 10 點	每篇 5 點 最高累計至 20 點	每本 3-20 點 最高累計至 20 點	每本 3-20 點 最高累計至 20 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院學術研究獎勵標的及建議點數如下表。<del>論文係多人共同著作者</del>限由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提出申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獎勵標的</th> <th>建議點數</th> <th>最高點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第一類 重大研究突破報導、重要學術期刊論文</td> <td>重大研究突破報導： 係指被國際重要媒體報導、對本校國際學術聲望具有重要貢獻，報導中必須提及國立清華大學以及申請者姓名，由本院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委員會認定。</td> <td>每件最高10點</td> <td>累計至20點</td> </tr> <tr> <td>頂尖期刊論文： 登載於自然期刊 (Nature)、科學期刊 (Science) 之論文，或依據 WOS/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E/SSCI/A&amp;HCI 期刊論文，其所屬次領域 Impact Factor Rank 排名前 2%，或是 Impact Factor<math>\geq</math>15 之期刊論文。(限由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提出申請)</td> <td>每篇25點</td> <td>累計最高150點</td> </tr> <tr> <td>標竿期刊論文： 依據 WOS/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E/SSCI/A&amp;HCI 期刊論文，其所屬次領域 Impact Factor Rank 排名前 15%，或是 Impact Factor<math>\geq</math>10 之期刊論文。(限由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提出申請)</td> <td>每篇20點</td> <td>累計最高120點</td> </tr> </tbody> </table>		獎勵標的		建議點數	最高點數	第一類 重大研究突破報導、重要學術期刊論文	重大研究突破報導： 係指被國際重要媒體報導、對本校國際學術聲望具有重要貢獻，報導中必須提及國立清華大學以及申請者姓名，由本院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委員會認定。	每件最高10點	累計至20點	頂尖期刊論文： 登載於自然期刊 (Nature)、科學期刊 (Science) 之論文，或依據 WOS/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E/SSCI/A&HCI 期刊論文，其所屬次領域 Impact Factor Rank 排名前 2%，或是 Impact Factor $\geq$ 15 之期刊論文。(限由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提出申請)	每篇25點	累計最高150點	標竿期刊論文： 依據 WOS/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E/SSCI/A&HCI 期刊論文，其所屬次領域 Impact Factor Rank 排名前 15%，或是 Impact Factor $\geq$ 10 之期刊論文。(限由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提出申請)	每篇20點	累計最高120點		
獎勵標的		建議點數	最高點數														
第一類 重大研究突破報導、重要學術期刊論文	重大研究突破報導： 係指被國際重要媒體報導、對本校國際學術聲望具有重要貢獻，報導中必須提及國立清華大學以及申請者姓名，由本院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委員會認定。	每件最高10點	累計至20點														
	頂尖期刊論文： 登載於自然期刊 (Nature)、科學期刊 (Science) 之論文，或依據 WOS/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E/SSCI/A&HCI 期刊論文，其所屬次領域 Impact Factor Rank 排名前 2%，或是 Impact Factor $\geq$ 15 之期刊論文。(限由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提出申請)	每篇25點	累計最高150點														
	標竿期刊論文： 依據 WOS/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E/SSCI/A&HCI 期刊論文，其所屬次領域 Impact Factor Rank 排名前 15%，或是 Impact Factor $\geq$ 10 之期刊論文。(限由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提出申請)	每篇20點	累計最高120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傑出期刊論文： 依據 WOS/JCR 資料庫 相關領域之 SCIE/SSCI/A&HCI 期刊 論文，其所屬次領域 Impact Factor Rank 屬 於 Q1 之期刊論文。(限 由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提出申請)	每篇 15 點	累計 最高 90 點	
		優秀期刊論文： 依據 WOS/JCR 資料庫 相關領域之 SCIE/SSCI/A&HCI 期刊 論文，其所屬次領域 Impact Factor Rank 屬 於 Q2 之期刊論文。(限 由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提出申請)	每篇 10 點	累計 最高 60 點	
		論文作者來自三個(含)以 上不同國家或地區之跨 國合作論文： 1. 依據 WOS/JCR 資 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E/SSCI/A&HCI 期刊論文。(非第一 或通訊作者，亦可提 出申請) 2. 本項指標得與頂尖期 刊論文、標竿期刊論 文、傑出期刊論文、 優秀期刊論文重複申 請。	每篇 5 點	累計 最高 10 點	
第 二 類	國 際 學	論文影響力評估：(與第 一類、第七類第一項指 標不得重複申請)		累計 最高 210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術 指 標 ： 在 特 定 時 間 內 綜 合 評 量 教 師 個 人 及 研 究 成 果 在 國 際 學 術 之 影 響 力	依據 WOS/JCR 資料庫	35 點	點		
	相關領域之	30 點			
	SCIE/SSCI/A&HCI 期刊	25 點			
	論文。至多採計 6 篇。	20 點			
	FWCI $\geq 3$	15 點			
	FWCI $\geq 2.5$				
	FWCI $\geq 2$				
	FWCI $\geq 1.5$				
	FWCI $> 1$				
	個人學術影響力評估：		累計		
FWCI $\geq 2$	25 點	最高			
FWCI $\geq 1.5$	20 點	25 點			
FWCI $> 1$	15 點				
個人論文發表與引用評 估：	25 點	累計 最高			
H index $\geq 20$	20 點	25 點			
H index $\geq 15$	15 點				
H index $> 10$					
第三類 學術專書	首次出版之單一作者傑 出學術專書著作，指針 對特定研究議題進行深 入的、系統性的探討， 並且提出具有原創性的 結論，不含工具書、教 科書、翻譯著作、譯	每本 3-20 點	累計 最高 25 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注、會議論文集、論文合集、未出版學位論文、申請人歷年發表的論文彙整等著作，且該著作須曾獲國科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出版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專書」之補助，或通過 TSSCI 期刊審查機制審查；外文專書需為國際知名並有審查機制之出版社出版(前述國內外出版著作均需檢附審查機制證明文件、出版過程之專家外審審查意見資料等)。</p> <p>由本院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委員會認定採計。</p>			
第四類	獲邀演講	<p>重要國際學術會議演講：</p> <p>包含邀請演講(invited)、主題演講(keynote)、大會演講(plenary)。(至多計列 5 項)</p> <p>由本院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委員會審查認定。</p>	每項 2 點	累計最高 10 點	
第五類	本校編制內教師參與重要國際	<p>擔任國際 SCIE/SSCI/A&amp;HCI 期刊主編、編委：至多計列 2 項</p> <p>本獎勵之前一年度擔任、任期內計算。(主編 editor in chief 每項 10 點、副主編 associate editor、編委 editorial board member 每項 5 點)</p> <p>由本院學術研究獎勵審</p>		累計最高 15 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際學術組織職務或獲頒獎項	<p>議委員會審查認定。</p> <p>獲頒國際學術組織重要獎項。</p> <p>由本院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委員會審查認定。</p>		<p>累計最高 10 點</p>	
第六類	校定學術指標	<p>1.專利面向： 以本校為專利權人，美國專利(US Patents)，且第一次獲證(以獲證年度計算)，每件 50 點。</p> <p>2.永續面向： 高引用 SDGs 論文：依據 Scopus 資料庫 SDGs 論文的 FWCI 值 <math>\geq 3</math>，每篇 10 點，至多 5 篇。本項指標得與第一類、第二類、第七類重複申請。(限由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提出申請)</p>		<p>累計最高 100 點</p>	
第七類	院定學術指標	<p>1. 依據 WOS/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E/SSCI/A&amp;HCI 期刊論文，其所屬次領域 Impact Factor Rank 屬於 Q3、Q4 之期刊論文，每篇 5 點。累計最高 20 點。(限由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提出申請)</p> <p>2. 非屬於第六類之發明專利，發明專利(以本校為專利權人)每件</p>		<p>累計最高 100 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0 點。新型專利(以本校為專利權人)每件 10 點。其餘類型專利每件 5 點。</p> <p>3. 以下獎勵指標由本院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委員會審查認定其點數。累計最高 30 點。</p> <p>(1). 以學術專業對社會大眾進行知識分享，分享之內容可為：文章、影音、出版品及教育方案，且「社會大眾觸及率」<math>\geq 1000</math> 人次，申請者須提供佐證資料，證明是以本校與申請人共同名義進行，以及大眾觸及人數。由本院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委員會，依觸及人數及影響力認定採計點數。</p> <p>(2). 獲頒非學術類國外重要獎項或擔任國外重要職務。</p> <p>(3). 由國外著名學術出版之學術專章，需為國際知名並有審查機制之出版社出版，需檢附審查機制證明文件、出版過程之專家外審審查意見資料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教育學術研究成果之產業應用或產學合作(執行單位必須為竹師教育學院或所屬單位，以研發處資料為主。)</p> <p>1. <u>非政府單位之產學合作案</u></p> <p>每件經費規模 <math>\geq 50</math> 萬 10 點</p> <p>每件經費規模 <math>\geq 100</math> 萬 15 點</p> <p>每件經費規模 <math>\geq 200</math> 萬 20 點</p> <p>每件經費規模 <math>\geq 300</math> 萬 25 點</p> <p>2. 以創業或產業合作為前提之政府單位研究計畫(需提出計畫徵求書資料)</p> <p>每件經費規模 <math>\geq 200</math> 萬 10 點</p> <p>每件經費規模 <math>\geq 300</math> 萬 15 點</p> <p>每件經費規模 <math>\geq 400</math> 萬 20 點</p> <p>每件經費規模 <math>\geq 500</math> 萬 25 點</p>	累計最高 50 點		
第八條	本院設	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委員會 (以下簡稱委員會)，由五至七人組成，負責審查本院申請案。委員會由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由院長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術表現優異之公正人士等共五至七人組成。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五條 本院設教師傑出學術專書出版獎勵審議委員會 (以下簡稱委員會) 依據本法獎勵標準審理所屬教師提出之傑出學術專書與傑出社會影響力專書案。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兼主席，並由院長提出校內外相	本院設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委員會，由院長召集組成。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關領域表現優異公正人士名單六到八人，由研發長勾選三至五人組成。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p>	
(刪除)	<p>第六條 經研發處核定獲得傑出學術研究出版獎勵之教師，以獎勵金之方式核發獎勵。每點數換算之獎勵金額、獎勵標的及獎勵對象職級，將視當年度研發處規定調整。</p>	<p>獎勵方式、獎勵金額以及經費撥給悉依研發處通知辦理，刪除第六條、第七條。</p>
(刪除)	<p>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來源為「清華傑出人才基金」經費。</p>	

## 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傑出人才發展基金學術研究獎勵辦法(修正後全文)

112 年 6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2 年 9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13 年 1 月 28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書面)研究發展會議核備

113 年 6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13 年 9 月 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傑出人才發展基金學術研究獎勵辦法訂定。

第二條 獎勵對象：以本院編制內教師為獎勵對象，院內合聘教師以主聘單位申請。

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之學術研究成果，需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並經審查認定者，包含以下七大類：

一、第一類：重大研究突破報導、重要學術期刊論文。

二、第二類：國際學術指標。

三、第三類：學術專書。

四、第四類：獲邀演講。

五、第五類：參與重要國際學術組織職務或獲頒獎項。

六、第六類：校定學術指標。

七、第七類：院定學術指標。

第四條 每年依研發處公告作業時程辦理，學術研究成果採計期間為公告之獎勵年度(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論文發表以正式出刊日期為準，紙本或線上論文請擇一次申請並需有卷(期)，發表之期刊不得列入「JCR 警告期刊」，且須符合本校圖書館建議之「選刊指南」

([https://www.lib.nthu.edu.tw/research/research\\_support.html](https://www.lib.nthu.edu.tw/research/research_support.html))。第二類國際學術指標，以及第六類校定學術指標之高引用 SDGs 論文，以本校圖書館提供之數據為準，為近五年(不包含申請年度)之 SCOPUS 資料庫所獲得之綜合資訊，其中 H-index 指標為計算各作者歷年所有論文(即 1996 年至今)。

第五條 本院學術研究獎勵標的及建議點數如下表。

獎勵標的		建議 點數	最高點數	
第一類	重大研究突破報導、重要學術期刊論文	重大研究突破報導： 係指被國際重要媒體報導、對本校國際學術聲望具有重要貢獻，報導中必須提及國立清華大學以及申請者姓名，由本院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委員會認定。	每件 最高 10 點	累計至 20 點
		頂尖期刊論文： 登載於自然期刊 ( Nature )、科學期刊 ( Science ) 之論文，或依據 WOS/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E/SSCI/A&HCI 期刊論文，其所屬次領域 Impact Factor Rank 排名前 2%，或是 Impact Factor $\geq$ 15 之期刊論文。(限由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提出申請)	每篇 25 點	累計最高 150 點
		標竿期刊論文： 依據 WOS/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E/SSCI/A&HCI 期刊論文，其所屬次領域 Impact Factor Rank 排名前 15%，或是 Impact Factor $\geq$ 10 之期刊論文。(限由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提出申請)	每篇 20 點	累計最高 120 點
		傑出期刊論文： 依據 WOS/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E/SSCI/A&HCI 期刊論文，其所屬次領域 Impact Factor Rank 屬於 Q1 之期刊論文。(限由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提出申請)	每篇 15 點	累計最高 90 點
		優秀期刊論文： 依據 WOS/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E/SSCI/A&HCI 期刊論文，其所屬次領域 Impact Factor Rank 屬於 Q2 之期刊論文。(限由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提出申請)	每篇 10 點	累計最高 60 點
		論文作者來自三個(含)以上不同國家或地區之跨國合作論文： 3. 依據 WOS/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E/SSCI/A&HCI 期刊論文。(非第一或通訊作者，亦可提出申請) 4. 本項指標得與頂尖期刊論文、標竿期刊論文、傑出期刊論文、優秀期刊論文重複申請。	每篇 5 點	累計最高 10 點
第二類	國際學術指標： 在特定時間內綜合評量教師個人及研究成果在國際學術之影響力	論文影響力評估：(與第一類、第七類第一項指標不得重複申請) 依據 WOS/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E/SSCI/A&HCI 期刊論文。至多採計 6 篇。 FWCI $\geq$ 3 FWCI $\geq$ 2.5 FWCI $\geq$ 2 FWCI $\geq$ 1.5 FWCI $>$ 1	35 點 30 點 25 點 20 點 15 點	累計最高 210 點

獎勵標的		建議點數	最高點數	
		個人學術影響力評估： FWCI $\geq 2$ FWCI $\geq 1.5$ FWCI $> 1$	25 點 20 點 15 點	累計最高 25 點
		個人論文發表與引用評估： H index $\geq 20$ H index $\geq 15$ H index $> 10$	25 點 20 點 15 點	累計最高 25 點
第三類	學術專書	首次出版之單一作者傑出學術專書著作，指針對特定研究議題進行深入的、系統性的探討，並且提出具有原創性的結論，不含工具書、教科書、翻譯著作、譯注、會議論文集、論文合集、未出版學位論文、申請人歷年發表的論文彙整等著作，且該著作須曾獲國科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出版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專書」之補助，或通過 TSSCI 期刊審查機制審查；外文專書需為國際知名並有審查機制之出版社出版(前述國內外出版著作均需檢附審查機制證明文件、出版過程之專家外審審查意見資料等)。 由本院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委員會認定採計。	每本 3-20 點	累計最高 25 點
第四類	獲邀演講	重要國際學術會議演講： 包含邀請演講(invited)、主題演講(keynote)、大會演講(plenary)。(至多計列 5 項) 由本院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委員會審查認定。	每項 2 點	累計最高 10 點
第五類	本校編制內教師參與重要國際學術組織職務或獲頒獎項	擔任國際 SCIE/SSCI/A&HCI 期刊主編、編委：至多計列 2 項 本獎勵之前一年度擔任、任期內計算。(主編 editor in chief 每項 10 點、副主編 associate editor、編委 editorial board member 每項 5 點) 由本院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委員會審查認定。		累計最高 15 點
		獲頒國際學術組織重要獎項。 由本院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委員會審查認定。		累計最高 10 點
第六類	校定學術指標	1.專利面向： 以本校為專利權人，美國專利(US Patents)，且第一次獲證(以獲證年度計算)，每件 50 點。 2.永續面向： 高引用 SDGs 論文：依據 Scopus 資料庫 SDGs 論文的 FWCI 值 $\geq 3$ ，每篇 10 點，至多 5 篇。本項指標得與第一類、第二類、第七類重複申請。(限由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提出申請)		累計最高 100 點

獎勵標的		建議 點數	最高點數
第七 類：	院定學術指 標	<p>1. 依據 WOS/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E/SSCI/A&amp;HCI 期刊論文，其所屬次領域 Impact Factor Rank 屬於 Q3、Q4 之期刊論文，每篇 5 點。累計最高 20 點。(限由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提出申請)</p> <p>2. 非屬於第六類之發明專利，發明專利(以本校為專利權人)每件 20 點，新型專利(以本校為專利權人)每件 10 點。其餘類型專利每件 5 點。</p> <p>3. 以下獎勵指標由本院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委員會審查認定其點數。累計最高 30 點。</p> <p>(1). 以學術專業對社會大眾進行知識分享，分享之內容可為：文章、影音、出版品及教育方案，且「社會大眾觸及率」&gt;=1000 人次，申請者須提供佐證資料，證明是以本校與申請人共同名義進行，以及大眾觸及人數。由本院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委員會，依觸及人數及影響力認定採計點數。</p> <p>(2). 獲頒非學術類國外重要獎項或擔任國外重要職務。</p> <p>(3). 由國外著名學術出版之學術專章，需為國際知名並有審查機制之出版社出版，需檢附審查機制證明文件、出版過程之專家外審審查意見資料等。</p>	累計最高 100 點
		<p>教育學術研究成果之產業應用或產學合作(執行單位必須為竹師教育學院或所屬單位，以研發處資料為主。)</p> <p>1. 非政府單位之產學合作案</p> <p>每件經費規模 &gt;= 50 萬 10 點</p> <p>每件經費規模 &gt;= 100 萬 15 點</p> <p>每件經費規模 &gt;= 200 萬 20 點</p> <p>每件經費規模 &gt;= 300 萬 25 點</p> <p>2. 以創業或產業合作為前提之政府單位研究計畫(需提出計畫徵求書資料)</p> <p>每件經費規模 &gt;= 200 萬 10 點</p> <p>每件經費規模 &gt;= 300 萬 15 點</p> <p>每件經費規模 &gt;= 400 萬 20 點</p> <p>每件經費規模 &gt;= 500 萬 25 點</p>	累計 最高 50 點

第八條 本院設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由五至七人組成，負責審查本院申請案。委員會由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兼主席，並由院長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術表現優異之公正人士五至七人組成。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實施。



# 國立清華大學藝術學院傑出人才發展基金學術研究獎勵標準及審議辦法

## 名稱及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清華大學藝術學院傑出 <u>人才發展基金</u> 學術研究獎勵標準及審議辦法	國立清華大學藝術學院傑出學術研究獎勵標準及審議辦法	酌修文字，與校級辦法一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條 本院為符應本校「傑出人才發展基金」鼓勵教師從事學術研究(含藝術創作展演)，特依「國立清華大學傑出人才發展基金學術研究獎勵辦法」，訂定「國立清華大學藝術學院傑出<u>人才發展基金</u>學術研究獎勵標準及審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本院為符應本校「傑出人才發展基金」鼓勵教師從事學術研究(含藝術創作展演)，特依「國立清華大學傑出人才發展基金學術研究獎勵辦法」，訂定國立清華大學藝術學院傑出學術研究獎勵標準及審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酌修法規文字，與校級辦法一致。		
<p>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之傑出學術研究<u>成果</u>，<u>需</u>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完成之學術研究及藝術創作，<u>並經審查認定者</u>，包含<u>以下七大類</u>：</p> <p style="margin-left: 20px;"><u>一、第一類：重要學術期刊論文。</u></p> <p style="margin-left: 20px;"><u>二、第二類：國際學術指標。</u></p> <p style="margin-left: 20px;"><u>三、第三類：學術專書、專書內專章或出版品。</u></p> <p style="margin-left: 20px;"><u>四、第四類：舉辦國內外重要學術會議、研究論壇或創作展演。</u></p> <p style="margin-left: 20px;"><u>五、第五類：獲頒重要學術獎項。</u></p> <p style="margin-left: 20px;"><u>六、第六類：校定學術指標。</u></p> <p style="margin-left: 20px;"><u>七、第七類：院定學術指標。</u></p>	<p>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之傑出學術研究，<u>須</u>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完成之學術研究及藝術創作，<u>包含首次出版之學術論文專書、舉辦創作展演、榮獲重要獎項三大類</u>。</p>	<p>1.參酌學校母法將獎勵標的分為類別、書寫方式一致。</p> <p>2.新增獎勵標的：國際學術指標、舉辦國內外重要學術會議研究論壇、校定學術指標、院定學術指標。</p>		
<p>第四條 本院學術研究獎勵標的及建議點數如下。</p>	<p>第四條 本院學術研究獎勵標的及建議點數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margin-top: 10px;"> <tr> <td style="width: 70%; text-align: center;">獎勵標的</td> <td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建議點</td> </tr> </table>	獎勵標的	建議點	<p>1.將原條文 1-3 項獎勵標的文字用詞及順序，修改與校級文字較相符。</p>
獎勵標的	建議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獎勵標的	建議點數	最高點數		數	
<u>第一類：重要學術期刊論文。</u>	1-1 頂尖期刊論文：申請者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學術論文經收錄於具公信力資料庫(以下按字母排序)，如 A&HCI (Arts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SCI (Science Citation Index)、SCIE (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SSCI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等具有國際標準之學術期刊論文。	每篇 30 點	累計最高 60 點	1-1 頂尖期刊論文：申請者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學術論文經收錄於具公信力資料庫(以下按字母排序)，如 A&HCI (Arts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SCI (Science Citation Index)、SCIE (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SSCI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等具有國際標準之學術期刊論文。	每篇 30 點 最高 60 點
	1-2 傑出期刊論文：申請者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學術論文經收錄於(以下按字母排列)EI (Ei Engineering Village 2)、ESCI (Emerging Sources Citation Index)、TSSCI (Taiwan Humanities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THCI (Taiwan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 第一級及第二級之期刊論文。經學院組成傑出人才發展基金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每篇 10~20 點	累計最高 45 點	1-2 傑出期刊論文：申請者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學術論文經收錄於(以下按字母排列)EI (Ei Engineering Village 2)、ESCI (Emerging Sources Citation Index)、TSSCI (Taiwan Humanities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THCI (Taiwan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 第一級及第二級之期刊論文。經學院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每篇 10~20 點 最高 40 點
	1-3 優良期刊論文：申請者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經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鑑優良之第三級期刊論文。	每篇 5 點	累計最高 20 點	1-3 傑出學術專書與出版品(含影音或藝文類出版品)：申請者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學術專書與出版品出版，經國科會、文化部、國藝會、教育部等國家級機構審查通過之出版補助計畫，或學校及民間出版社經嚴謹審查通過之學術專書與出版品。經學院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每本 10~20 點 最高 40 點
<u>第二類：國際學術指標</u>	2-1 論文影響力評估： 依據 WOS/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E/SSCI/A&HCI 期刊論文。至多採計 3 篇。 FWCI ≥ 2 FWCI ≥ 1.5 FWCI > 1	30 點 25 點 20 點	累計最高 90 點	1-4 優良期刊論文：申請者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經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鑑優良之第三級期刊論文。	每篇 5 點 最高 20 點
	2-2 個人學術影響力評估： FWCI > 1	20 點	最高 20 點		
	2-3 個人論文發表與引用評估： H-index > 10	20 點	最高 20 點		
<u>第三類：學術專書、</u>	3-1 學術專書、專書內專章或出版品(含影音或藝文類出版品)：申請者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學術專書、專書內專章或出版品出版，經國科會、文化部、國藝會、教育部等國家級機構審查通過之出版補助計畫，或學校及民間出版社經嚴謹審查通過之學術專書、專	每本/篇/份 5~20 點	累計最高 40 點	2-1 舉辦經申請審查通過之公開性個人或聯合藝術創作展演，經學院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個人/聯合展演每場次 5-20 點 最高 40 點
				2-2 受邀於國際性或國家級展演場地展演或策展，經學院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每場次 10-20 點 最高 40 點

2. 新增第二類國際學術指標

3. 傑出專書與出版品，由原條文第 1 類，調整為第三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b>專書內專章或出版品</b>	<u>書內專章</u> 或出版品。經學院組成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u>2-3 受邀於直轄市、縣市級展演場地展演或策展，經學院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u>	每場次 10-15 點 最高 30 點			
					<u>2-4 策劃、製作經申請審查通過之展演活動，經學院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u>	每場次 5-20 點 最高 30 點			
<b>第四類：舉辦國內外重要學術會議、研究論壇或創作展演</b>	<u>4-1 舉辦國內外重要學術會議或研究論壇，經學院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u>	每場次 10-20 點	累計最高 40 點	<b>3. 榮獲重要獎項</b>	<u>3-1 藝術創作作品榮獲國際級或國家級藝文機構（含博物館、美術館、藝術銀行、展演中心...等）典藏者。</u>	每件 20 點 最高 40 點	4.原第 2 類創作展演，調整為第四類，並參考學校規定，增加「舉辦國內外重要學術會議或研究論壇」。		
	<u>4-2 舉辦經申請審查通過之公開性個人或聯合藝術創作展演，經學院組成委員會審查通過者。</u>	個人/聯合展演每場次 5-20 點	累計最高 40 點		<u>3-2 藝術創作作品榮獲國內公立藝文機構典藏者。</u>	每件 10 點 最高 30 點			
	<u>4-3 受邀於國際性或國家級展演場地展演或策展，經學院組成委員會審查通過者。</u>	每場次 10-20 點	累計最高 40 點		<u>3-3 榮獲國際競賽、國內外傑出學術獎項或榮譽，經學院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u>	每項 10-30 點，最高 30 點			
	<u>4-4 受邀於直轄市、縣市級展演場地展演或策展，經學院組成委員會審查通過者。</u>	每場次 10-15 點	累計最高 30 點		<u>3-4 榮獲全國性競賽獎項，經學院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u>	每項 10-20 點，最高 40 點			
	<u>4-5 策劃、製作經申請審查通過之展演活動，經學院組成委員會審查通過者。</u>	每場次 5-20 點 最高 30 點	累計最高 30 點		<u>3-5 指導學生榮獲得國際具公開徵選與審查之藝術相關領域大獎，經學院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u>	每項 10-20 點，最高 40 點			
<b>第五類：獲頒重要學術獎項</b>	<u>5-1 藝術創作作品榮獲國際級或國家級藝文機構（含博物館、美術館、藝術銀行、展演中心...等）典藏者。</u>	每件 20 點	累計最高 40 點						
	<u>5-2 藝術創作作品榮獲國內公立藝文機構典藏者。</u>	每件 10 點	累計最高 30 點						
	<u>5-3 榮獲國際競賽、國內外傑出學術獎項或榮譽，經學院組成委員會審查通過者。</u>	每項 10-30 點	累計最高 30 點						
	<u>5-4 榮獲全國性競賽獎項，經學院組成委員會審查通過者。</u>	每項 10-20 點	累計最高 40 點						
<b>第六類：校定</b>	<u>6-1 論文的標題、摘要、關鍵字符合 SDGs 標記，(規則查詢系統為 <a href="https://sdgs.ilst.nthu.edu.tw/">https://sdgs.ilst.nthu.edu.tw/</a>，永續標記至 Elsevier 2023 SDG Mapping 查詢)</u>	每篇 5-10 點	累計最高 20 點					5.增加第六類校定指標，獎勵標的參酌校級檢附指標敘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學術指標	6-2 <u>論文符合3個以上SDGs。</u>	每篇5-20點	累計最高40點		6.新增院定學術指標 (1)將指導學生獲獎調整至第七類 (2)新增策畫/參與/執行學院年度重點計畫要項；產學研究合作計畫	
	6-3 <u>US Patents</u>	每項10-20點	累計最高40點			
第七類：院定學術指標	7-1 <u>策畫、參與或執行本院為提升學術聲望、研究或發展，推動之年度重點計畫要項(含展演活動、評鑑考核、計畫申請與執行)實有貢獻，經學院組成委員會審查通過者。</u>	每項5-20點	累計最高50點			
	7-2 <u>執行以產學合作為前提，或其他的政府/非政府研究計畫，有具體研究貢獻，經學院組成委員會審查通過者。</u>	每項5-20點	累計最高40點			
	7-3 <u>指導學生榮獲國際具公開徵選與審查之藝術相關領域大獎，經學院組成委員會審查通過者。</u>	每項10-20點	累計最高40點			
第五條	<p>本辦法<u>每年依研發處公告作業時程辦理</u>，學術研究及藝術創作展演成果採計期間為公告之獎勵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申請者需根據第四條條文所列舉之獎勵標的，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交付審查；<u>每項學術研究成果申請獎勵以一次為限。</u></p> <p>一、<u>重要學術期刊論文</u>：申請者需於研發處公告期限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論文抽印本及接受函(通訊作者)；<u>論文發表以正式出刊日為準。</u></p> <p>二、<u>國際學術指標</u>：申請者需檢附「<u>論文影響評估</u>」、「<u>個人學術影響評估</u>」及「<u>個人論文發表與引用評估</u>」。</p>			第五條	<p>本辦法依<u>獎勵標的區分辦理作業時程</u>，獎勵前一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u>學術出版及藝術創作展演成果</u>，申請者需根據第四條條文所列舉之獎勵標的，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交付審查。</p> <p>一、<u>頂尖/傑出/優良期刊論文、專書篇章</u>：申請者須於研發處公告期限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論文抽印本及接受函(通訊作者)。</p> <p>二、<u>傑出學術專書或藝術類出版品</u>：申請者須檢附專書乙式三份。多位作者之專書或專章以單一作者提出申請為限。每部專書或專章以獎勵一次為限。</p>	因應第四條修正，調整第五條檢附文件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數值佐證資料。</u></p> <p>三、<u>學術專書、專書內專章或出版品</u>：申請者<u>需</u>檢附專書乙式三份。多位作者之專書或專章以單一作者提出申請為限。每部專書、專章<u>或出版品</u>以獎勵一次為限。</p> <p>四、<u>舉辦國內外重要學術會議、研究論壇、創作展演</u>：</p> <p>(一)<u>舉辦國內外重要學術會議或研究論壇，需檢附會議籌辦相關證明文件。</u></p> <p>(二)<u>舉辦個人藝術創作公開發表展演活動，需檢附公開展覽、演出證明。</u></p> <p>(三)<u>受邀於國際性或國家級/直轄市、縣市級展演場地展覽、演出、策展者，需檢附邀請證明。</u></p> <p>(四)<u>策劃/舉辦具影響力之展演活動，需檢附展覽活動內容。</u></p> <p>五、<u>獲頒重要學術獎項</u>：</p> <p>(一)<u>藝術創作作品榮獲典藏，需檢附典藏證明。</u></p> <p>(二)<u>榮獲競賽得獎，需檢附得獎證明。</u></p> <p>六、<u>校定學術指標</u>：</p> <p><u>檢具研發處公告之研究</u></p>	<p><u>三、受邀於國際性或國家級/直轄市、縣市級展演場地展覽、演出、策展者，須檢附邀請證明。</u></p> <p><u>四、舉辦個人藝術創作公開發表展演活動，須檢附公開展覽、演出證明。</u></p> <p><u>五、策劃/舉辦具影響力之展演活動，須檢附展覽活動內容。</u></p> <p><u>六、藝術創作作品榮獲典藏，須檢附典藏證明。</u></p> <p><u>七、榮獲競賽得獎，或指導學生獲獎，須檢附得獎證明。</u></p> <p><u>八、獲國內外傑出學術獎項及榮譽者，須檢附得獎證明。</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指標(SDGs 論文及 US Patents)證明文件。</u></p> <p><u>七、院定學術指標：</u></p> <p><u>(一) 策畫、參與或執行本院年度重點計畫要項，需檢附參與證明。</u></p> <p><u>(二) 執行政府/非政府研究計畫，需檢附計畫通過證明。</u></p> <p><u>(三) 指導學生獲獎，需檢附得獎證明及指導教師證明。</u></p>		
<p><u>第六條 本院委員會由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主席)，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術研究表現優異之公正人士三至五人組成，負責審查本院申請案。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由本委員會委員共同推選代理主席。</u></p>		<p>新增委員會組成文字說明。</p>
<p><u>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送本校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實施。</u></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u>藝術學院</u>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送本校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實施。</p>	<p>條文遞增、文字修正。</p>

# 國立清華大學藝術學院傑出人才發展基金學術研究獎勵標準及審議辦法

112 年 05 月 1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通過

113 年 1 月 28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書面)研究發展委員會議核備

113 年 7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定通過

第一條 本院為符應本校「傑出人才發展基金」鼓勵教師從事學術研究(含藝術創作展演)，特依「國立清華大學傑出人才發展基金學術研究獎勵辦法」，訂定「國立清華大學藝術學院傑出人才發展基金學術研究獎勵標準及審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本院編制內教師。

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之傑出學術研究成果，需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完成之學術研究及藝術創作，並經審查認定者，包含以下七大類：

一、第一類：重要學術期刊論文。

二、第二類：國際學術指標。

三、第三類：學術專書、專書內專章或出版品。

四、第四類：舉辦國內外重要學術會議、研究論壇或創作展演。

五、第五類：獲頒重要學術獎項。

六、第六類：校定學術指標。

七、第七類：院定學術指標。

第四條 本院學術研究獎勵標的及建議點數如下。

獎勵標的		建議點數	最高點數
<u>第一類：重要學術期刊論文。</u>	1-1 頂尖期刊論文：申請者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學術論文經收錄於具公信力資料庫(以下按字母排序)，如 A&HCI (Arts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SCI (Science Citation Index)、SCIE (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SSCI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等具有國際標準之學術期刊論文。	每篇 30 點	累計最高 60 點

	獎勵標的	建議 點數	最高 點數
	1-2 傑出期刊論文：申請者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學術論文經收錄於(以下按字母排列)EI (Ei Engineering Village 2) 、ESCI (Emerging Sources Citation Index) 、TSSCI (Taiwan Humanities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THCI (Taiwan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 第一級及第二級之期刊論文。經學院組成傑出人才發展基金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每篇 10~20 點	累計最 高 45 點
	<u>1-3</u> 優良期刊論文：申請者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經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鑑優良之第三級期刊論文。	每篇 5 點	累計最 高 20 點
<u>第二類：</u> <u>國際學術指標</u>	<u>2-1 論文影響力評估：</u> <u>依據 WOS/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E/SSCI/A&amp;HCI 期刊論文。至多採計 3 篇。</u> <u>FWCI ≥ 2</u> <u>FWCI ≥ 1.5</u> <u>FWCI &gt; 1</u>	<u>30 點</u> <u>25 點</u> <u>20 點</u>	<u>累計最</u> <u>高 90</u> <u>點</u>
	<u>2-2 個人學術影響力評估：</u> <u>FWCI &gt; 1</u>	<u>20 點</u>	<u>最高</u> <u>20 點</u>
	<u>2-3 個人論文發表與引用評估：</u> <u>H-index &gt; 10</u>	<u>20 點</u>	<u>最高</u> <u>20 點</u>
<u>第三</u> <u>類：學</u> <u>術專</u> <u>書、專</u> <u>書內專</u> <u>章或出</u> <u>版品</u>	3-1 學術專書、 <u>專書內專章</u> 或出版品（含影音或藝文類出版品）：申請者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學術專書、 <u>專書內專章</u> 或出版品出版，經國科會、文化部、國藝會、教育部等國家級機構審查通過之出版補助計畫，或學校及民間出版社經嚴謹審查通過之學術專書、 <u>專書內專章</u> 或出版品。經學院組成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每本/ <u>篇/份</u> <u>5~20</u> 點	累計最 高 40 點
<u>第四</u> <u>類：</u>	<u>4-1 舉辦國內外重要學術會議或研究論壇，經學院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u>	每場 <u>次 10-</u> <u>20 點</u>	<u>累計最</u> <u>高 40</u> <u>點</u>



獎勵標的		建議 點數	最高 點數
<u>舉辦國內外重要學術會議、研究論壇或創作展演</u>	<u>4-2</u> 舉辦經申請審查通過之公開性個人或聯合藝術創作展演，經學院組成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個人/聯合展演 每場次 5-20 點	累計最高 40 點
	<u>4-3</u> 受邀於國際性或國家級展演場地展演或策展，經學院組成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每場次 10-20 點	累計最高 40 點
	<u>4-4</u> 受邀於直轄市、縣市級展演場地展演或策展，經學院組成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每場次 10-15 點	累計最高 30 點
	<u>4-5</u> 策劃、製作經申請審查通過之展演活動，經學院組成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每場次 5-20 點 最高 30 點	累計最高 30 點
<u>第五類：獲頒重要學術獎項</u>	<u>5-1</u> 藝術創作作品榮獲國際級或國家級藝文機構（含博物館、美術館、藝術銀行、展演中心...等）典藏者。	每件 20 點	累計最高 40 點
	<u>5-2</u> 藝術創作作品榮獲國內公立藝文機構典藏者。	每件 10 點	累計最高 30 點
	<u>5-3</u> 榮獲國際競賽、國內外傑出學術獎項或榮譽，經學院組成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每項 10-30 點	累計最高 30 點
	<u>5-4</u> 榮獲全國性競賽獎項，經學院組成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每項 10-20 點	累計最高 40 點
<u>第六類：校定學術指標</u>	<u>6-1 論文的標題、摘要、關鍵字符合 SDGs 標記，（規則查詢系統為 <a href="https://sdgs.ilst.nthu.edu.tw/">https://sdgs.ilst.nthu.edu.tw/</a>，永續標記至 Elsevier 2023 SDG Mapping 查詢）</u>	<u>每篇 5-10 點</u>	累計最高 20 點
	<u>6-2 論文符合 3 個以上 SDGs。</u>	<u>每篇 5-20 點</u>	累計最高 40 點
	<u>6-3 US Patents</u>	<u>每項 10-20 點</u>	累計最高 40 點
<u>第七</u>	<u>7-1 策畫、參與或執行本院為提升學術聲望、研究或發</u>	<u>每項 5-20</u>	<u>累計最高 50</u>

獎勵標的		建議 點數	最高 點數
類：院 定學術 指標	<u>展，推動之年度重點計畫要項(含展演活動、評鑑考核、計畫申請與執行)實有貢獻，經學院組成委員會審查通過者。</u>	點	點
	<u>7-2 執行以產學合作為前提，或其他的政府/非政府研究計畫，有具體研究貢獻，經學院組成委員會審查通過者。</u>	每項 5-20 點	累計最 高 40 點
	<u>7-3 指導學生榮獲得國際具公開徵選與審查之藝術相關領域大獎，經學院組成委員會審查通過者。</u>	每項 10-20 點	累計最 高 40 點

第五條 本辦法每年依研發處公告作業時程辦理，學術研究及藝術創作展演成果採計期間為公告之獎勵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申請者需根據第四條條文所列舉之獎勵標的，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交付審查；每項學術研究成果申請獎勵以一次為限。

一、重要學術期刊論文：申請者需於研發處公告期限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論文抽印本及接受函（通訊作者），論文發表以正式出刊日為準。

二、國際學術指標：申請者需檢附「論文影響評估」、「個人學術影響評估」或「個人論文發表與引用評估」數值佐證資料。

三、學術專書、專書內專章或出版品：申請者需檢附專書乙式三份。多位作者之專書或專章以單一作者提出申請為限。每部專書、專章或出版品以獎勵一次為限。

四、舉辦國內外重要學術會議、研究論壇或創作展演：

(一)舉辦國內外重要學術會議或研究論壇，需檢附會議籌辦相關證明文件。

(二)舉辦個人藝術創作公開發表展演活動，需檢附公開展覽、演出證明。

(三)受邀於國際性或國家級/直轄市、縣市級展演場地展覽、演出、策展者，需檢附邀請證明。

(四)策劃/舉辦具影響力之展演活動，需檢附展覽活動內容。

五、獲頒重要學術獎項：

(一)藝術創作作品榮獲典藏，需檢附典藏證明。

(二)榮獲競賽得獎，需檢附得獎證明。

六、校定學術指標：

檢具研發處公告之研究指標(SDGs 論文及 US Patents)證明文件。

七、院定學術指標：

(一)策畫、參與或執行本院年度重點計畫要項，需檢附參與證明。

(二)執行政府/非政府研究計畫，需檢附計畫通過證明。

(三)指導學生獲獎，需檢附得獎證明及指導教師證明。

第六條 本院委員會由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主席)，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術研究表現優異之公正人士三至五人組成，負責審查本院申請案。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由本委員會委員共同推選代理主席。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送本校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清華學院傑出人才發展基金學術研究獎勵辦法\_修正對照表(稿)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清華大學清華學院傑出 <u>人才發展基金學術研究</u> 獎勵辦法	國立清華大學清華學院傑出 <u>學術研究出版</u> 獎勵辦法	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之學術研究成果，需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u>並經審查認定者，包含以下七大類：</u></p> <p><u>一、第一類：重要學術期刊論文。</u></p> <p><u>二、第二類：國際學術指標。</u></p> <p><u>三、第三類：學術專書、專書內專章或其他。</u></p> <p><u>四、第四類：舉辦國內外重要學術會議、研究論壇、獲邀演講或參加展演、競賽，或帶隊參加展演、競賽並獲獎。</u></p> <p><u>五、第五類：參與重要國際學術組織職務或獲頒獎項。</u></p> <p><u>六、第六類：校定學術指標。</u></p> <p><u>七、第七類：院定學術指標。</u></p>	<p>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之傑出學術研究，須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u>完成之學術研究或創作，包含首次出版之學術論文專書、舉辦活動展演、參與國際學術組織運作或榮獲重要獎項等類。</u></p>	<p>1.參酌本校母法將獎勵標的分為類別、書寫方式一致。</p> <p>2.新增獎勵標的：國際學術指標、校定學術指標、院定學術指標。</p>												
<p>第四條 本院學術研究獎勵標的及建議點數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23 997 934 1436"> <thead> <tr> <th colspan="2" data-bbox="123 997 797 1098">獎勵標的</th> <th data-bbox="797 997 934 1098">建議點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23 1098 248 1436"><u>第一類：重要學術期刊論文</u></td> <td data-bbox="248 1098 797 1436">1-1 頂尖期刊論文：登於自然期刊(Nature)、科學期刊(Science)之論文，或依據 <u>WOS/JCR 資料庫</u> 相關領域之 SCIE/SSCI/A&amp;HCI 期刊論文，其所屬次領域 Impact Factor Rank 排名前 3 名或是前 2%，或是 Impact Factor <math>\geq 15</math> 之期刊論文。</td> <td data-bbox="797 1098 934 1436">每篇 30 點 <u>最高累計至 60 點</u></td> </tr> </tbody> </table>	獎勵標的		建議點數	<u>第一類：重要學術期刊論文</u>	1-1 頂尖期刊論文：登於自然期刊(Nature)、科學期刊(Science)之論文，或依據 <u>WOS/JCR 資料庫</u> 相關領域之 SCIE/SSCI/A&HCI 期刊論文，其所屬次領域 Impact Factor Rank 排名前 3 名或是前 2%，或是 Impact Factor $\geq 15$ 之期刊論文。	每篇 30 點 <u>最高累計至 60 點</u>	<p>第四條 本院學術研究獎勵標的及建議點數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56 1045 1765 1436"> <thead> <tr> <th colspan="2" data-bbox="956 1045 1619 1145">獎勵標的</th> <th data-bbox="1619 1045 1765 1145">建議點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956 1145 1070 1436"><u>1. 學術研究著作</u></td> <td data-bbox="1070 1145 1619 1436">1-1 頂尖期刊論文：登於自然期刊(Nature)、科學期刊(Science)之論文，或依據 <u>ISI/WOS/JCR 資料庫</u> 相關領域之 SCIE/SSCI/A&amp;HCI 期刊論文，其所屬次領域 Impact Factor Rank 排名前</td> <td data-bbox="1619 1145 1765 1436">每篇 30 點</td> </tr> </tbody> </table>	獎勵標的		建議點數	<u>1. 學術研究著作</u>	1-1 頂尖期刊論文：登於自然期刊(Nature)、科學期刊(Science)之論文，或依據 <u>ISI/WOS/JCR 資料庫</u> 相關領域之 SCIE/SSCI/A&HCI 期刊論文，其所屬次領域 Impact Factor Rank 排名前	每篇 30 點	<p>1.刪除獎勵標的 1-1 項、1-2 項、1-3 項之 ISI 資料庫認定類別</p> <p>2.新增獎勵標的「傑出學術專書內專章」，傑出學術專書與出版品(含影音出版品)，由原條文第 1 類獎勵標的調整為第三類。</p> <p>3.原條文第 1 類獎勵標</p>
獎勵標的		建議點數												
<u>第一類：重要學術期刊論文</u>	1-1 頂尖期刊論文：登於自然期刊(Nature)、科學期刊(Science)之論文，或依據 <u>WOS/JCR 資料庫</u> 相關領域之 SCIE/SSCI/A&HCI 期刊論文，其所屬次領域 Impact Factor Rank 排名前 3 名或是前 2%，或是 Impact Factor $\geq 15$ 之期刊論文。	每篇 30 點 <u>最高累計至 60 點</u>												
獎勵標的		建議點數												
<u>1. 學術研究著作</u>	1-1 頂尖期刊論文：登於自然期刊(Nature)、科學期刊(Science)之論文，或依據 <u>ISI/WOS/JCR 資料庫</u> 相關領域之 SCIE/SSCI/A&HCI 期刊論文，其所屬次領域 Impact Factor Rank 排名前	每篇 30 點												

<p>1-2 標竿期刊論文： 依據 <a href="#">WOS/JCR 資料庫</a> 相關領域之 SCIE/SSCI/A&amp;HCI 期刊論文，其所屬次領域 Impact Factor Rank 排名前 10 名或是前 5%，或是 Impact Factor <math>\geq 10</math> 之期刊論文。</p>	<p>每篇 20 點 <u>最高累計至 40 點</u></p>	<p>3 名或是前 2%，或是 Impact Factor <math>\geq 15</math> 之期刊論文。</p>		<p>的 1-6 調整為 1-5。</p>
<p>1-3 傑出期刊論文： i. 依據 <a href="#">WOS/JCR 資料庫</a> 相關領域之 SCIE/SSCI/A&amp;HCI 期刊論文，其所屬次領域 Impact Factor Rank 屬於 Q1、Q2 之期刊論文。 ii. 收錄於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 (TSSCI、THCI) 之一級期刊。</p>	<p>每篇 10 點 <u>最高累計至 30 點</u></p>	<p>1-2 標竿期刊論文： 依據 <a href="#">IS/WOS/JCR 資料庫</a> 相關領域之 SCIE/SSCI/A&amp;HCI 期刊論文，其所屬次領域 Impact Factor Rank 排名前 10 名或是前 5%，或是 Impact Factor <math>\geq 10</math> 之期刊論文。</p>	<p>每篇 20 點</p>	<p>4. 新增獎勵標的第二類「國際學術指標」。</p>
<p>1-4 優良期刊論文： 收錄於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 (TSSCI、THCI) 之期刊論文。</p>	<p>每篇 5 點 最高累積至 <u>20 點</u></p>	<p>1-3 傑出期刊論文： i. 依據 <a href="#">IS/WOS/JCR 資料庫</a> 相關領域之 SCIE/SSCI/A&amp;HCI 期刊論文，其所屬次領域 Impact Factor Rank 屬於 Q1、Q2 之期刊論文。 ii. 收錄於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 (TSSCI、THCI) 之一級期刊。</p>	<p>每篇 10 點</p>	<p>5. 由原條文第 2 類獎勵標的 2-1 至 2-5，調整為第四類。</p>
<p><u>1-5</u> 非屬前項資料庫所列論文但具有學術影響力，經學院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p>	<p>每篇 <u>5~10 點</u> <u>最高累積至 20 點</u></p>	<p>1-4 優良期刊論文： 收錄於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 (TSSCI、THCI) 之期刊論文。</p>	<p>每篇 5 點 最高累積至 <u>50 點</u></p>	<p>6. 增加第六類校定學術指標，文字依校級規定敘寫。</p>
		<p>1-5 傑出學術專書(或專書內專章)與出版品(含影音出版品)：申請者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學術專書與出版品出版，經國科會、文化部、國藝會、教育部等國家級機構審查通過之出版補助計畫，或學校及民間出版社經嚴謹審查通過之學術專書與出版</p>	<p>每本 (篇) <u>3~20 點</u> <u>最高累積至 50 點</u></p>	<p>7. 新增院定學術指標：策畫/參與/執行學院年度重點計畫要項；產學研究合作計畫。</p> <p>8. 調整獎勵標的之獎勵點數及新增獎勵標的之最高累積點數。</p>

<p><u>第二類：國際學術指標</u></p>	<p><u>2-1 FWCI (Field- Weighted Citation Impact):以申請日之前一個年度為計。</u>  <u>i. 獨著：1篇論文FWCI值&gt;=1獲得5點、FWCI值&gt;=1.5獲得10點、FWCI值&gt;=2獲得15點。</u>  <u>ii. 合著：</u>  <u>(1)多位作者之第一作者：1篇論文FWCI值&gt;=1獲得3點、FWCI值&gt;=1.5獲得6點、FWCI值&gt;=2獲得9點。</u>  <u>(2)其餘作者：1篇論文FWCI值&gt;=1獲得1點、FWCI值&gt;=1.5獲得2點、FWCI值&gt;=2獲得3點。</u></p>	<p><u>獨著最高累積至40點</u>  <u>合著最高累積至25點</u></p>		<p>品。經學院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p>		
				<p><u>1-6</u>非屬前項資料庫所列論文但具有學術影響力，經學院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p>	<p>每篇  <del>5-20</del>點  <u>最高累積至50點</u></p>	
			<p><u>2. 活動展演類</u></p>	<p>2-1 策劃、製作經申請審查通過之展演活動，經學院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p>	<p>每場次  5~20點  最高累積至<u>50</u>點</p>	
<p><u>第三類：學術專書、專章或</u></p>	<p><u>3-1 傑出學術專書與出版品(含影音出版品)：申請者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學術專書與出版品出版，經國科會、文化部、國藝會、教育部等國家級機構審查通過之出版補助計畫，或學校及民間出版社經嚴謹審查通過之學術專書與出版品。經學院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u></p>	<p>每本  5~<del>20</del>點  <u>最高累計至40點</u></p>		<p>2-2 對於人才培育、舉辦主題論壇、舉辦國際競賽、學術累積與外溢效果等具有高度影響力與貢獻之學術活動，經學院組成審查委員會認定為依據。</p>	<p>每場次  最高<del>10</del>點  最高累積至<u>50</u>點</p>	
<p><u>其他</u></p>	<p><u>3-2 傑出學術專書內專章：申請者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學術專書與出版品出版，經國科會、文化部、國藝會、教育部等國家級機構審查通過之出版補助計畫，或學校及民間出版社經嚴謹審查通過之學術專書與出版品。經</u></p>	<p>每篇  3~5點  <u>最高累積至20點</u></p>		<p>2-3 舉辦經申請審查通過之公開性個人或聯合藝術創作展演，經學院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p>	<p>個人/聯合展演  每場次  5~20點  最高累積至<u>50</u>點</p>	
				<p>2-4 受邀於國際性或國家級展演場地展演或策展，經學院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p>	<p>每場次  10~20點</p>	

	<u>學院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u>				最高累積至 <b>50</b> 點	
<u>第四類：舉辦國內外重要學術會議、論壇、獲邀演講或參加展覽、競賽</u>	<u>4-1</u> 策劃、製作經申請審查通過之展演活動，經學院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每場次 5~20 點 最高累積至 <b>30</b> 點			每場次 <b>10~15</b> 點 最高累積至 <b>50</b> 點	
	<u>4-2</u> 對於人才培育、舉辦主題論壇、舉辦國際競賽、學術累積與外溢效果等具有高度影響力與貢獻之學術活動，經學院組成審查委員會認定為依據。	每場次 最高 <b>5</b> 點 最高累積至 <b>10</b> 點				
	<u>4-3</u> 舉辦經申請審查通過之公開性個人或聯合藝術創作展演，經學院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個人/聯合展演 每場次 5~20 點 最高累積至 <b>30</b> 點		<u>3. 榮獲重要獎項</u>	<u>3-1</u> 榮獲國際競賽、國內外學術獎項或榮譽，經學院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每項 <b>10~30</b> 點 最高累積至 <b>50</b> 點
	<u>4-4</u> 受邀於國際性或國家級展演場地展演或策展，經學院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每場次 <b>5~20</b> 點 最高累積至 <b>30</b> 點			<u>3-2</u> 榮獲 <u>全國性</u> 競賽獎項，經學院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每項 <b>10~20</b> 點 最高累積至 <b>50</b> 點
	<u>4-5</u> 受邀於直轄市、縣市級展演場地展演或策展，經學院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每場次 <b>5~15</b> 點 最高累		<u>4. 參與國際專業組織</u>	<u>4-1</u> 擔任國際頂級期刊主編（編委），經學院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最高 <b>10</b> 點 最高累積至 <b>50</b> 點

		積至 <u>20</u> 點	<u>運作</u>	<u>4-2</u> 擔任國際專業組織重要職務，如：輪值主席、理事長等，經學院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最高 <u>10</u> 點 最高累積至 <u>50</u> 點
<u>第五類：參與重要國際學術組織職務或獲頒獎項</u>	<u>5-1</u> 榮獲國際競賽、國內外學術獎項或榮譽，經學院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每項 <u>5~30</u> 點 最高累積至 <u>30</u> 點			
	<u>5-2</u> 榮獲 <u>國內外</u> 競賽獎項，經學院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每項 <u>5~20</u> 點 最高累積至 <u>30</u> 點			
	<u>5-3</u> 擔任國際頂級期刊主編（編委），經學院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u>每項</u> 最高 <u>5</u> 點 最高累積至 <u>10</u> 點			
	<u>5-4</u> 擔任國際專業組織重要職務，如：輪值主席、理事長等，經學院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u>每項</u> 最高 <u>5</u> 點 最高累積至 <u>10</u> 點			
<u>第六類：校定學術指標</u>	<u>6-1</u> <u>SDGs 論文：論文的標題、摘要、關鍵字符符合 SDGs 標記（規則查詢系統為 <a href="https://sdgs.ilst.nthu.edu.tw/">https://sdgs.ilst.nthu.edu.tw/</a>，永續標記至 Elsevier 2023 SDG Mapping 查詢）。</u>	<u>每篇 5</u> 點 最高累積至 <u>15</u> 點			



	<u>6-2 傑出期刊 SDGs 論文：依據 Scopus 資料庫 CiteScore/ SNIP/ SJR 值發表在前 10% 傑出期刊 SDGs 論文數。</u>	<u>每篇 5 點</u> <u>最高累積至 20 點</u>		
	<u>6-3 美國專利(US Patents)：第一次獲證之美國專利(以獲證年度計算)</u>	<u>每件 10 點</u> <u>最高累積至 30 點</u>		
<u>第七類：院定學術指標</u>	<u>7-1 策畫、參與或執行本院為提升學術聲望、研究或發展，推動之年度重點計畫要項(含展演活動、評鑑考核、計畫申請與執行)實有貢獻，經學院組成委員會審查通過者。</u>	<u>每項 5~20 點</u> <u>最高累積至 50 點</u>		
	<u>7-2 執行以產學合作為前提，或其他的政府/非政府研究計畫，有具體研究貢獻，經學院組成委員會審查通過者。</u>	<u>每項 5~20 點</u> <u>最高累積至 40 點</u>		
<p>第五條 本辦法每年依<u>研發處公告作業時程辦理</u>，<u>學術研究及藝術創作展演成果採計期間為公告之獎勵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u>，申請者需根據第四條條文所列舉之獎勵標的，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交付審查；<u>每項學術研究成果申請獎勵以一次為限，紙本或線上論文請擇一次申請並需有卷(期)</u>。</p> <p>一、<u>重要學術期刊論文</u>：得由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提出；</p>	<p>第五條 本辦法依<u>獎勵標的區分辦理作業時程</u>，<u>獎勵前一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學術出版及藝術創作展演成果</u>，申請者需根據第四條條文所列舉之獎勵標的，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交付審查。</p> <p>一、<u>每篇學術期刊論文及專書(或專書內專章)</u>得由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提出；如為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提出，申請時敘明貢獻比例。如申請資料無法判別或非為第</p>	<p>因應第四條修正，調整第五條檢附文件說明。</p>		

如為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提出，申請時敘明貢獻比例。如申請資料無法判別或非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申請時敘明貢獻比例，由本院審查委員會酌予核定獎勵額度。

二、重要學術期刊論文申請者需於研發處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並檢附論文抽印本及接受函（通訊作者），論文發表以正式出刊日為準。

三、學術專書、專書內專章或出版品：申請者需檢附專書乙式三份，以及曾獲國科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出版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專書」補助之證明，並經學院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議認定。多位作者之專書或專章以單一作者提出申請為限。每部專書、專章或出版品以獎勵一次為限。

四、舉辦國內外重要學術會議、研究論壇、獲邀演講或參加展演、競賽，或帶隊參加展演、競賽並獲獎：

(一)舉辦國內外重要學術會議或研究論壇，需檢附會議籌辦相關證明文件。

(二)舉辦個人藝術創作公開發表展演活動，需檢附公開展覽、演出證明。

(三)受邀於國際性或國家級/直轄市、縣市級展演場地展覽、演出、策展者，需檢附邀請證明。

(四)策劃/舉辦具影響力之展演活動，需檢附展覽活動內容。

(五)參加或帶隊參加國際性或國家級之展演、競賽並獲獎，需檢附參加證明及獲獎資料。

五、校定學術指標：檢具研發處公告之研究指標證明文件。

六、院定學術指標：

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申請時敘明貢獻比例，由本院審查委員會酌予核定獎勵額度。

二、學術期刊論文申請者應於研發處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並檢附正式出版論文抽印本。

三、專書申請者需檢附專書乙式3份，以及曾獲國科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出版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專書」補助之證明，並經學院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議認定。

<p><u>(一)策畫、參與或執行本院年度重點計畫要項，需檢附參與證明。</u></p> <p><u>(二)執行政府/非政府研究計畫，需檢附計畫通過證明。</u></p>		
	<p><del>第六條 學術研究出版獎勵將以獎勵金之方式核發，每點數換算之金額、獎勵標的及獎勵對象職級，將視當年度研發處規定調整。</del></p>	<p>獎勵方式、獎勵金額以及經費撥給悉依研發處通知辦理，刪除第六條。</p>
<p>第<u>六</u>條 院級審查委員會由七至九人組成，由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本院執行副院長為當然委員，並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術表現優異之公正人士五至七人共同組成。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議。</p>	<p>第七條 院級審查委員會由七至九人組成，由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本院執行副院長為當然委員，並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術表現優異之公正人士五至七人共同組成。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議。</p>	<p>變更調整條次。</p>
<p>第<u>七</u>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由清華學院審查委員會討論並議決。</p>	<p>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由清華學院審查委員會討論並議決。</p>	<p>變更調整條次。</p>
	<p><del>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來源為「清華傑出人才基金」經費。</del></p>	<p>獎勵方式、獎勵金額以及經費撥給悉依研發處通知辦理，刪除第九條。</p>
<p>第<u>八</u>條 本辦法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並送本校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實施。</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並送本校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實施。</p>	<p>變更調整條次。</p>

# 國立清華大學清華學院傑出人才發展基金學術研究獎勵辦法\_修正後全文

112年6月2日清華學院111學年度第5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定

112年9月21日清華學院112學年度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12年10月13日清華學院112學年度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13年1月25日至1月28日112學年度第3次(書面)研究發展會議核備

113年5月9日清華學院112學年度第5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13年9月2日至9月4日清華學院113學年度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訊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清華大學傑出人才發展基金學術研究獎勵辦法」訂定。

第二條 以本院編制內主聘專任教師為獎勵對象。

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之學術研究成果，需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並經審查認定者，包含以下七大類：

一、第一類：重要學術期刊論文。

二、第二類：國際學術指標。

三、第三類：學術專書、專書內專章或其他。

四、第四類：舉辦國內外重要學術會議、研究論壇、獲邀演講或參加展演、競賽，或帶隊參加展演、競賽並獲獎。

五、第五類：參與重要國際學術組織職務或獲頒獎項。

六、第六類：校定學術指標。

七、第七類：院定學術指標。

第四條 本院學術研究獎勵標的及建議點數如下。

獎勵標的	建議點數
1-1 頂尖期刊論文： 登於自然期刊(Nature)、科學期刊(Science)之論文，或依據 <u>WOS/JCR 資料庫</u> 相關領域之 SCIE/SSCI/A&HCI 期刊論文，其所屬次領域 Impact Factor Rank 排名前 3 名或是前 2%，或是 Impact Factor $\geq 15$ 之期刊論文。	每篇 30 點 <u>最高累計至 60 點</u>
<u>第一類：重要學術期刊論文</u> 1-2 標竿期刊論文： 依據 <u>WOS/JCR 資料庫</u> 相關領域之 SCIE/SSCI/A&HCI 期刊論文，其所屬次領域 Impact Factor Rank 排名前 10 名或是前 5%，或是 Impact Factor $\geq 10$ 之期刊論文。	每篇 20 點 <u>最高累計至 40 點</u>
1-3 傑出期刊論文： i. 依據 <u>WOS/JCR 資料庫</u> 相關領域之 SCIE/SSCI/A&HCI 期刊論文，其所屬次領域 Impact Factor Rank 屬於 Q1、Q2 之期刊論文。 ii. 收錄於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TSSCI、THCI)之一級期刊。	每篇 10 點 <u>最高累計至 30 點</u>
1-4 優良期刊論文： 收錄於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TSSCI、THCI)之期刊論	每篇 5 點 最高累積至

	獎勵標的	建議 點數
	文。	20 點
	<u>1-5</u> 非屬前項資料庫所列論文但具有學術影響力，經學院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每篇 5~ <u>10</u> 點 最高累積至 <u>20</u> 點
<u>第二類：國際學術指標</u>	<p><u>2-1 FWCI (Field- Weighted Citation Impact)：以申請日之前一個年度為計。</u></p> <p>i. <u>獨著：1篇論文FWCI值<math>\geq</math>1獲得5點、FWCI值<math>\geq</math>1.5獲得10點、FWCI值<math>\geq</math>2獲得15點。</u></p> <p>ii. <u>合著：</u></p> <p><u>(1)多位作者之第一作者：1篇論文FWCI值<math>\geq</math>1獲得3點、FWCI值<math>\geq</math>1.5獲得6點、FWCI值<math>\geq</math>2獲得9點。</u></p> <p><u>(2)其餘作者：1篇論文FWCI值<math>\geq</math>1獲得1點、FWCI值<math>\geq</math>1.5獲得2點、FWCI值<math>\geq</math>2獲得3點。</u></p>	<p><u>獨著最高累積至 40 點</u></p> <p><u>合著最高累積至 25 點</u></p>
<u>第三類：學術專書、專書內專章或其他</u>	<p><u>3-1 傑出學術專書與出版品(含影音出版品)：申請者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學術專書與出版品出版，經國科會、文化部、國藝會、教育部等國家級機構審查通過之出版補助計畫，或學校及民間出版社經嚴謹審查通過之學術專書與出版品。經學院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u></p> <p><u>3-2 傑出學術專書內專章：申請者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學術專書與出版品出版，經國科會、文化部、國藝會、教育部等國家級機構審查通過之出版補助計畫，或學校及民間出版社經嚴謹審查通過之學術專書與出版品。經學院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u></p>	<p>每本 5~<u>20</u> 點 <u>最高累計至 40 點</u></p> <p>每篇 3~<u>5</u> 點 <u>最高累積至 20 點</u></p>
<u>第四類：舉辦國內外重要學術會議、研究論壇、獲邀演講或參加展演、競賽</u>	<p><u>4-1 策劃、製作經申請審查通過之展演活動，經學院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u></p> <p><u>4-2 對於人才培育、舉辦主題論壇、舉辦國際競賽、學術累積與外溢效果等具有高度影響力與貢獻之學術活動，經學院組成審查委員會認定為依據。</u></p> <p><u>4-3 舉辦經申請審查通過之公開性個人或聯合藝術創作展演，經學院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u></p> <p><u>4-4 受邀於國際性或國家級展演場地展演或策展，經學院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u></p>	<p>每場次 5~20 點 最高累積至 <u>30</u> 點</p> <p>每場次最高 <u>5</u> 點 最高累積至 <u>10</u> 點</p> <p>個人/聯合展演每場次 5~20 點 最高累積至 <u>30</u> 點</p> <p>每場次 <u>5~20</u> 點</p>

獎勵標的		建議 點數
		最高累積至 <u>30</u> 點
	<u>4-5</u> 受邀於直轄市、縣市級展演場地展演或策展，經學院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每場次 5~15 點 最高累積至 20 點
<u>第五類：參與重要國際學術組織職務或獲頒獎項</u>	<u>5-1</u> 榮獲國際競賽、國內外學術獎項或榮譽，經學院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每項 <u>5~30</u> 點 最高累積至 <u>30</u> 點
	<u>5-2</u> 榮獲 <u>國內外</u> 競賽獎項，經學院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每項 <u>5~20</u> 點 最高累積至 <u>30</u> 點
	<u>5-3</u> 擔任國際頂級期刊主編（編委），經學院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u>每項</u> 最高 <u>5</u> 點 最高累積至 <u>10</u> 點
	<u>5-4</u> 擔任國際專業組織重要職務，如：輪值主席、理事長等，經學院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u>每項</u> 最高 <u>5</u> 點 最高累積至 <u>10</u> 點
<u>第六類：校定學術指標</u>	<u>6-1</u> <u>SDGs 論文：論文的標題、摘要、關鍵字符合 SDGs 標記（規則查詢系統為 <a href="https://sdgs.ilst.nthu.edu.tw/">https://sdgs.ilst.nthu.edu.tw/</a>，永續標記至 Elsevier 2023 SDG Mapping 查詢）。</u>	<u>每篇 5 點</u> <u>最高累積至 15 點</u>
	<u>6-2</u> <u>傑出期刊 SDGs 論文：依據 Scopus 資料庫 CiteScore/ SNIP/ SJR 值發表在前 10% 傑出期刊 SDGs 論文數。</u>	<u>每篇 5 點</u> <u>最高累積至 20 點</u>
	<u>6-3</u> <u>美國專利(US Patents)：第一次獲證之美國專利(以獲證年度計算)</u>	<u>每件 10 點</u> <u>最高累積至 30 點</u>
<u>第七類：院定學術指標</u>	<u>7-1</u> <u>策畫、參與或執行本院為提升學術聲望、研究或發展，推動之年度重點計畫要項(含展演活動、評鑑考核、計畫申請與執行)實有貢獻，經學院組成委員會審查通過者。</u>	<u>每項 5~20 點</u> <u>最高累積至 50 點</u>
	<u>7-2</u> <u>執行以產學合作為前提，或其他的政府/非政府研究計畫，有具體研究貢獻，經學院組成委員會審查通過者。</u>	<u>每項 5~20 點</u> <u>最高累積至 40 點</u>

第五條 本辦法每年依研發處公告作業時程辦理，學術研究及藝術創作展演成果採計期間為公告之獎勵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申請者需根據第四條條文所列舉之獎勵標的，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交付審查；每項學術研究成果申請獎勵以一次為限，紙本或線上論文請擇一次申請並需有卷（期）。

一、重要學術期刊論文：得由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提出；如為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

提出，申請時敘明貢獻比例。如申請資料無法判別或非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申請時敘明貢獻比例，由本院審查委員會酌予核定獎勵額度。

二、重要學術期刊論文申請者需於研發處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並檢附論文抽印本及接受函（通訊作者），論文發表以正式出刊日為準。

三、學術專書、專書內專章或出版品：申請者需檢附專書乙式三份，以及曾獲國科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出版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專書」補助之證明，並經學院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議認定。多位作者之專書或專章以單一作者提出申請為限。每部專書、專章或出版品以獎勵一次為限。

四、舉辦國內外重要學術會議、研究論壇、獲邀演講或參加展演、競賽，或帶隊參加展演、競賽並獲獎：

(一)舉辦國內外重要學術會議或研究論壇，需檢附會議籌辦相關證明文件。

(二)舉辦個人藝術創作公開發表展演活動，需檢附公開展覽、演出證明。

(三)受邀於國際性或國家級/直轄市、縣市級展演場地展覽、演出、策展者，需檢附邀請證明。

(四)策劃/舉辦具影響力之展演活動，需檢附展覽活動內容。

(五)參加或帶隊參加國際性或國家級之展演、競賽並獲獎，需檢附參加證明及獲獎資料。

五、校定學術指標：檢具研發處公告之研究指標證明文件。

六、院定學術指標：

(一)策畫、參與或執行本院年度重點計畫要項，需檢附參與證明。

(二)執行政府/非政府研究計畫，需檢附計畫通過證明。

第六條 院級審查委員會由七至九人組成，由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本院執行副院長為當然委員，並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術表現優異之公正人士五至七人共同組成。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議。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由清華學院審查委員會討論並議決。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並送本校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傑出學術研究出版獎勵辦法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u>本辦法獎勵之學術研究成果，需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並經審查認定者，包含以下四大類：</u>  <u>一、重要學術期刊論文。</u>  <u>二、國際學術指標，H-index 指標得不限於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完成之學術研究成果。</u>  <u>三、學術專書。</u>  <u>四、校定學術指標-永續 (Sustainability) 與專利 (TW/US Patents)。</u></p>	<p>第三條  <u>獎勵標的：本中心編制內教師在本校完成之學術研究，並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首次出版之學術論文或專書。</u>  <u>一、頂尖期刊論文：登於自然期刊 (Nature)、科學期刊 (Science) 之論文，或依據 WOS/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E/SSCI/A&amp;HCI 期刊論文，其所屬次領域 Impact Factor Rank 排名前 3 名或是前 2%，或是 Impact Factor <math>\geq 15</math> 之期刊論文。</u>  <u>二、標竿期刊論文：依據 WOS/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E/SSCI/A&amp;HCI 期刊論文，其所屬次領域 Impact Factor Rank 排名前 10 名或是前 15%，或是 Impact Factor <math>\geq 10</math> 之期刊論文。</u>  <u>三、傑出期刊論文：依據 WOS/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E/SSCI/A&amp;HCI 期刊論文，其所屬次領域 Impact Factor Rank 屬於 Q1、Q2 之期刊論文。</u>  <u>四、優良期刊論文：依據 WOS/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E/SSCI/A&amp;HCI 期刊論文，其所屬次領域 Impact Factor Rank 屬於 Q3、Q4 之期刊論文。</u>  <u>五、專書：首次出版之單一作者傑出學術專書著作，指針對特定研究議題進行深入的、系統性的探討，並且提出具有原創性的結論，不含工具書、教科書、翻譯著作、譯注、會議論文集、論文合集、學位論文、研究成果報告、申請人歷年發表的論文彙整等著作，且該著作須曾獲國科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出版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專書」之補助。外文專書需為國際知名並有審查機制之出版社(需檢附審查機制證明文件、出版過程之專家外審查意見資料等等)。</u>  <u>(一) 傑出學術專書</u></p>	<p>1. 增列獎勵類別-校定學術指標。                  2. 獎勵標的內容調整至第五條。並修正不限首次出版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 傑出社會影響力專書															
<p>第四條 獎勵方法</p> <p>一、每篇學術期刊論文及專書限由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提出申請；多位作者之專書以單一作者提出申請，且每部專書以獎勵一次為限。</p> <p>二、學術期刊論文若為與校外研究團隊之合著，且通訊作者非本校教師，可由校內 1 人(限第一作者)提出申請。</p> <p>三、每年依研發處公告作業時程辦理，學術研究成果採計期間為<u>公告之獎勵年度</u>(1月1日至12月31日)，論文發表以正式出刊日期為準，紙本或線上論文請擇一次申請並需有卷(期)，發表之期刊不得列入「JCR 警告期刊」，且須符合本校圖書館建議之「選刊指南」。國際學術指標，以本校圖書館提供之數據為準，為<u>近五年(不包含申請年度)之 SCOPUS 資料庫所獲得之綜合資訊，其中 H-index 指標為計算各作者歷年所有論文(即 1996 年至今)，不限於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完成者。</u></p> <p>(一) 學術期刊論文：申請者應於研發處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並檢附正式出版論文抽印本。</p> <p>(二) 專書：申請者需檢附專書乙式 3 份，以及曾獲國科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出版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專書」補助之證明；外文專書需檢附審查機制證明文件、出版過程之專家外審查意見資料等，並經中心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議認定。</p>	<p>第四條 獎勵方法</p> <p>一、每篇學術期刊論文及專書限由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提出申請；多位作者之專書以單一作者提出申請，且每部專書以獎勵一次為限。</p> <p>二、學術期刊論文若為與校外研究團隊之合著，且通訊作者非本校教師，可由校內 1 人(限第一作者)提出申請。</p> <p>三、每年依研發處公告作業時程辦理，學術研究成果採計期間為<u>前一年度</u>(1月1日至12月31日)，論文發表以正式出刊日期為準。</p> <p>(一) 學術期刊論文：申請者應於研發處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並檢附正式出版論文抽印本。</p> <p>(二) 專書：申請者需檢附專書乙式 3 份，以及曾獲國科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出版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專書」補助之證明；外文專書需檢附審查機制證明文件、出版過程之專家外審查意見資料等，並經中心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議認定。</p> <p>四、獎勵點數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15 1420 1217 1574"> <thead> <tr> <th>獎勵標的</th> <th>頂尖期刊論文<sup>(*)</sup></th> <th>標準期刊論文<sup>(*)</sup></th> <th>傑出期刊論文<sup>(*)</sup></th> <th>優良期刊論文<sup>(*)</sup></th> <th>傑出學術專書<sup>(*)</sup></th> <th>傑出社會影響力專書<sup>(*)</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點數<sup>(*)</sup></td> <td>每篇30點<sup>(*)</sup></td> <td>每篇20點<sup>(*)</sup></td> <td>每篇10點<sup>(*)</sup></td> <td>每篇5點<sup>(*)</sup> 最高累計至20點<sup>(*)</sup></td> <td>每本3-20點<sup>(*)</sup> 最高累計至20點<sup>(*)</sup></td> <td>每本3-20點<sup>(*)</sup> 最高累計至20點<sup>(*)</sup></td> </tr> </tbody> </table>	獎勵標的	頂尖期刊論文 <sup>(*)</sup>	標準期刊論文 <sup>(*)</sup>	傑出期刊論文 <sup>(*)</sup>	優良期刊論文 <sup>(*)</sup>	傑出學術專書 <sup>(*)</sup>	傑出社會影響力專書 <sup>(*)</sup>	點數 <sup>(*)</sup>	每篇30點 <sup>(*)</sup>	每篇20點 <sup>(*)</sup>	每篇10點 <sup>(*)</sup>	每篇5點 <sup>(*)</sup> 最高累計至20點 <sup>(*)</sup>	每本3-20點 <sup>(*)</sup> 最高累計至20點 <sup>(*)</sup>	每本3-20點 <sup>(*)</sup> 最高累計至20點 <sup>(*)</sup>	<p>1. 增列論文發表日期、類別以及國際學術指標等之採計範圍。</p> <p>2. 獎勵點數移至本辦法第五條。</p>
獎勵標的	頂尖期刊論文 <sup>(*)</sup>	標準期刊論文 <sup>(*)</sup>	傑出期刊論文 <sup>(*)</sup>	優良期刊論文 <sup>(*)</sup>	傑出學術專書 <sup>(*)</sup>	傑出社會影響力專書 <sup>(*)</sup>										
點數 <sup>(*)</sup>	每篇30點 <sup>(*)</sup>	每篇20點 <sup>(*)</sup>	每篇10點 <sup>(*)</sup>	每篇5點 <sup>(*)</sup> 最高累計至20點 <sup>(*)</sup>	每本3-20點 <sup>(*)</sup> 最高累計至20點 <sup>(*)</sup>	每本3-20點 <sup>(*)</sup> 最高累計至20點 <sup>(*)</s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五條 獎勵標的與點數如下：</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7 320 678 1205"> <thead> <tr> <th colspan="2">獎勵標的<sup>42</sup></th> <th>建議點數<sup>43</sup></th> <th>最高點數<sup>4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第一類<sup>42</sup></td> <td rowspan="4">重要學術期刊論文<sup>42</sup></td> <td>登於自然期刊(Nature)、科學期刊(Science)之論文,或依據 WOS/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E/SSCI/ARHCI 期刊論文,其所屬次領域 Impact Factor Rank 排名前3名或是前2%,或是 Impact Factor <math>\geq 15</math> 之期刊論文。<sup>42</sup></td> <td>每篇 30 點<sup>43</sup></td> <td rowspan="4">180 點<sup>43</sup></td> </tr> <tr> <td>標竿期刊論文:<sup>42</sup> 依據 WOS/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E/SSCI/ARHCI 期刊論文,其所屬次領域 Impact Factor Rank 排名前10名或是前15%,或是 Impact Factor <math>\geq 10</math> 之期刊論文。<sup>42</sup></td> <td>每篇 20 點<sup>43</sup></td> </tr> <tr> <td>傑出期刊論文:<sup>42</sup> 依據 WOS/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E/SSCI/ARHCI 期刊論文,其所屬次領域 Impact Factor Rank 屬於 Q1、Q2 之期刊論文。<sup>42</sup></td> <td>每篇 10 點<sup>43</sup></td> </tr> <tr> <td>優良期刊論文:依據 WOS/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E/SSCI/ARHCI 期刊論文,其所屬次領域 Impact Factor Rank 屬於 Q3、Q4 之期刊論文。<sup>42</sup></td> <td>每篇 5 點<sup>43</sup></td> </tr> <tr> <td rowspan="4">第二類<sup>42</sup></td> <td rowspan="4">國際學術指標<sup>42</sup></td> <td>論文影響力評估:(與第一類不得重複申請)<sup>42</sup> 依據 WOS/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E/SSCI/ARHCI 期刊論文,至多採計 6 篇。<sup>42</sup></td> <td>每篇<sup>43</sup> <sup>43</sup> 35 點<sup>43</sup> 30 點<sup>43</sup> 25 點<sup>43</sup> 20 點<sup>43</sup> 15 點<sup>43</sup></td> <td rowspan="4">210 點<sup>43</sup></td> </tr> <tr> <td>個人學術影響力評估:Scopus 資料庫過去 5 年內發表之論文<sup>42</sup></td> <td><sup>43</sup> <sup>43</sup> 25 點<sup>43</sup> 20 點<sup>43</sup> 15 點<sup>43</sup></td> </tr> <tr> <td>個人論文發表與引用評估:<sup>42</sup></td> <td><sup>43</sup> 25 點<sup>43</sup> 20 點<sup>43</sup> 15 點<sup>43</sup></td> </tr> <tr> <td>H index <math>\geq 20</math><sup>42</sup> H index <math>\geq 15</math><sup>42</sup> H index <math>\geq 10</math><sup>42</sup></td> <td><sup>43</sup> 25 點<sup>43</sup> 20 點<sup>43</sup> 15 點<sup>43</sup></td> </tr> <tr> <td rowspan="2">第三類<sup>42</sup></td> <td rowspan="2">學術專書<sup>42</sup></td> <td>首次出版之單一作者傑出學術專書著作,指針對特定研究議題進行深入的、系統性的探討,並且提出具有原創性的結論,不含工具書、教科書、翻譯著作、譯注、會議論文集、論文合集、學位論文、研究成果報告、申請人歷年發表的論文彙整等著作,且該著作須獲我國社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出版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專書」之補助。外文專書需為國際知名並有審查機制之出版社(需檢附審查機制證明文件,出版過程之專家外審意見資料等等)。<sup>42</sup></td> <td>每本 3-20 點<sup>43</sup></td> <td rowspan="2">120 點<sup>43</sup></td> </tr> <tr> <td>(一) 傑出學術專書<sup>42</sup> (二) 傑出社會影響力專書<sup>42</sup></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第四類<sup>42</sup></td> <td rowspan="2">指定學術指標-永續<sup>42</sup></td> <td>SDGs 論文<sup>42</sup> 論文的標題、摘要、關鍵字符合 SDGs 標記。<sup>42</sup> (規則查詢系統為 <a href="https://sdgs.i1st.nthu.edu.tw/">https://sdgs.i1st.nthu.edu.tw/</a>, 永續標記至 Elsevier 2023 SDG Mapping 查詢)。<sup>42</sup></td> <td>每篇 3-20 點<sup>43</sup></td> <td rowspan="2">120 點<sup>43</sup></td> </tr> <tr> <td>指定學術指標-專利(TW/US Patents)<sup>42</sup></td> <td>第一次獲證之美國專利(以獲證年度計算)<sup>42</sup></td> <td>每件 30 點<sup>43</sup></td> </tr> </tbody> </table>	獎勵標的 <sup>42</sup>		建議點數 <sup>43</sup>	最高點數 <sup>43</sup>	第一類 <sup>42</sup>	重要學術期刊論文 <sup>42</sup>	登於自然期刊(Nature)、科學期刊(Science)之論文,或依據 WOS/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E/SSCI/ARHCI 期刊論文,其所屬次領域 Impact Factor Rank 排名前3名或是前2%,或是 Impact Factor $\geq 15$ 之期刊論文。 <sup>42</sup>	每篇 30 點 <sup>43</sup>	180 點 <sup>43</sup>	標竿期刊論文: <sup>42</sup> 依據 WOS/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E/SSCI/ARHCI 期刊論文,其所屬次領域 Impact Factor Rank 排名前10名或是前15%,或是 Impact Factor $\geq 10$ 之期刊論文。 <sup>42</sup>	每篇 20 點 <sup>43</sup>	傑出期刊論文: <sup>42</sup> 依據 WOS/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E/SSCI/ARHCI 期刊論文,其所屬次領域 Impact Factor Rank 屬於 Q1、Q2 之期刊論文。 <sup>42</sup>	每篇 10 點 <sup>43</sup>	優良期刊論文:依據 WOS/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E/SSCI/ARHCI 期刊論文,其所屬次領域 Impact Factor Rank 屬於 Q3、Q4 之期刊論文。 <sup>42</sup>	每篇 5 點 <sup>43</sup>	第二類 <sup>42</sup>	國際學術指標 <sup>42</sup>	論文影響力評估:(與第一類不得重複申請) <sup>42</sup> 依據 WOS/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E/SSCI/ARHCI 期刊論文,至多採計 6 篇。 <sup>42</sup>	每篇 <sup>43</sup> <sup>43</sup> 35 點 <sup>43</sup> 30 點 <sup>43</sup> 25 點 <sup>43</sup> 20 點 <sup>43</sup> 15 點 <sup>43</sup>	210 點 <sup>43</sup>	個人學術影響力評估:Scopus 資料庫過去 5 年內發表之論文 <sup>42</sup>	<sup>43</sup> <sup>43</sup> 25 點 <sup>43</sup> 20 點 <sup>43</sup> 15 點 <sup>43</sup>	個人論文發表與引用評估: <sup>42</sup>	<sup>43</sup> 25 點 <sup>43</sup> 20 點 <sup>43</sup> 15 點 <sup>43</sup>	H index $\geq 20$ <sup>42</sup> H index $\geq 15$ <sup>42</sup> H index $\geq 10$ <sup>42</sup>	<sup>43</sup> 25 點 <sup>43</sup> 20 點 <sup>43</sup> 15 點 <sup>43</sup>	第三類 <sup>42</sup>	學術專書 <sup>42</sup>	首次出版之單一作者傑出學術專書著作,指針對特定研究議題進行深入的、系統性的探討,並且提出具有原創性的結論,不含工具書、教科書、翻譯著作、譯注、會議論文集、論文合集、學位論文、研究成果報告、申請人歷年發表的論文彙整等著作,且該著作須獲我國社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出版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專書」之補助。外文專書需為國際知名並有審查機制之出版社(需檢附審查機制證明文件,出版過程之專家外審意見資料等等)。 <sup>42</sup>	每本 3-20 點 <sup>43</sup>	120 點 <sup>43</sup>	(一) 傑出學術專書 <sup>42</sup> (二) 傑出社會影響力專書 <sup>42</sup>		第四類 <sup>42</sup>	指定學術指標-永續 <sup>42</sup>	SDGs 論文 <sup>42</sup> 論文的標題、摘要、關鍵字符合 SDGs 標記。 <sup>42</sup> (規則查詢系統為 <a href="https://sdgs.i1st.nthu.edu.tw/">https://sdgs.i1st.nthu.edu.tw/</a> , 永續標記至 Elsevier 2023 SDG Mapping 查詢)。 <sup>42</sup>	每篇 3-20 點 <sup>43</sup>	120 點 <sup>43</sup>	指定學術指標-專利(TW/US Patents) <sup>42</sup>	第一次獲證之美國專利(以獲證年度計算) <sup>42</sup>	每件 30 點 <sup>43</sup>		<p>1. 原第四條獎勵標的內容調整至本條。 2. 原條次遞延。</p>
獎勵標的 <sup>42</sup>		建議點數 <sup>43</sup>	最高點數 <sup>43</sup>																																								
第一類 <sup>42</sup>	重要學術期刊論文 <sup>42</sup>	登於自然期刊(Nature)、科學期刊(Science)之論文,或依據 WOS/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E/SSCI/ARHCI 期刊論文,其所屬次領域 Impact Factor Rank 排名前3名或是前2%,或是 Impact Factor $\geq 15$ 之期刊論文。 <sup>42</sup>	每篇 30 點 <sup>43</sup>	180 點 <sup>43</sup>																																							
		標竿期刊論文: <sup>42</sup> 依據 WOS/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E/SSCI/ARHCI 期刊論文,其所屬次領域 Impact Factor Rank 排名前10名或是前15%,或是 Impact Factor $\geq 10$ 之期刊論文。 <sup>42</sup>	每篇 20 點 <sup>43</sup>																																								
		傑出期刊論文: <sup>42</sup> 依據 WOS/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E/SSCI/ARHCI 期刊論文,其所屬次領域 Impact Factor Rank 屬於 Q1、Q2 之期刊論文。 <sup>42</sup>	每篇 10 點 <sup>43</sup>																																								
		優良期刊論文:依據 WOS/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E/SSCI/ARHCI 期刊論文,其所屬次領域 Impact Factor Rank 屬於 Q3、Q4 之期刊論文。 <sup>42</sup>	每篇 5 點 <sup>43</sup>																																								
第二類 <sup>42</sup>	國際學術指標 <sup>42</sup>	論文影響力評估:(與第一類不得重複申請) <sup>42</sup> 依據 WOS/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E/SSCI/ARHCI 期刊論文,至多採計 6 篇。 <sup>42</sup>	每篇 <sup>43</sup> <sup>43</sup> 35 點 <sup>43</sup> 30 點 <sup>43</sup> 25 點 <sup>43</sup> 20 點 <sup>43</sup> 15 點 <sup>43</sup>	210 點 <sup>43</sup>																																							
		個人學術影響力評估:Scopus 資料庫過去 5 年內發表之論文 <sup>42</sup>	<sup>43</sup> <sup>43</sup> 25 點 <sup>43</sup> 20 點 <sup>43</sup> 15 點 <sup>43</sup>																																								
		個人論文發表與引用評估: <sup>42</sup>	<sup>43</sup> 25 點 <sup>43</sup> 20 點 <sup>43</sup> 15 點 <sup>43</sup>																																								
		H index $\geq 20$ <sup>42</sup> H index $\geq 15$ <sup>42</sup> H index $\geq 10$ <sup>42</sup>	<sup>43</sup> 25 點 <sup>43</sup> 20 點 <sup>43</sup> 15 點 <sup>43</sup>																																								
第三類 <sup>42</sup>	學術專書 <sup>42</sup>	首次出版之單一作者傑出學術專書著作,指針對特定研究議題進行深入的、系統性的探討,並且提出具有原創性的結論,不含工具書、教科書、翻譯著作、譯注、會議論文集、論文合集、學位論文、研究成果報告、申請人歷年發表的論文彙整等著作,且該著作須獲我國社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出版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專書」之補助。外文專書需為國際知名並有審查機制之出版社(需檢附審查機制證明文件,出版過程之專家外審意見資料等等)。 <sup>42</sup>	每本 3-20 點 <sup>43</sup>	120 點 <sup>43</sup>																																							
		(一) 傑出學術專書 <sup>42</sup> (二) 傑出社會影響力專書 <sup>42</sup>																																									
第四類 <sup>42</sup>	指定學術指標-永續 <sup>42</sup>	SDGs 論文 <sup>42</sup> 論文的標題、摘要、關鍵字符合 SDGs 標記。 <sup>42</sup> (規則查詢系統為 <a href="https://sdgs.i1st.nthu.edu.tw/">https://sdgs.i1st.nthu.edu.tw/</a> , 永續標記至 Elsevier 2023 SDG Mapping 查詢)。 <sup>42</sup>	每篇 3-20 點 <sup>43</sup>	120 點 <sup>43</sup>																																							
		指定學術指標-專利(TW/US Patents) <sup>42</sup>	第一次獲證之美國專利(以獲證年度計算) <sup>42</sup>		每件 30 點 <sup>43</sup>																																						
<p><b>第六條</b> 本中心設教師傑出學術研究出版獎勵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理所屬教師提出之獎勵標的,委員會由主任擔任召集人兼主席,並由主任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表現優異公正人士三至五人組成。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p>	<p><b>第五條</b> 本中心設教師傑出學術研究出版獎勵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理所屬教師提出之獎勵標的,委員會由主任擔任召集人兼主席,並由主任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表現優異公正人士三至五人組成。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p>	<p>條次變更。</p>																																									
<p>(刪除)</p>	<p><b>第六條</b> <u>經研發處核定獲得傑出學術研究出版獎勵之教師,以獎勵金之方式核發獎勵。每點數換算之獎勵金額、獎勵標的及獎勵對象職級,將視當年度研發處規定調整。</u></p>	<p>獎勵金額以及經費撥給悉依研發處通知辦理,爰刪除第六條、第七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刪除)	<u>第七條</u> 本辦法所需經費來源為本校傑出人才發展基金。	
<u>第七條</u> 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通過，並送本校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實施。	<u>第八條</u> 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通過，並送本校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實施。	條次變更

## 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傑出學術研究出版獎勵辦法

112年6月30日111學年度第9次中心會議通過

112年8月30日112學年度第1次中心會議通過

113年1月28日112學年度第3次(書面)研究發展會議核備

113年9月5日113學年度第1次中心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傑出人才發展基金學術研究獎勵辦法訂定。

第二條 獎勵對象：以本中心編制內教師為獎勵對象。

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之學術研究成果，需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並經審查認定者，包含以下四大類：

一、重要學術期刊論文。

二、國際學術指標，H-index 指標得不限於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完成之學術研究成果。

三、學術專書。

四、校定學術指標-永續 (Sustainability) 與專利 (TW/US Patents)。

第四條 獎勵方法

一、每篇學術期刊論文及專書限由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提出申請；多位作者之專書以單一作者提出申請，且每部專書以獎勵一次為限。

二、學術期刊論文若為與校外研究團隊之合著，且通訊作者非本校教師，可由校內1人(限第一作者)提出申請。

三、每年依研發處公告作業時程辦理，學術研究成果採計期間為公告之獎勵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論文發表以正式出刊日期為準，紙本或線上論文請擇一次申請並需有卷(期)，發表之期刊不得列入「JCR 警告期刊」，且須符合本校圖書館建議之「選刊指南」。國際學術指標，以本校圖書館提供之數據為準，為近五年(不包含申請年度)之 SCOPUS 資料庫所獲得之綜合資訊，其中 H-index 指標為計算各作者歷年所有論文(即 1996 年至今)，不限於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完成者。

(一)學術期刊論文：申請者應於研發處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並檢附正式出版論文抽印本。

(二)專書：申請者需檢附專書乙式3份，以及曾獲國科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出版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專書」補助之證明；外文專書需檢附審查機制證明文件、出版過程之專家外審查意見資料等，並經中心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議認定。

第五條 獎勵標的與點數：

獎勵標的		建議 點數	最高點 數	
第一類	重要學術 期刊論文	登於自然期刊( <i>Nature</i> )、科學期刊( <i>Science</i> )之論文，或依據 WOS/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E/SSCI/A&HCI 期刊論文，其所屬次領域 Impact Factor Rank 排名前 3 名或是前 2%，或是 Impact Factor $\geq 15$ 之期刊論文。	每篇 30 點	180 點
		標竿期刊論文： 依據 WOS/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E/SSCI/A&HCI 期刊論文，其所屬次領域 Impact Factor Rank 排名前 10 名或是前 15%，或是 Impact Factor $\geq 10$ 之期刊論文。	每篇 20 點	120 點
		傑出期刊論文： 依據 WOS/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E/SSCI/A&HCI 期刊論文，其所屬次領域 Impact Factor Rank 屬於 Q1、Q2 之期刊論文。	每篇 10 點	60 點
		優良期刊論文：依據 WOS/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E/SSCI/A&HCI 期刊論文，其所屬次領域 Impact Factor Rank 屬於 Q3、Q4 之期刊論文。	每篇 5 點	30 點
第二類	國際學術 指標	論文影響力評估：(與第一類不得重複申請) 依據 WOS/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E/SSCI/A&HCI 期刊論文。至多採計 6 篇。 FWCI $\geq 3$ FWCI $\geq 2.5$ FWCI $\geq 2$ FWCI $\geq 1.5$ FWCI $> 1$	每篇  35 點 30 點 25 點 20 點 15 點	210 點
		個人學術影響力評估：Scopus 資料庫過去 5 年內發表之論文 FWCI 平均 $\geq 3$ FWCI $\geq 2$ FWCI $\geq 1.5$ FWCI $> 1$	 25 點 20 點 15 點	25 點
		個人論文發表與引用評估： H index $\geq 20$ H index $\geq 15$ H index $> 10$	25 點 20 點 15 點	25 點
第三類	學術專書	首次出版之單一作者傑出學術專書著作，指針對特定研究議題進行深入的、系統性的探討，並且提出具有原創性的結論，不含工具書、教科書、翻譯著作、譯注、會議論文集、論文合集、學位論文、研究成果報告、申請人歷年發表的論文彙整等著作，且該著作須曾獲國科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出版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專書」之補助。外文專書需為國際知名並有審查機制之出版社(需檢附審查機制證明文件、出版過程之專家外審查意見資料等等)。	每本 3-20 點	120 點

獎勵標的			建議 點數	最高點 數
		(一) 傑出學術專書 (二) 傑出社會影響力專書		
第 四 類	校定學術 指標-永續	SDGs 論文 論文的標題、摘要、關鍵字符合 SDGs 標記。 (規則查詢系統為 <a href="https://sdgs.ilst.nthu.edu.tw/">https://sdgs.ilst.nthu.edu.tw/</a> , 永續標記至 Elsevier 2023 SDG Mapping 查詢)。	每篇 3-20 點	120 點
	校定學術 指標-專利 (TW/US Patents)	第一次獲證之美國專利(以獲證年度計算)	每件 30 點	150 點

第六條 本中心設教師傑出學術研究出版獎勵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審理所屬教師提出之獎勵標的, 委員會由主任擔任召集人兼主席, 並由主任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表現優異公正人士三至五人組成。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議, 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通過, 並送本校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教務處（院級）傑出學術研究獎勵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獎勵對象與辦理方式：</p> <p>一、<u>獎勵對象為本處主聘專任教師，處內合聘教師以主聘單位提出申請。</u></p> <p>二、<u>每年申請期限截止依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公告方式為主，由教務處審查委員會進行初審，續送校級審查委員會依評分點數排序進行複審與決審作業。</u></p> <p>三、<u>每篇學術期刊論文及專書限由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提出申請；多位作者之專書以單一作者提出申請，且每部專書以獎勵一次為限；申請美國專利者，須為發明人排名第一位。</u></p> <p>四、<u>學術研究成果採計期間為公告之獎勵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論文發表以正式出刊日期為準，紙本或線上論文擇一申請並需有卷（期），且發表之期刊不得為「JCR 警告期刊」；國際學術指標以教師個人評比對象採計年份可為多年期；美國專利以獲證年度計算。</u></p>	<p>第二條</p> <p>獎勵對象與辦理方式：<u>為本處主聘專任教師為獎勵對象，處內合聘教師以主聘單位提出申請。學術研究成果採計期間為前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論文發表以正式出刊日期為準。於每年公告申請期限截止前依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公告方式申請，再由教務處進行初審，最後由校級審議委員會依點數排序進行複審與決選作業。</u></p>	<p>1. 依據母法修正用語措辭。</p> <p>2. 潤飾法規語句，調整為條列式，如申請截止日期、獎勵標的成果時間列計方式、作者次序等。</p>
<p>第三條</p> <p>本辦法獎勵之傑出學術研究，需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完成之學術研究或創作，並經本處組成之審查委員會認定者，包含首次出版之<u>學術研究著作、國際學術指標</u>、舉辦活動展演、參與國際學術組織運作、榮獲重要獎項及<u>校定學術指標</u>等<u>六</u>大類。</p>	<p>第三條</p> <p>本辦法獎勵之傑出學術研究，需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完成之學術研究或創作，包含首次出版之<u>學術論文專書</u>、舉辦活動展演、參與國際學術組織運作或榮獲重要獎項等<u>四</u>大類。</p>	<p>增加獎勵類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本處學術研究獎勵標的及建議點數如下，<u>實際核定點數，仍以本處審查委員會訂定。</u></p>				<p>第四條</p> <p>本處學術研究獎勵標的及建議點數如下。</p>				<p>原為每項獎勵標的皆有說明「實際核定點數，仍以本處審查委員訂定」統一調整到本條文說明。</p>
獎勵標的		建議點數	最高點數	獎勵標的		建議點數	<p>獎勵標的 1：</p> <p>1. 增加最高點數。</p> <p>2. 經教務處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統一由前述條文中說明。</p> <p>3. 原訂已有最高點數之獎勵標的，以表格方式呈現。</p>	
1. 學術研究著作	1-1 頂尖期刊論文： 登於自然期刊(Nature)、科學期刊(Science)之論文，或依據 WOS/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E/SSCI/A&HCI 期刊論文，其所屬次領域 Impact Factor Rank 排名前 3 名或是前 2%，或是 Impact Factor ≥ 15 之期刊論文。	每篇 30 點	<u>本項最高累積至 240 點</u>	1. 學術研究著作	1-1 頂尖期刊論文： 登於自然期刊(Nature)、科學期刊(Science)之論文，或依據 WOS/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E/SSCI/A&HCI 期刊論文，其所屬次領域 Impact Factor Rank 排名前 3 名或是前 2%，或是 Impact Factor ≥ 15 之期刊論文。 <del>經教務處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del>	每篇 30 點		
	1-2 標竿期刊論文： 依據 WOS/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E/SSCI/A&HCI 期刊論文，其所屬次領域 Impact Factor Rank 排名前 10 名或是前 5%，或是 Impact Factor ≥ 10 之期刊論文。	每篇 20 點	<u>本項最高累積至 140 點</u>		1-2 標竿期刊論文： 依據 WOS/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E/SSCI/A&HCI 期刊論文，其所屬次領域 Impact Factor Rank 排名前 10 名或是前 5%，或是 Impact Factor ≥ 10 之期刊論文。 <del>經教務處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del>	每篇 20 點		
	1-3 傑出期刊論文： (1) 依據 WOS/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E/SSCI/A&HCI 期刊論文，其所屬次領域 Impact Factor Rank 屬於 Q1、Q2 之期刊論文。 (2) 收錄於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 (TSSCI、THCI) 之一級期刊。	每篇 10 點	<u>本項最高累積至 60 點</u>		1-3 傑出期刊論文： (1) 依據 WOS/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E/SSCI/A&HCI 期刊論文，其所屬次領域 Impact Factor Rank 屬於 Q1、Q2 之期刊論文。經教務處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2) 收錄於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 (TSSCI、THCI) 之一級期刊。 <del>經教務處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del>	每篇 10 點		
	1-4 優良期刊論文： 收錄於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 (TSSCI、THCI) 之期刊論文。	每篇 5 點	<u>本項最高累積至 25 點</u>		1-4 優良期刊論文： 收錄於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 (TSSCI、THCI) 之期刊論文。 <del>經教務處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del>	每篇 5 點 <u>本項最高累積至 50 點</u>		
	1-5 傑出學術專書(或專書內專章)與出版品(含影音出版品)： 申請者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學術專書與出版品出版，經國科會、文化部、國藝會、教育部等國家級機構審查通過之出版補助計畫，或學校及民間出版社經嚴謹審查通過之學術專書與出版品。	每本(篇) 3-20 點	<u>本項最高累積至 50 點</u>		1-5 傑出學術專書(或專書內專章)與出版品(含影音出版品)：申請者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學術專書與出版品出版，經國科會、文化部、國藝會、教育部等國家級機構審查通過之出版補助計畫，或學校及民間出版社經嚴謹審查通過之學術專書與出版品。 <del>經教務處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del>	每本(篇) 3-20 點 <u>本項最高累積至 50 點</u>		
	1-6 非屬前項資料庫所列論文但具有學術影響力。	每篇 5-20 點	<u>本項最高累積至 50 點</u>		1-6 非屬前項資料庫所列論文但具有學術影響力， <del>經教務處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del>	每篇 5-20 點 <u>本項最高累積至 50 點</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 國際學術指標	2-1「FWCI」指標係指三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所有文章平均值： FWCI ≥ 2 FWCI ≥ 1.5 FWCI ≥ 1	25 點 20 點 15 點	本項最高為 25 點				獎勵標的 2： 新增「國際學術指標」，原獎勵標的 2 項次調整為 3。	
3. 活動展演類	3-1 策劃、製作經申請審查通過之展演活動。	每場次 5-20 點	本項最高累積至 50 點	2. 活動展演類	2-1 策劃、製作經申請審查通過之展演活動， <del>經教務處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del>	每場次 5-20 點 本項最高累積至 50 點	獎勵標的 3： 1. 為原獎勵標的 2。 2. 增加累積最高點數。 3. 經教務處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統一由前述條文中說明。	
	3-2 對於人才培育、舉辦主題論壇、舉辦國際競賽、學術累積與外溢效果等具有高度影響力與貢獻之學術活動。	每場次最高 10 點	本項最高累積至 50 點		2-2 對於人才培育、舉辦主題論壇、舉辦國際競賽、學術累積與外溢效果等具有高度影響力與貢獻之學術活動， <del>經教務處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del>	每場次最高 10 點 本項最高累積至 50 點		
	3-3 舉辦經申請審查通過之公開性個人或聯合藝術創作展演。	個人/聯合展演每場次 5-20 點	本項最高累積至 50 點			個人/聯合展演每場次 5-20 點 本項最高累積至 50 點		
	3-4 受邀於國際性或國家級展演場地展演或策展。	每場次 10-20 點	本項最高累積至 50 點		2-4 受邀於國際性或國家級展演場地展演或策展， <del>經教務處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del>	每場次 10-20 點 本項最高累積至 50 點		
	3-5 受邀於直轄市、縣市级展演場地展演或策展。	每場次 10-15 點	本項最高累積至 50 點		2-5 受邀於直轄市、縣市级展演場地展演或策展， <del>經教務處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del>	每場次 10-15 點 本項最高累積至 50 點		
4. 參與國際專業組織運作	4-1 擔任國際頂級期刊主編（編委）。	最高 10 點	本項最高累積至 50 點	3. 榮獲重要獎項	3-1 榮獲國際競賽、國內外學術獎項或榮譽， <del>經教務處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del>	每項 10-30 點 本項最高累積至 50 點	獎勵標的 4： 1. 為原獎勵標的 3。 2. 經教務處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統一由前述條文中說明。 3. 原訂已有最高點數之獎勵標的，以表格方式呈現。	
	4-2 擔任國際專業組織重要職務，如：主席、理事長、會士等。	最高 10 點	本項最高累積至 50 點		3-2 榮獲全國性競賽獎項， <del>經教務處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del>	每項 10-20 點 本項最高累積至 50 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5. 榮獲重要獎項	5-1 榮獲國際競賽、國內外學術獎項或榮譽。	每項 10-30 點	本項最高累積至 50 點	4. 參與國際專業組織運作	4-1 擔任國際頂級期刊主編(編委), <del>經教務處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del>	最高 10 點 本項最高累積至 50 點	獎勵標的 5: 1. 為原獎勵標的 4。 2. 經教務處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 統一由前述條文中說明。 3. 原訂已有最高點數之獎勵標的, 以表格方式呈現。
	5-2 榮獲全國性競賽獎項。	每項 10-20 點	本項最高累積至 50 點		4-2 擔任國際專業組織重要職務, 如: 主席、理事長、會士等, <del>經教務處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del>	最高 10 點 本項最高累積至 50 點	
6. 校定學術指標	6-1 <u>SDGs 論文的標題、摘要、關鍵字符合 SDGs 標記。</u> <u>*與第一類不得重複申請</u>	每篇 2 點	本項最高累積至 10 點				獎勵標的 6: 新增項目、每篇點數及累積最高點數。
	6-2 <u>第一次獲證之美國專利。</u>	每項 3 點。	本項最高累積至 5 點				
第五條 申請者需根據第四條條文所列舉之獎勵標的, 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 <u>如附表</u> ) 交付審查; 審查資料如有缺漏得 <u>要求限期增補。</u>				第五條 申請者需根據第四條條文所列舉之獎勵標的, 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交付審查。 <del>一、每篇學術專書(或專書內專章)得由主聘專任教師提出申請獎勵, 每篇學術專書(或專書內專章)以獎勵1次為限。</del> <del>二、學術期刊論文申請者應於研發處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 並檢附正式出版論文抽印本。</del> <del>三、專書申請者需檢附專書乙式3份, 以及曾獲國科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出版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專書」補助之證明, 並經教務處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議認定。</del>			1. 依據第四條之獎勵標的逐項說明及表列需檢附之資料。 2. 敘明如有相關證明文件不齊或不清楚, 審查委員會得要求限期增補。
刪除				第六條 <del>學術研究獎勵將以獎勵金之方式核發, 每點數換算之金額、獎勵標的及獎勵對象職級, 將視當年度研發處規定調整。</del>			獎勵金額以及經費撥給悉依研發處通知辦理, 爰刪除第六條、第九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p> <p>本處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術表現優異之公正人士六至八人共同組成。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議。</p>	<p>第七條</p> <p>處級審查委員會由七至九人組成，由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術表現優異之公正人士五至七人共同組成。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議。</p>	<p>1. 條次變更。</p> <p>2. 潤飾法規語句。</p>									
<p>第七條</p> <p>本辦法未盡事宜，由本處審查委員會討論並議決。</p>	<p>第八條</p> <p>本辦法未盡事宜，由本處審查委員會討論並議決。</p>	<p>條次變更。</p>									
<p>刪除</p>	<p>第九條</p> <p>本辦法所需經費來源為本校「傑出人才發展基金」經費。</p>	<p>獎勵金額以及經費撥給悉依研發處通知辦理，爰刪除第六條、第九條。</p>									
<p>第八條</p> <p>本辦法經教務處教師聘審委員會議通過，並送本校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實施。</p>	<p>第十條</p> <p>本辦法經教務處教師聘審委員會議通過，並送本校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實施。</p>	<p>條次變更</p>									
<p>國立清華大學教務處(院級)傑出學術研究獎勵備審資料表</p>	<p>無。</p>	<p>新增審查資料列表。</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151 1205 220 2058">1. 學術研究著作</td> <td data-bbox="220 1205 456 1529"> <p>1-1 頂尖期刊論文：登於自然期刊(Nature)、科學期刊(Science)之論文，或依據WOS/JCR資料庫相關領域之SCIE/SSCI/A&amp;HCI期刊論文，其所屬次領域Impact Factor Rank排名前3名或是前2%，或是Impact Factor ≥ 15之期刊論文。</p> </td> <td data-bbox="456 1205 692 1529"> <p>1. 正式出版論文抽印本。</p> <p>2. 收錄資料庫及 Impact Factor Rank 排名前3名或是前2%或 Impact Factor ≥ 15 佐證資料。</p> </td> </tr> <tr> <td data-bbox="151 1529 220 1798"></td> <td data-bbox="220 1529 456 1798"> <p>1-2 標竿期刊論文：依據WOS/JCR資料庫相關領域之SCIE/SSCI/A&amp;HCI期刊論文，其所屬次領域Impact Factor Rank排名前10名或是前5%，或是Impact Factor ≥ 10之期刊論文。</p> </td> <td data-bbox="456 1529 692 1798"> <p>1. 正式出版論文抽印本。</p> <p>2. 收錄資料庫及 Impact Factor Rank 排名前10名或是前5%或 Impact Factor ≥ 10 佐證資料。</p> </td> </tr> <tr> <td data-bbox="151 1798 220 2058"></td> <td data-bbox="220 1798 456 2058"> <p>1-3 傑出期刊論文： (1) 依據WOS/JCR資料庫相關領域之SCIE/SSCI/A&amp;HCI期刊論文，其所屬次領域Impact Factor Rank屬於Q1、Q2之期刊論文。 (2) 收錄於臺灣社會</p> </td> <td data-bbox="456 1798 692 2058"> <p>1. 正式出版論文抽印本。</p> <p>2. 收錄資料庫及 Impact Factor Rank 屬於Q1、Q2或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TSSCI、THCI)之一級期刊論文佐證資料。</p> </td> </tr> </table>	1. 學術研究著作	<p>1-1 頂尖期刊論文：登於自然期刊(Nature)、科學期刊(Science)之論文，或依據WOS/JCR資料庫相關領域之SCIE/SSCI/A&amp;HCI期刊論文，其所屬次領域Impact Factor Rank排名前3名或是前2%，或是Impact Factor ≥ 15之期刊論文。</p>	<p>1. 正式出版論文抽印本。</p> <p>2. 收錄資料庫及 Impact Factor Rank 排名前3名或是前2%或 Impact Factor ≥ 15 佐證資料。</p>		<p>1-2 標竿期刊論文：依據WOS/JCR資料庫相關領域之SCIE/SSCI/A&amp;HCI期刊論文，其所屬次領域Impact Factor Rank排名前10名或是前5%，或是Impact Factor ≥ 10之期刊論文。</p>	<p>1. 正式出版論文抽印本。</p> <p>2. 收錄資料庫及 Impact Factor Rank 排名前10名或是前5%或 Impact Factor ≥ 10 佐證資料。</p>		<p>1-3 傑出期刊論文： (1) 依據WOS/JCR資料庫相關領域之SCIE/SSCI/A&amp;HCI期刊論文，其所屬次領域Impact Factor Rank屬於Q1、Q2之期刊論文。 (2) 收錄於臺灣社會</p>	<p>1. 正式出版論文抽印本。</p> <p>2. 收錄資料庫及 Impact Factor Rank 屬於Q1、Q2或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TSSCI、THCI)之一級期刊論文佐證資料。</p>		
1. 學術研究著作	<p>1-1 頂尖期刊論文：登於自然期刊(Nature)、科學期刊(Science)之論文，或依據WOS/JCR資料庫相關領域之SCIE/SSCI/A&amp;HCI期刊論文，其所屬次領域Impact Factor Rank排名前3名或是前2%，或是Impact Factor ≥ 15之期刊論文。</p>	<p>1. 正式出版論文抽印本。</p> <p>2. 收錄資料庫及 Impact Factor Rank 排名前3名或是前2%或 Impact Factor ≥ 15 佐證資料。</p>									
	<p>1-2 標竿期刊論文：依據WOS/JCR資料庫相關領域之SCIE/SSCI/A&amp;HCI期刊論文，其所屬次領域Impact Factor Rank排名前10名或是前5%，或是Impact Factor ≥ 10之期刊論文。</p>	<p>1. 正式出版論文抽印本。</p> <p>2. 收錄資料庫及 Impact Factor Rank 排名前10名或是前5%或 Impact Factor ≥ 10 佐證資料。</p>									
	<p>1-3 傑出期刊論文： (1) 依據WOS/JCR資料庫相關領域之SCIE/SSCI/A&amp;HCI期刊論文，其所屬次領域Impact Factor Rank屬於Q1、Q2之期刊論文。 (2) 收錄於臺灣社會</p>	<p>1. 正式出版論文抽印本。</p> <p>2. 收錄資料庫及 Impact Factor Rank 屬於Q1、Q2或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TSSCI、THCI)之一級期刊論文佐證資料。</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 (TSSCI、THCI) 之一級期刊。		
	1-4 優良期刊論文：收錄於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 (TSSCI、THCI) 之期刊論文。	1. <u>正式出版論文抽印本。</u> 2. <u>收錄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 (TSSCI、THCI) 之期刊論文佐證資料。</u>	
	1-5 傑出學術專書 (或專書內專章) 與出版品 (含影音出版品)：申請者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學術專書與出版品出版，經國科會、文化部、國藝會、教育部等國家級機構審查通過之出版補助計畫，或學校及民間出版社經嚴謹審查通過之學術專書與出版品。	1. <u>專書 (或影音出版品) 封面、目錄及出版頁。</u> 2. <u>國科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出版之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專書之補助證明或其他單位 (計畫) 之補助證明。</u> 3. <u>外文專書需為國際知名並有審查機制之出版社，請檢附審查機制證明文件、出版過程之專家外審意見資料等。</u>	
	1-6 非屬前項資料庫所列論文但具有學術影響力。	1. <u>正式出版論文抽印本。</u> 2. <u>期刊之封面、目錄及版權頁。</u>	
2. 國際學術指標	2-1「FWCI」指標係指三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所有文章平均值： $FWCI \geq 2$ $FWCI \geq 1.5$ $FWCI \geq 1$	1. <u>正式出版論文抽印本。</u> 2. <u>請檢附資料庫查詢畫面擷取之佐證資料。</u>	
3. 活動展演類	3-1 策劃、製作經申請審查通過之展演活動。	1. <u>請列表 (1) 活動名稱 (全名)、(2) 活動日期、(3) 活動地點、(4) 主 (協) 辦單位、(5) 審查單位。</u> 2. <u>請檢附 (1) 活動海報、(2) 活動照片 (4-6 張) 或媒體報導截圖含網址或其他含活動內容之佐證資料。</u>	
	3-2 對於人才培育、舉辦主題論壇、舉辦國際競賽、學術累積與外溢效果等具有高度影響力與貢獻之學術活動。	1. <u>請列表 (1) 活動名稱 (全名)、(2) 活動日期、(3) 活動地點、(4) 主 (協) 辦單位。</u> 2. <u>請檢附 (1) 活動海報、(2) 活動照片 (4-6 張) 或媒體報導截圖含網址或其他含活動內容之佐證資料。</u>	
	3-3 舉辦經申請審查通過之公開性個人或聯合藝術創作展演。	1. <u>請列表 (1) 活動名稱 (全名)、(2) 活動日期、(3) 活動地點、(4) 主 (協) 辦單位。</u> 2. <u>請檢附 (1) 活動海報、(2) 活動照片 (4-6 張) 或媒體報導截圖含網址或其他含活動內容之佐證資料。</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3-4受邀於國際性或國家級展演場地展演或策展。	<p>1. 請列表(1)活動名稱(全名)、(2)活動日期、(3)活動地點、(4)主(協)辦單位、(4)審查單位。</p> <p>2. 請檢附(1)活動議程(節目單)、(2)活動手冊(活動作品集)之封面、目錄、作品介紹頁、主(協)辦方之資訊頁或其他含活動內容之佐證資料。</p>	
	3-5受邀於直轄市、縣市級展演場地展演或策展。	<p>1. 請列表填寫(1)活動名稱(全名)、(2)活動日期、(3)活動地點、(4)主(協)辦單位、(5)邀請單位。</p> <p>2. 請檢附(1)相關機構邀請函或展演證明、(2)活動議程(節目單)、(3)活動手冊(活動作品集)的封面、目錄、作品介紹頁、主(協)辦方之資訊頁或其他含活動內容之佐證資料。</p>	
4. 參與國際專業組織運作	4-1 擔任國際頂級期刊主編(編委)。	<p>1. 請列表(1)期刊名稱、(2)職務名稱、(3)任期、(4)主辦單位。</p> <p>2. 請檢附(1)聘書或聘任通知信件、(2)期刊封面、目錄及版權頁。</p>	
	4-2 擔任國際專業組織重要職務，如：主席、理事長、會士等。	<p>1. 請列表(1)組織名稱、(2)職務名稱、(3)任期。</p> <p>2. 請檢附(1)聘書或聘任通知信件、(2)國際專業組織簡介。</p>	
5. 榮獲重要獎項	5-1 榮獲國際競賽、國內外學術獎項或榮譽。	<p>1. 請列表(1)獎項名稱(全名)、(2)獎項等級(如果有請列入)、(3)頒獎日期、(4)主(協)辦單位。</p> <p>2. 請檢附(1)獎狀掃描檔或獎牌照片、(2)競賽、學術獎項或榮譽之介紹資訊。</p>	
	5-2 榮獲全國性競賽獎項。	<p>1. 請列表(1)獎項名稱(全名)、(2)獎項等級(如果有請列入)、(3)頒獎日期、(4)主(協)辦單位。</p> <p>2. 請檢附(1)獎狀掃描檔或獎牌照片、(2)競賽、學術獎項或榮譽之介紹資訊。</p>	
6. 校定學術指標	<p>6-1 SDGs論文的標題、摘要、關鍵字符合SDGs標記。</p> <p>*與第一類不得重複申請</p> <p>*規則查詢系統為<a href="https://sdgs.ilst.nthu.edu">https://sdgs.ilst.nthu.edu</a></p>	<p>1. 正式出版論文抽印本。</p> <p>2. 請檢附資料庫查詢畫面擷取之佐證資料。</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a href="#">u.tw/</a> ，永續標記至 Elsevier 2023 SDG Mapping查詢)。		
6-2 第一次獲證之美國專利。	1. 美國專利證書電子檔。		

## 國立清華大學教務處（院級）傑出學術研究獎勵辦法【修正後條文】

112 年 10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處聘審委員會（院級）擬定

113 年 1 月 28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書面）研究發展會議核備

第一條 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傑出人才發展基金學術研究獎勵辦法」訂定「國立清華大學教務處（院級）傑出學術研究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鼓勵本校編制內教師進行具國內外重要學術影響力之研究，提昇本校學術聲望。

第二條 獎勵對象與辦理方式：

- 一、獎勵對象為本處主聘專任教師，處內合聘教師以主聘單位提出申請。
- 二、每年申請期限截止依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公告方式為主，由教務處審查委員會進行初審，續送校級審查委員會依點數排序進行複審與決審作業。
- 三、每篇學術期刊論文及專書限由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提出申請；多位作者之專書以單一作者提出申請，且每部專書以獎勵一次為限；申請美國專利者，須為發明人排名第一位。
- 四、學術研究成果採計期間為公告之獎勵年度（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論文發表以正式出刊日期為準，紙本或線上論文擇一申請並需有卷（期），且發表之期刊不得為「JCR 警告期刊」。國際學術指標以教師個人評比對象採計年份可為多年期；美國專利以獲證年度計算。

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之傑出學術研究，需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完成之學術研究或創作，並經本處組成之審查委員會認定者，包含首次出版之學術研究著作、國際學術指標、舉辦活動展演、參與國際學術組織運作、榮獲重要獎項及校定學術指標等六大類。

第四條 本處學術研究獎勵標的及建議點數如下，實際核定點數，仍以本處審查委員會訂定。

獎勵標的		建議點數	最高點數
1. 學術研究著作	1-1 頂尖期刊論文： 登於自然期刊(Nature)、科學期刊(Science)之論文，或依據 WOS/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E/SSCI/A&HCI 期刊論文，其所屬次領域 Impact Factor Rank 排名前 3 名或是前 2%，或是 Impact Factor $\geq 15$ 之期刊論文。	每篇 30 點	<u>本項最高累積至 240 點</u>
	1-2 標竿期刊論文： 依據 WOS/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E/SSCI/A&HCI 期刊論文，其所屬次領域 Impact Factor Rank 排名前 10 名或是前 5%，或是 Impact Factor $\geq 10$ 之期刊論文。	每篇 20 點	<u>本項最高累積至 140 點</u>

	獎勵標的	建議點數	最高點數
	1-3傑出期刊論文： (1) 依據WOS/JCR資料庫相關領域之SCIE/SSCI/A&HCI期刊論文，其所屬次領域Impact Factor Rank屬於Q1、Q2之期刊論文。 (2) 收錄於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TSSCI、THCI)之一級期刊。	每篇 10 點	<u>本項最高累積至 60 點</u>
	1-4 優良期刊論文： 收錄於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TSSCI、THCI)之期刊論文。	每篇 5 點	<u>本項最高累積至 25 點</u>
	1-5 傑出學術專書（或專書內專章）與出版品（含影音出版品）： 申請者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學術專書與出版品出版，經國科會、文化部、國藝會、教育部等國家級機構審查通過之出版補助計畫，或學校及民間出版社經嚴謹審查通過之學術專書與出版品。	每本（篇） 3-20 點	本項最高累積至 50 點
	1-6 非屬前項資料庫所列論文但具有學術影響力。	每篇 5-20 點	本項最高累積至 50 點
<u>2. 國際學術指標</u>	<u>2-1 「FWCI」指標係指三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所有文章平均值：</u> <u>FWCI &gt;= 2</u> <u>FWCI &gt;= 1.5</u> <u>FWCI &gt;= 1</u>	<u>25 點</u> <u>20 點</u> <u>15 點</u>	<u>本項最高為 25 點</u>
<u>3. 活動展演類</u>	<u>3-1 策劃、製作經申請審查通過之展演活動。</u>	每場次 5-20 點	本項最高累積至 50 點
	<u>3-2 對於人才培育、舉辦主題論壇、舉辦國際競賽、學術累積與外溢效果等具有高度影響力與貢獻之學術活動。</u>	每場次最高 10 點	本項最高累積至 50 點
	<u>3-3 舉辦經申請審查通過之公開性個人或聯合藝術創作展演。</u>	個人/聯合展演每場次 5-20 點	本項最高累積至 50 點
	<u>3-4 受邀於國際性或國家級展演場地展演或策展。</u>	每場次 10-20 點	本項最高累積至 50 點
	<u>3-5 受邀於直轄市、縣市級展演場地展演或策展。</u>	每場次 10-15 點	本項最高累積至 50 點
<u>4. 參與國際專業組織運作</u>	<u>4-1 擔任國際頂級期刊主編（編委）。</u>	最高 10 點	本項最高累積至 50 點
	<u>4-2 擔任國際專業組織重要職務，如：主席、理事長、會士等。</u>	最高 10 點	本項最高累積至 50 點



獎勵標的		建議點數	最高點數
5. 榮獲重要獎項	5-1 榮獲國際競賽、國內外學術獎項或榮譽。	每項 10-30 點	本項最高累積至 50 點
	5-2 榮獲全國性競賽獎項。	每項 10-20 點	本項最高累積至 50 點
6. 校定學術指標	6-1 <u>SDGs 論文的標題、摘要、關鍵字符合 SDGs 標記。</u> <u>(與第一類不得重複申請)</u>	<u>每篇 2 點</u>	<u>本項最高累積至 10 點</u>
	6-2 <u>第一次獲證之美國專利。</u>	<u>每項 3 點</u>	<u>本項最高累積至 5 點。</u>

第五條 申請者需根據第四條條文所列舉之獎勵標的，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如附表)交付審查；  
審查資料如有缺漏得要求限期增補。

第六條 本處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術表現優異之公正人士六至八人共同組成。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議。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由本處審查委員會討論並議決。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處教師聘審委員會議通過，並送本校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教務處（院級）傑出學術研究獎勵備審資料表

	獎勵標的	審查資料
1. 學術研究著作	1-1 頂尖期刊論文： 登於自然期刊(Nature)、科學期刊(Science)之論文，或依據 WOS/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E/SSCI/A&HCI 期刊論文，其所屬次領域 Impact Factor Rank 排名前 3 名或是前 2%，或是 Impact Factor $\geq 15$ 之期刊論文。	1. <u>正式出版論文抽印本。</u> 2. <u>收錄資料庫及 Impact Factor Rank 排名前 3 名或是前 2% 或 Impact Factor <math>\geq 15</math> 佐證資料。</u>
	1-2 標竿期刊論文： 依據 WOS/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E/SSCI/A&HCI 期刊論文，其所屬次領域 Impact Factor Rank 排名前 10 名或是前 5%，或是 Impact Factor $\geq 10$ 之期刊論文。	1. <u>正式出版論文抽印本。</u> 2. <u>收錄資料庫及 Impact Factor Rank 排名前 10 名或是前 5% 或 Impact Factor <math>\geq 10</math> 佐證資料。</u>
	1-3 傑出期刊論文： (3) 依據 WOS/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E/SSCI/A&HCI 期刊論文，其所屬次領域 Impact Factor Rank 屬於 Q1、Q2 之期刊論文。 (4) 收錄於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TSSCI、THCI)之一級期刊。	1. <u>正式出版論文抽印本。</u> 2. <u>收錄資料庫及 Impact Factor Rank 屬於 Q1、Q2 或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TSSCI、THCI)之一級期刊論文佐證資料。</u>
	1-4 優良期刊論文： 收錄於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TSSCI、THCI)之期刊論文。	1. <u>正式出版論文抽印本。</u> 2. <u>收錄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TSSCI、THCI)之期刊論文佐證資料。</u>
	1-5 傑出學術專書（或專書內專章）與出版品（含影音出版品）： 申請者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學術專書與出版品出版，經國科會、文化部、國藝會、教育部等國家級機構審查通過之出版補助計畫，或學校及民間出版社經嚴謹審查通過之學術專書與出版品。	1. <u>專書（或影音出版品）封面、目錄及出版頁。</u> 2. <u>國科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出版之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專書之補助證明或其他單位（計畫）之補助證明。</u> 3. <u>外文專書需為國際知名並有審查機制之出版社，請檢附審查機制證明文件、出版過程之專家外審意見資料等。</u>
	1-6 非屬前項資料庫所列論文但具有學術影響力。	1. <u>正式出版論文抽印本。</u> 2. <u>期刊之封面、目錄及版權頁。</u>

	獎勵標的	審查資料
2. <u>國際學術指標</u>	2-1「FWCI」指標係指三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所有文章平均值： <u>FWCI ≥ 2</u> <u>FWCI ≥ 1.5</u> <u>FWCI ≥ 1</u>	1. <u>正式出版論文抽印本。</u> 2. <u>請檢附資料庫查詢畫面擷取之佐證資料。</u>
3. 活動展演類	3-1 策劃、製作經申請審查通過之展演活動。	1. <u>請列表(1)活動名稱(全名)、(2)活動日期、(3)活動地點、(4)主(協)辦單位、(5)審查單位。</u> 2. <u>請檢附(1)活動海報、(2)活動照片(4-6張)或媒體報導截圖含網址或其他含活動內容之佐證資料。</u>
	3-2 對於人才培育、舉辦主題論壇、舉辦國際競賽、學術累積與外溢效果等具有高度影響力與貢獻之學術活動。	1. <u>請列表(1)活動名稱(全名)、(2)活動日期、(3)活動地點、(4)主(協)辦單位。</u> 2. <u>請檢附(1)活動海報、(2)活動照片(4-6張)或媒體報導截圖含網址或其他含活動內容之佐證資料。</u>
	3-3 舉辦經申請審查通過之公開性個人或聯合藝術創作展演。	1. <u>請列表(1)活動名稱(全名)、(2)活動日期、(3)活動地點、(4)主(協)辦單位。</u> 2. <u>請檢附(1)活動海報、(2)活動照片(4-6張)或媒體報導截圖含網址或其他含活動內容之佐證資料。</u>
	3-4 受邀於國際性或國家級展演場地展演或策展。	1. <u>請列表(1)活動名稱(全名)、(2)活動日期、(3)活動地點、(4)主(協)辦單位、(4)審查單位。</u> 2. <u>請檢附(1)活動議程(節目單)、(2)活動手冊(活動作品集)之封面、目錄、作品介紹頁、主(協)辦方之資訊頁或其他含活動內容之佐證資料。</u>
	3-5 受邀於直轄市、縣市級展演場地展演或策展。	1. <u>請列表填寫(1)活動名稱(全名)、(2)活動日期、(3)活動地點、(4)主(協)辦單位、(5)邀請單位。</u> 2. <u>請檢附(1)相關機構邀請函或展演證明、(2)活動議程(節目單)、(3)活</u>

獎勵標的		審查資料
		<u>動手冊（活動作品集）的封面、目錄、作品介紹頁、主（協）辦方之資訊頁或其他含活動內容之佐證資料。</u>
4. 參與國際專業組織運作	4-1 擔任國際頂級期刊主編（編委）。	1. <u>請列表（1）期刊名稱、（2）職務名稱、（3）任期、（4）主辦單位。</u> 2. <u>請檢附（1）聘書或聘任通知信件、（2）期刊封面、目錄及版權頁。</u>
	4-2 擔任國際專業組織重要職務，如：主席、理事長、會士等。	1. <u>請列表（1）組織名稱、（2）職務名稱、（3）任期。</u> 2. <u>請檢附（1）聘書或聘任通知信件、（2）國際專業組織簡介。</u>
5. 榮獲重要獎項	5-1 榮獲國際競賽、國內外學術獎項或榮譽。	1. <u>請列表（1）獎項名稱（全名）、（2）獎項等第（如果有請列入）、（3）頒獎日期、（4）主（協）辦單位。</u> 2. <u>請檢附（1）獎狀掃描檔或獎牌照片、（2）競賽、學術獎項或榮譽之介紹資訊。</u>
	5-2 榮獲全國性競賽獎項。	1. <u>請列表（1）獎項名稱（全名）、（2）獎項等第（如果有請列入）、（3）頒獎日期、（4）主（協）辦單位。</u> 2. <u>請檢附（1）獎狀掃描檔或獎牌照片、（2）競賽、學術獎項或榮譽之介紹資訊。</u>
6. <u>校定學術指標</u>	<u>6-1 SDGs 論文的標題、摘要、關鍵字符合 SDGs 標記。</u>  <u>*與第一類不得重複申請</u>  <u>*規則查詢系統為 <a href="https://sdgs.ilst.nthu.edu.tw/">https://sdgs.ilst.nthu.edu.tw/</a>，永續標記至 Elsevier 2023 SDG Mapping 查詢。</u>	1. <u>正式出版論文抽印本。</u> 2. <u>請檢附資料庫查詢畫面擷取之佐證資料。</u>
	<u>6-2 第一次獲證之美國專利。</u>	1. <u>美國專利證書電子檔。</u>

## 國立清華大學教務處（院級）傑出學術研究獎勵辦法【原條文】

112 年 10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處聘審委員會（院級）擬定

113 年 1 月 28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書面）研究發展會議核備

第一條 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傑出人才發展基金學術研究獎勵辦法」訂定「國立清華大學教務處（院級）傑出學術研究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鼓勵本校編制內教師進行具國內外重要學術影響力之研究，提昇本校學術聲望。

第二條 獎勵對象與辦理方式：為本處主聘專任教師為獎勵對象，處內合聘教師以主聘單位提出申請。學術研究成果採計期間為前一年度（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論文發表以正式出刊日期為準。於每年公告申請期限截止前依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公告方式申請，再由教務處進行初審，最後由校級審議委員會依點數排序進行複審與決選作業。

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之傑出學術研究，需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完成之學術研究或創作，包含首次出版之學術論文專書、舉辦活動展演、參與國際學術組織運作或榮獲重要獎項等四大類。

第四條 本處學術研究獎勵標的及建議點數如下。

獎勵標的		建議點數
1. 學術研究著作	1-1 頂尖期刊論文： 登於自然期刊(Nature)、科學期刊(Science)之論文，或依據 WOS/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E/SSCI/A&HCI 期刊論文，其所屬次領域 Impact Factor Rank 排名前 3 名或是前 2%，或是 Impact Factor $\geq 15$ 之期刊論文。 <u>經教務處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u>	每篇 30 點
	1-2 標竿期刊論文： 依據 WOS/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E/SSCI/A&HCI 期刊論文，其所屬次領域 Impact Factor Rank 排名前 10 名或是前 5%，或是 Impact Factor $\geq 10$ 之期刊論文。 <u>經教務處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u>	每篇 20 點
	1-3 傑出期刊論文： (3) 依據 WOS/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E/SSCI/A&HCI 期刊論文，其所屬次領域 Impact Factor Rank 屬於 Q1、Q2 之期刊論文。經教務處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4) 收錄於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TSSCI、THCI)之一級期刊。 <u>經教務處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u>	每篇 10 點

	獎勵標的	建議點數
	1-4 優良期刊論文： 收錄於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TSSCI、THCI)之期刊論文。 <u>經教務處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u>	每篇 5 點 本項最高累積至 50 點
	1-5 傑出學術專書(或專書內專章)與出版品(含影音出版品):申請者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學術專書與出版品出版,經國科會、文化部、國藝會、教育部等國家級機構審查通過之出版補助計畫,或學校及民間出版社經嚴謹審查通過之學術專書與出版品。 <u>經教務處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u>	每本(篇)3~20 點 本項最高累積至 50 點
	1-6 非屬前項資料庫所列論文但具有學術影響力, <u>經教務處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u>	每篇 5-20 點 本項最高累積至 50 點
2. 活動展 演類	2-1 策劃、製作經申請審查通過之展演活動, <u>經教務處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u>	每場次 5-20 點 本項最高累積至 50 點
	2-2 對於人才培育、舉辦主題論壇、舉辦國際競賽、學術累積與外溢效果等具有高度影響力與貢獻之學術活動, <u>經教務處組成審查委員會認定為依據。</u>	每場次最高 10 點 本項最高累積至 50 點
	2-3 舉辦經申請審查通過之公開性個人或聯合藝術創作展演,經教務處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個人/聯合展演每場次 5-20 點 本項最高累積至 50 點
	2-4 受邀於國際性或國家級展演場地展演或策展, <u>經教務處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u>	每場次 10-20 點 本項最高累積至 50 點
	2-5 受邀於直轄市、縣市級展演場地展演或策展, <u>經教務處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u>	每場次 10-15 點 本項最高累積至 50 點
3. 榮獲重 要獎項	3-1 榮獲國際競賽、國內外學術獎項或榮譽, <u>經教務處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u>	每項 10-30 點 本項最高累積至 50 點
	3-2 榮獲全國性競賽獎項, <u>經教務處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u>	每項 10-20 點 本項最高累積至 50 點
4. 參與國 際專業	4-1 擔任國際頂級期刊主編(編委), <u>經教務處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u>	最高 10 點 本項最高累積至 50 點

獎勵標的		建議點數
組織運作	4-2 擔任國際專業組織重要職務，如：主席、理事長、會士等， <u>經教務處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u>	最高 10 點 本項最高累積至 50 點

第五條 申請者需根據第四條條文所列舉之獎勵標的，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交付審查。

- ~~一、每篇學術專書（或專書內專章）得由主聘專任教師提出申請獎勵，每篇學術專書（或專書內專章）以獎勵 1 次為限。~~
- ~~二、學術期刊論文申請者應於研發處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並檢附正式出版論文抽印本。~~
- ~~三、專書申請者需檢附專書乙式 3 份，以及曾獲國科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出版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專書」補助之證明，並經教務處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議認定。~~

~~第六條 學術研究獎勵將以獎勵金之方式核發，每點數換算之金額、獎勵標的及獎勵對象職級，將視當年度研發處規定調整。~~

第七條 處級 審查委員會由 七至九人組成，由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術表現優異之公正人士 五至七 人共同組成。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議。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由本處審查委員會討論並議決。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來源為本校「傑出人才發展基金」經費。~~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處教師聘審委員會議通過，並送本校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實施。

#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審查服務費用收支管理要點

民國 102 年 11 月 21 日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2 月 13 日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2 月 21 日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2 月 25 日校務會報通過  
 民國 103 年 3 月 4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4 月 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5 月 6 日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5 月 17 日校務會報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2 日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9 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報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3 月 0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3 月 14 日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4 月 16 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5 月 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5 月 7 日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1 月 3 日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7 月 24 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10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8 月 5 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10 月 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及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為辦理研究倫理審查服務，依「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及「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本費用收支管理要點。

二、本委員會受理研究倫理審查之服務對象如下：

- (一) 本校教職員工生，包含兼任及退休教師
- (二) 與本校簽訂委託審查機構之教職員工
- (三) 所屬機構無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經本校同意代審者

三、本委員會審查服務收費標準如下：

案件類型 \ 審查類別	一般審查	簡易審查	免除審查
代審外校或機構研究計畫、國立清華大學獲校外補助經費之研究計畫	19,500 元	14,500 元	2,500 元
國立清華大學校內計畫或教、職員工自行發起之研究計畫	5,000 元	2,500 元	1,000 元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論文或專題研究計畫	1,000 元		



註：

1. 學生論文或專題研究計畫，凡涉及人類或人體研究相關法規者，請授課/指導教授諮詢研究倫理辦公室後，再判斷是否需接受研究倫理審查。
2. 本校兼任及退休教師申請案得比照本校在職教師之收費標準。
3. 本收費標準應每年送研究發展會議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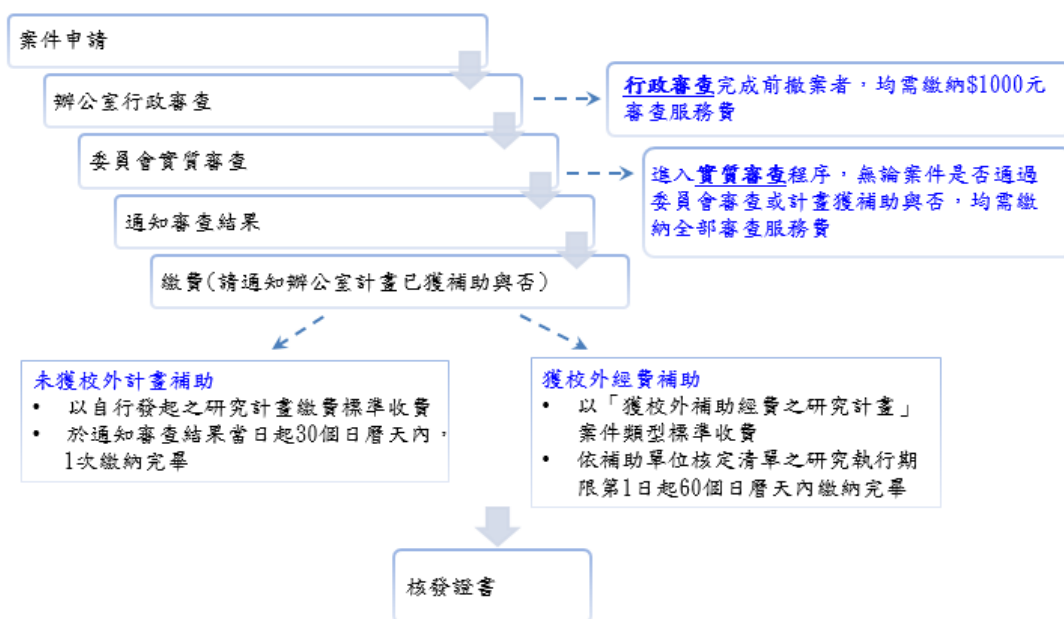
四、代審外校（或機構）研究計畫，視委託學校（或機構）個案之情形，得以專案委託審查服務方式循行政程序簽定合約，適度調整審查服務費，以一年為期。

五、校外審查送本委員會核備案，採簡易程序進行追認未實際審查之案件，酌收行政處理費新台幣 1,000 元。

六、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

- （一）案件於本委員會審查期間經判定需轉送較高風險審查類別者，收費標準以該類別計算。新案審查完畢，本辦公室將製發繳費通知單，請計畫主持人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納，並請將繳費收據影本回傳。經本辦公室核對確認繳費及其他審查必要文件後，始發給審查核可證明文件。
- （二）案件於本辦公室行政審查完成前撤案者，所有審查類別之審查費均以新臺幣 1,000 元計。案件於本辦公室完成行政審查後，已提供送審證明或進入本委員會實質審查階段，不論案件是否通過本委員會審查，或是否獲得經費補助，計畫主持人均須繳交全部審查服務費。
- （三）案件如經研究經費補助單位要求需先通過研究倫理審查，計畫主持人得申請延後繳納審查費，並於確定是否獲得補助後再繳費。
  1. 若獲得經費補助，應於研究經費補助單位核定清單所載之研究執行期限第 1 日起 60 個日曆天內，依據本要點第三條「獲校外補助經費之研究計畫」案件類型收費標準，一次繳納完畢。
  2. 若未獲經費補助，應於本辦公室通知審查結果當日起 30 個日曆天內，依據本要點第三條一次繳納完畢。前項未獲經費補助而不願續行執行計畫者，亦應繳交全部費用；惟，本校教職員工申請案得改依本要點第三條「自行發起之研究計畫」案件類型收費標準收費。
- （四）凡未能依據本要點繳納審查費用者，本辦公室得不再受理其新案審查申請。
- （五）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之案件，其後續之變更案、持續審查案、異常事件通報、結案審查、撤案、終止案，及不服審查結果之申覆案，無需繳納費用。惟原計畫之經費來源如有異動，應主動向本委員會辦理變更，並以異動後之案件類型繳納餘款。

七、繳費與審查流程圖



注意事項:

1. 凡未能依據本辦法繳納審查費用者，本辦公室得不再受理其新案審查申請。
2. 原計畫之經費來源如有異動，應主動向本委員會辦理變更，並以其動後之案件類型繳納餘款。
3. 代審之外校機構繳費期限同上。

八、本委員會審查服務收入依「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管理辦法」第七條辦理，得支應校務推動有關之費用，除支應各項研究倫理相關事務與一般經常性支出外，對於校內外委員、專家擔任書面審查者，得依下述給付標準支給審查費。

審查類別		審查費支付標準
新案審查		每件 1,000 元
追蹤案件	變更案	每件 500 元
	持續審查	每件 500 元
	嚴重不良事件、非預期事件或研究偏差	每件 500 元
	結案審查	每件 500 元

九、本要點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 「國立清華大學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修法意見問答

綜整 113 年 5 月 7 日研發會議委員之意見，委員認為「未善盡指導學生信守學術倫理之義務，足以導致所指導學生之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規範者」之定義仍待釐清，經檢討後，發現委員的疑慮主要有二：**(1). 如何定義第十六條所界定之究責標的；(2). 指導教授應被課責之範圍(需負責到什麼樣的程度)**。本次提案已參酌研發委員意見進行法規文字之修訂(詳附件修正對照表)，簡言之，指導教授是否被予以究責之構成要件為：**(1)學生違反學術倫理之學術成果是否為學生用以「獲取學位相關之論文與學位授予相關之作品」，(2)以及前述有違反學術倫理之相關論文與作品是否經指導教授同意列為學生取得學位資格申請之用。**

以下就委員於 113 年 5 月 7 日研發會議所提之修法意見條列問答，供本屆委員參考。

問題	答案
<b>究責範圍與標的</b>	
<p>1. 指導教授的究責機制為什麼要限縮在學生的學位論文的取得?是否應該還要含括有學生其他論文的發表?</p> <p>2. 是否要將「期刊論文」加入辦法的究責範圍，會不會更清楚?</p> <p>3. 建議第十六條，跟第三條第三項再回去進一步研議，把各種狀況、樣態跟適用範圍再定義清楚一點，因為有蠻多樣態跟狀況是指導教授不應該被究責的，老師們會覺得因為指導一個學生，就要針對所有狀況來負責會覺得有點沉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目前究責範圍是限縮在「學位授予法」當中所提及與學位授予相關著作。如果只是期刊論文發表，與學生學位論文或畢業資格取得無關之著作，就不會列入究責指導教授的範圍內。不是學生所有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之情節，都需究責其指導教授。如果是學生取得學位論文資格之作品違反學術倫理，且該作品經指導教授同意，就會符合辦法所界定的究責範圍。</li> <li>●因應建議，已將「學位授予法」第七條，與學位授予相關之作品，明列於辦法之究責標的，<u>在本次修訂辦法增列「獲取學位相關之論文與學位授予相關之作品，包括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違反學術倫理規範者。」</u></li> </ul>
<b>案例情境與究責範圍</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假設今天是合作的研究計畫，某人有抄襲的行為，但這個標的這不涉及學生的學位資格考論文，他沒有涉及抄襲，指導教授可以舉證說我沒有在規範的究責範圍裡面，所以不能究責，因為樣態複雜，所以才需要把究責的範圍跟標的列清楚。</li> <li>●以生科院來說，學生在資格考的論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合作計畫已涵括在第十六條所定義之標的範圍內。至於，是否對指導教授予以究責的關鍵在於此合作計畫是否為學生獲取學位資格之論文或相關著作。</li> <li>●如果學生是在學位審查時提交此作品(非研究論文)，就會適用第十六條</li> </ul>

## 「國立清華大學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修法意見問答

<p>可以是非研究的論文，所以學生要提一個跟他未來學位論文無關的計畫書是可以的。</p>	<p>的究責標的範圍。反之亦然。</p>
<p>●如果人文領域要求學生畢業之前要有展演，而學生的展演涉及抄襲，但學生這場展演後續沒有放在畢業論文裡面(作為滿足畢業規定之作品)，這樣是否就不適用第十六款究責指導教授的範圍內? 如果</p> <p>●學生在取得學位論文的過程中，若有發生學術倫理問題，都要究責指導老師的話(可能不太合理)，因為指導教授未必知道學生所發生的問題。不確定在理工領域，學生發表論文是否都要經過指導教授同意，但在人文藝術領域，學生自己發表論文不一定需要經過指導教授同意，假設是這樣的狀況，指導教授為什麼需要對學生的行為負責? 印象中在行政會議上，老師們也有討論過有關指導教授應如何被究責，有委員指出三級教評會可能因為同儕之間的張力關係而不處理這件事，那這樣學校應該如何去處理這類的問題?</p> <p>●這樣是否會矛盾，因為學生發表的論文，指導老師可能沒有看過，但是他又把他放在學位論文裡面，但是老師又必須針對他的學位論文來負責。</p>	<p>●是的。指導教授的究責標的在於<u>學生違反學術倫理之學術成果是否為學生用以「獲取學位相關之論文與學位授予相關之作品」</u></p> <p>●重點不在於指導教授是否同意學生所有發表的論文或作品，學生不見得每篇論文或作品發表皆經過指導教授同意。但<u>各系所會有申請取得學位的規定與程序，這過程會由指導教授把關學生要將哪些論文或作品提交作為取得學位資格之學術成果。</u>換言之，適用第十六款的標的與究責狀況為，學生依系所畢業相關規定<sup>1</sup>所提交之期刊論文或相關作品發表、經指導教授同意將其作為取得學位資格審議之學術成果(一般會有相關同意文件作為後續學位資格審議之依據)，若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才對指導教授予以究責。</p> <p>●法規納入究責指導教授條款，主要是期望指導教授應確認學生取得學位的著作(或作品)是合乎學術誠信規範，<u>教育部要求大專院校應將指導教授課責機制納入學術倫理自律機制，主要的用意也在要求指導教授應針對學生用以取得學位資格依據之著作與相關作品應善盡監督義務。</u></p>

<sup>1</sup> 各系所對學位資格取得之畢業之條件各有差異，理工領域可能要求學生要有一篇與指導教授共同掛名的期刊論文，有些人文領域可能要求學生要有一篇 SCI 論文發表，有些系所則要求是經同儕審查通過的文章或作品。

## 「國立清華大學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修法意見問答

<p>●有些系所會規定畢業前要有期刊論文的發表，但沒有規定一定是要跟你的指導教授共同掛名的論文，學生可能是跟其他老師一起合作發表的，所以跟系所老師指導的學位論文主題無關，這樣的狀況是否就不會究責指導教授？</p>	<p>●如果該篇發表的文章有學術倫理問題，但指導教授並沒有同意讓學生將該著作列入畢業資格之相關作品，就不符合究責指導教授的範圍內。</p>
<p>●像人文社會的論文，學生會掛上老師的名字的狀況可能是因為那個期刊本身比較難通過審查，一般這樣的狀況是要徵得老師同意，有些歐美的期刊，學生可以自行投稿，有些學生比較客氣，會詢問指導教授一些意見，但老師不會特別掛名。像歷史所規定，學生在畢業前要發表一篇期刊論文，若是這樣的狀況，其實究責的作品就包含學生畢業條件要求的期刊論文或專書，以及學位論文。所以，建議條文上寫「取得學位之學位論文及作品」即可，因為這個論文就包含學位論文，以及規定要取得學位的期刊論文。</p> <p>●因為學位論文的認定是需要指導教授或所長蓋章，如果博士生要取得學位，一定要有博士論文，但同時學生必須要發表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學生這篇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是否可以認定是畢業規定的條件，是需要所辦來蓋章認定。是需要一定品質的期刊或專書才可以。</p>	<p>●這樣的狀況，是否究責的判斷要件一樣是回歸到指導教授是否有同意學生以該作品作為取得學位的期刊論文。通常有經過期刊同儕審查之作品，有違反學術倫理之風險相對較低。</p>
<b>修法緣由、目的與建議</b>	
<p>●修法的動機是因應教育部希望學校把關學生的學位論文，如果不適用第十六條，案件是老師自己本身有違反其他的樣態就可能適用其他條文，如果沒有，還是附議前面的意見，要把條文寫清楚。其實修法還有一部分是因為學校有發生案件，學生的學位資格考計畫書有抄襲問題，本來希望是就學生抄襲的部分來做處理即可，但這位指導教授就是很捍衛他的學生，即便經過詳細的調</p>	<p>●立法院針對指導學生論文若違反學術倫理的課責機制不斷給教育部壓力，故教育部不斷宣導請各大專院校研議相關課責機制、強化學校的學術自律機制等政策，也將「學術自律」指標作為獎勵國立大專院校概算績效補助款的評分項目。所以，學校在權衡教育部政策與對校內教師衝擊較小的狀況下，來研議相關修法的配套措施。一般來說，不當研究行</p>

## 「國立清華大學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修法意見問答

查，學生確實違反學術倫理，但指導教授仍然不能接受，因為某種程度也影射老師沒有盡到指導的義務，後續也有一些申訴與訴願的狀況，所以當時有對於學校現行的法規做些檢討。

為的究責主體是回歸被究責的主題本身違反學術倫理，但新增的違反學術倫理樣態，是針對指導教授對學生的學位論文與學位資格取得的監督不周，應負相對應責任之條文，它的啟動的機制是學生的學位論文或取得畢業資格之相關作品反學術倫理，才有後續的審議程序。

●要怎麼判斷是老師未善盡指導學生的責任，因為他其實是捍衛學生，老師覺得他有指導學生，但這個狀況是立了法規就可以解決問題嗎？誰來判斷應該究責。

●這部分還是回歸被通報人所屬領域的學術審查專業，以學術自律的角度，經過查證、初審及複審。以本校過往曾發生過的案例是，學生自己畢業後，在知悉學術倫理規範後，才發現自己論文原來有學術倫理問題，提出要求希望抽換論文，後來發現指導教授確實是有指導上的問題。

再者，教育部目前的政策是宣導希望從學校的自律機制來進行究責。

國立清華大學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三條 本校教師、研究人員以及獲准於本校從事研究工作者之學術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於違反學術倫理之不當研究行為：</p> <p>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p> <p>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p> <p>…(略)</p> <p><b><u>十六、未善盡指導學生信守學術倫理之義務，足以導致所指導學生獲取學位相關之論文及與學位授予相關之作品，包括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違反學術倫理規範者。</u></b></p> <p><b><u>十七、其他嚴重違反學術倫理。</u></b></p> <p>本校肄業生或畢業生有違反《國立清華大學在學肄業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第二條或《國立清華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第三條所列情形者，屬於違反學術倫理之不當研究行為。</p>	<p>第三條 本校教師、研究人員以及獲准於本校從事研究工作者之學術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於違反學術倫理之不當研究行為：</p> <p>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p> <p>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p> <p>…(略)</p> <p><b><u>十六、其他嚴重違反學術倫理。</u></b></p> <p>本校肄業生或畢業生有違反《國立清華大學在學肄業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第二條或《國立清華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第三條所列情形者，屬於違反學術倫理之不當研究行為。</p>	<p>新增第十六之樣態，變更原十六款改為第十七款，以利學生學位論文或相關著作違反學術倫理經確立後，啟動對指導教授究責機制之審議。另，為符合指導教授究責範圍之比例原則，並考量學位論文為社會公開、用以取得學位資格之著作，若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應屬加重責任，故將辦法究責範圍限縮在指導教授監督不周、足以導致學生之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之嚴重情事。依「學位授予法」當中所納入的畢業條件與項目授予學位，就列為究責之標的範圍，例如系所的畢業條件要求學生應有一篇期刊論文發表，若該期刊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問題、且經指導教授同意列入取得畢業資格之相關著作，就會被列入究責指導教授之標的。</p>

<p><u>涉及第一項第十六款違反行為之處理，將免除初步查證，直接進行初審，其程序準用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u></p>		<p>新增第三條第三項，若涉及第十六款違反行為之處理，處理程序將省略初步查證，直接進入初審。</p>
<p>第十一條</p> <p>一、涉及教師、研究人員及獲准於本校從事研究工作者之案件，經複審確認為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件，除了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等相關辦法處分外，得按其情節輕重，經研發會議對被通報人作成下列各款之處分後，提送校教評會決議：</p> <p>(一)、書面告誡。</p> <p>(二)、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p> <p>(三)、一定期間或終身停止擔任本校委員或學術行政職務、申請及執行本校自主資助計畫、申請及領取本校補助費用、獎勵（費）。</p> <p>(四)、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升等、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p> <p>(五)、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u>教師進修及休假</u>研究、延長服務。</p> <p>(六)、撤銷或廢止擔任本校委員或學術行</p>	<p>第十一條</p> <p>一、涉及教師、研究人員及獲准於本校從事研究工作者之案件，經複審確認為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件，除了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等相關辦法處分外，得按其情節輕重，經研發會議對被通報人作成下列各款之處分後，提送校教評會決議：</p> <p>(一)、書面告誡。</p> <p>(二)、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p> <p>(三)、一定期間或終身停止擔任本校委員或學術行政職務、申請及執行本校自主資助計畫、申請及領取本校補助費用、獎勵（費）。</p> <p>(四)、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升等、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p> <p>(五)、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u>教授休假</u>研究、延長服務。</p> <p>(六)、撤銷或廢止擔任本校委員或學術行</p>	<p>依據本校相關教師進修及休假規定條文，<u>修改原處分條款，將處分適用範圍定義更清楚。</u></p>



政職務之資格、撤銷或廢止相關獎項，並 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獎勵（費）	政職務之資格、撤銷或廢止相關獎項，並 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獎勵（費）	
---	---	--

# 國立清華大學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

106年10月5日研發會議通過  
106年10月17日校務會報修正通過  
106年11月22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106年12月5日研發會議通過  
106年12月13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107年1月2日校務會議備查  
111年9月26日研發會議通過  
111年10月13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111年11月1日校務會議備查  
113年09月12日研發會議??

第一條 為落實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術倫理政策，並完善本校教師、研究人員及學生涉及屬於違反學術倫理不當研究行為時之處理，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學位授予法》、以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計畫作業要點》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制訂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之教師、研究人員、學生以及獲准於本校從事研究工作者。

第三條 本校教師、研究人員以及獲准於本校從事研究工作者之學術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於違反學術倫理之不當研究行為：

-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未適當引註：援用他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適當引註，其未引註部分尚非該著作之核心，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
-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或發表：指將同一或其學術成果之重要部分刊載於不同期刊或書籍，且未註明或未經授權。
-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與著作：指使用自己先前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部分內容、段落或研究成果，而未註明或列於參考文獻。
-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八、欺瞞：在撰擬、實施研究計畫或公開其研究成果時隱匿事實。
- 九、在進行研究的過程，恣意、危險或過失的悖離一般公認而合法之研究方法；包括因怠於遵循認可之研究規範而致生對於人類、其他生命或環境之不合理風險在內。
- 十、由他人代寫。
- 十一、舞弊：指以詐欺、矇騙或其他不正方式取得或呈現之研究資料或成果。
- 十二、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取得論文發表：指投稿或發表過程中，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取得送審著作之發表。
- 十三、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不包含身分資料誤繕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十四、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十五、透過勾結來協助或隱匿他人之不當研究行為；包括實施此類行為之規畫、共謀及

其未遂。

**十六、未善盡指導學生信守學術倫理之義務，足以導致所指導學生獲取學位相關之論文及與學位授予相關之作品，包括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違反學術倫理規範者。**

**十七、其他嚴重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本校肄業生或畢業生有違反《國立清華大學在學肄業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第二條或《國立清華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第三條所列情形者，屬於違反學術倫理之不當研究行為。

**涉及第一項十六款違反行為之處理，將免除初步查證，直接進行初審，其程序準用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四條 違反學術倫理事件之通報，通報人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經查證確為其所通報者，即進入處理程序；通報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者，以未具名通報論，得不予受理。

校內相關單位接獲通報後，應透過學術誠信暨研究倫理聯合辦公室之學術專員(以下簡稱辦公室)進行登錄，由辦公室辦理後續簽核處理程序。

第五條 被通報違反學術倫理事件之處理程序區分如下：

涉及教師、研究人員及獲准於本校從事研究工作者之案件處理程序分為初步查證、初審與複審三個階段。初步查證由被通報違反學術倫理事件行為人的系級單位負責，初審由行為人所在的院級單位負責，複審由研發處負責。

一、初步查證：由被通報違反學術倫理事件行為人的系級(所、專班、學位學程、中心)教評會召集人與二名該單位教評會委員共同審閱相關證據資料，做成是否成案之決議，並將決議之書面內容與相關證據資料送院級單位。

二、初審：院教評會召集人依據初步查證決議，與系級(所、專班、學位學程、中心)教評會召集人討論是否成案或進行初審之決定。初審由院教評會召集人、被通報行為人的系級(所、專班、學位學程、中心)教評會召集人與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 2-3 名組成調查小組進行審查，審查決議之書面內容與相關證據資料送研發處。初審之過程，必須邀請被通報人，針對被通報違反學術倫理事件內容，進行說明。

三、複審：研發長依據初審決議，與校教評會主席討論是否成案或進行複審之決定。複審由校教評會主席、研發長、被通報行為人的院教評會召集人、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 4 名與法律專家 1 名組成調查小組進行審查，做成是否成案之決議。複審之過程，視需要得邀請被通報人，針對被通報違反學術倫理事件內容，進行說明。

四、當被通報違反學術倫理事件的行為人為系級(所、專班、學位學程、中心)教評會召集人時，由院教評會召集人代行職責。當被通報違反學術倫理事件的行為人為院教評會召集人時，由研發長代行職責。當被通報違反學術倫理事件的行為人為研發長時，由校教評會主席代行職責。當被通報違反學術倫理事件的行為人為校教評會主席時，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代行職責。當被通報違反學術倫理事件的行為人為校長時，處理流程依教育部規定。

涉及學生之案件處理程序分為初步查證及實質審查兩個階段。初步查證由被通報違反學術倫理事件行為人的系級單位負責，實質審查由行為人所在的院級單位負責。

- 一、初步查證:由被通報違反學術倫理事件行為人的系級(所、專班、學位學程、中心)教評會召集人與二名該單位教評會委員共同審閱相關證據資料，做成是否成案之決議，並將決議之書面內容與相關證據資料送院級單位。
- 二、實質審查:委員會設置委員5至7人，由被通報人所屬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院長邀請被通報人所屬學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中心)主任(所長)、相關學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專任教師或其他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其中委員至少一位具法律背景，且校外委員不得低於全體委員人數的四分之一。審查委員由被通報人所屬學院簽請校長遴聘。
- 三、審查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若院長須迴避時，召集人由教務長擔任；若院長及教務長均須迴避時，則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開會前，審查委員會委員身分應予保密。
- 四、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學者專家、校內相關業務代表或被通報人之指導教授、口試委員列席說明。委員會對於受理之案件應以書面通知被通報人於規定期限內針對被通報之內容，以書面或親自到場陳述意見，被通報人逾期或未親自到場陳述意見者，視同放棄陳述意見。對於通報內容及陳述意見，委員會得送專業領域專家學者或專家兩人以上審查，若涉及學位資格認定，得加送原口試委員或原審查委員再審，並將審查結果送教務處註冊組或學生事務處辦理。

#### 第五條之一

違反第三條規定之不當研究行為，涉及教師資格審定者，初審調查小組即為《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所稱之專案小組，應依前述處理原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相關程序，並提出調查報告及處分建議，送校教評會審議決定。

學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或經由他人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院教評會召集人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通聯紀錄，並通知送審人陳述意見後，送校級教評會召集人或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提教評會審議。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學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條 參與學術倫理案件處理過程中之人員，與被通報人有下列利害關係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五、現為或曾為被通報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被通報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人員有第一項所訂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查證或審議單

位應依職權命其迴避。其餘人員，亦得視必要自行申請迴避。受本校委託從事審查之專家學者，其迴避準用原則之規定。

#### 第六條之一

涉及在學、肄業學生及博、碩士論文之案件，被通報人之指導教授、配偶、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不得擔任審查委員會委員。

#### 第七條 學術倫理案件之各階段處理期限如下：

- 一、初步查證：應於收件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完成。
- 二、初審：應於收件之次日起六週內完成。
- 三、實質審查：應於收件之次日起兩個月內完成審定。
- 四、複審：應於初審完成後六週內完成。

前項各階段處理期限，必要時，得於獲得校內簽准、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教育部許可後予以延長。

#### 第八條 學術倫理案件同時於其他機關審議者，得經校內行政程序暫時停止本校之查證、審議或其他處理程序。

#### 第九條 學術倫理案件之查證、審議或其他處理過程、其參與人及查證、審議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受理檢舉、參與查證、審議或其他處理程序之人員，亦應就所接觸之資訊予以保密。通報人之真實姓名、地址及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本校應採取必要之保障措施，避免通報人之身分曝光。

#### 第十條 被通報案件經處理程序有確定結論後，應將處理結論以書面通知通報人、被通報人及其所屬學校單位或機關（構）。

#### 第十一條

一、涉及教師、研究人員及獲准於本校從事研究工作者之案件，經複審確認為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件，除了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等相關辦法處分外，得按其情節輕重，經研發會議對被通報人作成下列各款之處分後，提送校教評會決議：

- (一)、書面告誡。
- (二)、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
- (三)、一定期間或終身停止擔任本校委員或學術行政職務、申請及執行本校自主資助計畫、申請及領取本校補助費用、獎勵（費）。
- (四)、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升等、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 (五)、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師進修及休假**、延長服務。
- (六)、撤銷或廢止擔任本校委員或學術行政職務之資格、撤銷或廢止相關獎項，並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獎勵（費）。

二、涉及學生之案件，經實質審查認定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由委員會認定

情節重大者，依《學位授予法》第十七條，應予撤銷學位，由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要求學生繳還學位證書，並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撤銷、註銷、追回已發之學位證書；在學與肄業學生經確定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由被通報人所屬學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中心）按情節輕重，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提送學生事務處給予處分。

#### 第十一條之一

除依前項決議懲處外，涉及教師資格審定之案件，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規定，決議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有關違反送審教師資格審定之未盡事宜，悉依前述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經認定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處分，應以書面密件通知被通報人及其所屬單位或機關（構）。處分通知，應載明審議結果、處分種類、理由，及被通報人不服時之救濟單位及期限。對於違反學術倫理者，本校得要求被通報人所屬單位或機關（構）提出說明，檢討問題癥結，提出改進方案，並將被通報人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處分情形呈報副校長。

第十三條 通報之學術倫理案件經認定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就同一通報人就同一事件再次提出之通報，除有具體新事實或新證據外，本校得依前次審議結果，逕復通報人，不另行處理。

第十四條 本校得設學術倫理辦公室，除協調辦理學術倫理相關事務外，並負責執行學術倫理教育之推廣及諮詢、協助國內外相關資料之搜集、教育部及科技部案例彙編、案件專業意見之提供及政策建議等。本辦公室之設置隸屬於研發處。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校教評會議通過及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106年10月5日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6年10月17日校務會報通過

106年12月5日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13年09月12日研發會議??

- 一、為提升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之素養，特訂定本要點以推動學術倫理教育之研習。
- 二、自106年12月1日（含）起，新進教師及研究人員均須於到職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至少6小時之學術倫理課程之修習，並將其紀錄登錄於人事系統中，以備查考。
- 三、前揭學術倫理課程的規劃辦理，得協調本校研發處研究倫理辦公室共同辦理之；其方式包括網路教學、實體授課及研習會模式等。凡修習本課程者，並須接受課程測驗且成績達及格標準。
- 四、參與實體課程之研習時數得與測驗通過時數分開採計，實體課程時數依實際授課時間核發時數，測驗通過得額外核發1小時時數，首次測驗成績未達及格標準以補考1次為限。
- 五、本要點經研發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 (113.4.9)**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b>第十九條 附則</b> (第一款無修訂，略)</p> <p>二、本校研發成果之<u>辦理</u>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政府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b>第十九條 附則</b> (第一款無修訂，略)</p> <p>二、本校研發成果之<u>維護與處分</u>除依本辦法規定<u>辦理</u>外，政府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除研發成果之維護與處分應遵循政府主管機關規定外，與研發成果相關之辦理（如專利申請、權益收入分配比例等）均應從其規定，故修訂之。</p>



# 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

92年12月11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4月09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16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16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10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1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3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2月21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27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9月22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17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10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7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05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1月31日校長核定  
107年07月21日校長核定  
107年11月14日校長核定  
108年12月3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30日校長核定  
111年2月23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4月7日校長核定  
111年11月9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26日校長核定  
112年9月12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0月2日校長核定  
113年○月○○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月○○日校長核定

##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宗旨

依據中華民國科學技術基本法，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特定研發成果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激勵教職員生之研究、著作、發明、創新、創業及相關研發成果之商業化，並提供相關研發成果之管理服務，以藉由智慧財產權之有效開發與利用，提升本校之全球競爭力。

### 第二條 研發成果之權利歸屬

- 一、本校教職員生或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於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除本校與第三人間另有契約約定外，其權利歸屬於本校。但發明人或創作人享有該研發成果之姓名表示權及著作人格權。
- 二、前款所稱「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係指下列研究發展所獲得之成果：
  - (一) 以本校校務基金進行研究發展所獲得之成果。
  - (二) 由政府機關補助、委託或出資予本校進行研發所獲得之成果。
  - (三) 本校受政府機關以外單位委託進行研發所獲得之成果，並依契約

約定，該成果之權利歸屬本校者。

(四)發明人或創作人利用本校資源、本校既有研發成果或於在職期間進行研發所獲得之成果。

(五)前目之成果包含著作權、專利權、專利申請權、電路布局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三、本校教職員生或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欲主張其發明為非職務上之研發成果時，應進行下列程序：

(一)於研發成果產出後一年內以書面通知承辦單位，並提出未利用本校資源及本校既有研發成果之說明及可茲證明之文件，並應告知研發或創作之過程。

(二)承辦單位於接到通知後送請科技權益委員會(以下簡稱科權會)審查，並得出具意見。

(三)如科權會審查後認定為非職務上發明，發明人應以專簽連同各級主管認定簽文及科權會決議呈請研發長複核，經複核同意者，即認定屬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其研發成果之權利歸屬該發明人；如科權會審查後認定為職務上發明，發明人得再出具證明文件，以簽呈提請科權會再次審議之。

(四)發明人未於期限內完成本款第(一)目至第(三)目程序或經科權會審議認定為職務上發明者，其於任職本校期間之創作或研發，視為職務上之研發成果。

(五)本校承辦單位若於本款第(一)目書面通知到達後六個月內，未向該發明人為反對之表示者，本校不得主張該研發成果為職務上研發成果。

### **第三條 承辦單位**

本辦法所稱之承辦單位為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智財技轉組，統籌辦理本校研發成果專利申請、維護、收益分配、利益迴避、技術移轉與推廣等管理相關事務，並得就其業務範圍內之行政流程及作業細則制定相關規範。

### **第四條 科技權益委員會之組成與功能**

一、為辦理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業務，應成立科權會。其職掌如下：

(一)專利申請及技術移轉之政策性規劃；

(二)專利讓與之備查及放棄維護案件審議；

(三)非職務上發明、爭議性及特殊案件之審議；

(四)制定與修正「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管理作業要點」、「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利益迴避管理規範要點」；

(五)其他相關事宜。

二、科權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研發長兼任之，負責該會之召集與主持。並設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各學院及清華學院推舉之代表、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及專家學者擔任。任期二年，無連任限制。

三、科權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承辦單位組長兼任，必要時得增置副執行

秘書一人。

- 四、科權會得視業務需要，不定期舉行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會議之決議得以過半數之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
- 五、各學院科權會代表之推舉，應以各學院中具備專利鑑定、專利審查、智慧財產權評價、專利授權、技術移轉或產學合作等經驗者為優先。

#### **第五條 迴避條款**

科權會、承辦單位及其他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之人員如有「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利益迴避管理規範要點」或政府相關法規應行迴避之事由，應主動迴避。

#### **第六條 保密條款**

- 一、為保護本校智慧財產權並有效加以管理實施運用，對依本辦法管理之研發成果，有加以保密之必要。
- 二、發明人或創作人、承辦單位及科權會委員及參與會務之人員，對於知悉或持有關於專利之發明、新型及新式樣之內容，有保密之義務。
- 三、依本辦法辦理技術移轉時，除承辦單位與其他參與人員外，並應要求申請移轉或授權之廠商（含個人）負保密之義務。
- 四、前二款保密義務之內容，由承辦單位另訂保密聲明書或合約範本規範之。

## **第二章 研究成果之專利申請**

#### **第七條 申請辦理專利登記應具備之條件**

凡本校教職員生或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於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具有產業上利用價值（或實用性）、新穎性及進步性，且屬於相關專利法規規定可申請專利之標的者，即得依本辦法辦理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之申請、維護、權益分配等相關程序。

#### **第八條 專利申請**

- 一、專利案之提出，由發明人或創作人填具申請文件，送交承辦單位辦理；發明人或創作人如含校外人士應填具「保密協議書」及「權益讓渡書」，並切結同意遵守本辦法。
- 二、本校教職員生或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於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其專利申請權歸屬於本校。惟中國大陸專利申請案得以本校教職員生或經本校委任之第三人為申請人提出專利申請，其專利申請與維護、專利權之實施與運用、專利侵權之處理等事項適用本辦法與「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管理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專利申請案通過校內審查程序後，發明人應配合為相關申請文件之簽署；發明人或創作人如為二人以上，一切申請文件均應共同連署。

- 四、專利申請與審查程序之進行，由承辦單位依「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自行申請專利權之規範**

- 一、本校教職員生或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於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除本校與第三人間另有契約規範者外，發明人不得以個人或第三人名義在任何國家或地區申請專利，其未經承辦單位核定或因承辦單位駁回後自行申請而獲得之專利權仍屬本校。
- 二、發明人欲自行負擔費用申請專利者，應填具「國立清華大學發明人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向承辦單位報備後，方得以本校名義提出申請。如有本款情形，發明人並應依「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管理作業要點」辦理轉回校方控管。
- 三、前款自行負擔費用以校方名義提出申請者，經校內轉回程序完備後，得依第十三條規定及本校會計程序辦理費用補助；如本校發明人違反前二款規定而以發明人個人或第三人名義自行申請者，除須依「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讓與校方外，另得依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辦法處理。

#### **第十條 專利權之維護與讓與**

- 一、承辦單位應定期或不定期盤點本校獲證五年以上之專利，並徵詢發明人之維護意願，若發明人提出專利終止維護需求時，承辦單位應進一步評估該專利之維護價值，其評估程序由承辦單位依「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本校所有之專利權經科權會認定為不再繼續維護，發明人或創作人如有異議時，得檢具維護利益及價值之理由說明，向科權會申請再議。
- 三、前款再議之申請，一件專利以一次為限。
- 四、本校專利權之讓與程序，由承辦單位依「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專利申請與維護費用之分配**

- 一、凡職務上之研發成果，依本辦法所為之專利申請與維護之費用，由承辦單位依「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接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之研發成果申請專利時，專利申請費用得依國科會相關規定向國科會申請補助，不足部份依前款之規定辦理。
- 三、發明人於提出專利申請後，因離職、退休或其他原因未繼續繳納發明人應負擔之專利申請與維護費用時，本校得自因該專利所獲得之利益中（包含但不限於獎勵金、授權金、權利金、衍生利益金），分配予發明人之部分抵扣之。抵扣之順序依該利益發生之時間先後依序抵扣之。

### 第三章 研究成果之技術移轉與侵權處理以及利益迴避規範管理

#### 第十二條 技術移轉之原則

- 一、落實本校學術研究成果，協助產業界之研究發展，應鼓勵將本校所有具產業利用價值之各種技術及智慧財產權，依促進科技發展與人類、社會福祉之原則，以技術授權等方式，移轉予具繼續研發及商品化能力之產業。
- 二、本校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或授權，應經承辦單位召開會議核准後，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以有償、非專屬及我國管轄區域內優先為原則辦理。
- 三、本校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或授權，其取得之權益收入包含但不限以現金或有價證券形式取得之簽約金、授權金、權利金、價金、衍生利益金或股權。
- 四、本校於學術研究成果移轉過程中交付廠商之技術資料，本校應要求廠商嚴守保密義務，除合約另有約定外，不得以該資料再與第三者技術合作或共同經營產銷，或將資料洩漏予他人利用。
- 五、技術移轉或授權應訂立書面契約，並應在公平原則下，就技術移轉或授權之用途、範圍、授權地區、授權期限、再授權、再讓與或其他事項為適當之限制。
- 六、本校研發成果之授權及讓與程序，應循「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之一 利益迴避規範管理

為維護管理本校研發成果之歸屬及運用，促進研發成果利用之客觀性及公平性、遵守研究倫理規範並避免利益衝突情事，有關利益迴避及資訊揭露之事宜，由「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利益迴避管理規範要點」規範之。

#### 第十三條 技術授權與權益分配

- 一、本校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之技術授權及讓與由承辦單位辦理，其因而取得之權益收入得以一次付清或分期方式之付款條件辦理。必要時得委託外界代為推廣或為相關服務。
- 二、技術移轉如含已獲證之專利或申請中之專利者，發明人或創作人應提供前述專利名稱及估算技術開發成本及專利費用，供承辦單位據以洽談授權及讓與之條件。專利授權資料之統計及建檔由承辦單位辦理。
- 三、該技術移轉或授權之研發成果，若為受政府機關之補助、委託或出資而進行研究計畫所獲得之研發成果者，應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比例繳交權益收入予資助機關。若本校自前述政府機關取得上繳比例減免之資格時，則依政府機關核定之內容辦理。

#### 四、研發成果權益收入之提撥比例與分配比例：

##### (一) 原則性分配比例：

除本款第(二)目之規定外，本校研發成果所取得之權益收入(以合約總金額認定，包括但不限於授權金、技轉金、權利金、衍生利益金、獎勵金、激勵金、先期技轉金、產學合作案中提列之既有技術授權金及計畫研發成果權利移轉金)，依規定扣除專利費用、第一款之委託推廣服務費及第三款之上繳政府單位金額後，依下列比例分配之：技術發明人代表 60%、校方 27.5%、院 0.45%、系所或中心 2.55%、承辦單位 9.5%；惟發明人放棄不予維護之專利，經科權會審議由本校接續維護之專利，則比例分配為：技術發明人代表 20%、校方 56%、院 0.72%、系所或中心 4.08%、承辦單位 19.2%。

##### (二) 民間產學合作案之研發成果權益收入之提撥比例與分配比例：

1. 本款所稱之民間產學合作案，係指無涉及任何政府資助、無任何政府機關參與，本校與非屬政府機關之民間公司、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下稱「合作對象」)進行之合作，合作型態包括但不限於委託研究、委託服務、技術服務及其他類似之服務等。
2. 於民間產學合作案中，若本校與合作對象之契約內容涉及計畫執行前本校已擁有之既有技術或計畫產出之研發成果的歸屬或運用之約定時(包括但不限於研發成果所有權、收益權、使用權、或其他實施權(製造、販賣、進口、販賣之要約))，計畫主持人應提撥不低於該合作案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十五之金額為權利金(下稱「民間產學合作案提撥研發成果權益收入」)，以作為授權合作對象於產學合作案中使用本校之既有技術或計畫產出之研發成果。
3. 若該民間產學合作案符合以下態樣之一，得不受本目之 2. 提撥之限制：
  - (1) 計畫本質與約定內容均完全無涉本校既有技術之運用，且無涉計畫產出研發成果歸屬或運用之相關約定；或
  - (2) 計畫內容無應用本校既有技術，且計畫產出之研發成果約定完全歸屬於本校，且合作對象對於計畫產出之研發成果無任何收益權、使用權、其他實施權者；或
  - (3) 因該民間產學合作案有特殊情形並經上簽議定者。
4. 民間產學合作案提撥之研發成果權益收入，依下列比例分配之：技術發明人代表 70%、校方 20%、院 0.45%、系所或中心 2.55%、承辦單位 7%。

五、如專利權取得之費用或專利權維護之費用為提案人完全自行支付，得依「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管理作業要點」中所訂權益收入分配比例，不受本法第十三條第四款規定之限制。

六、如發明人就該案件具有特殊貢獻或其他情形，得另行上簽議定分配

之比例，不受本辦法第十三條第四款規定之限制。

七、發明人有二人以上時，以所有發明人視為一研究團隊作為權益收入分配之主體，並由教授作為技術發明人代表；教授有二人以上時，以技術移轉申請人或專利申請提案人代表之。依本條第四款規定分配予發明人之權益收入淨額，由發明人代表決定各發明人權益收入之分配比例，並代表發明人全體行使本辦法之一切權利義務。

八、前款分配予發明人之權益收入淨額，其管理方式如下：

(一)發明人得就下列兩種管理方式中擇一或分比例同時採行之：

1. 納入發明人個人收入；
2. 納入發明人本校研究團隊之研究經費，並歸入發明人專屬之「權利金收入」計畫代號。此「權利金收入」校方不再另外收取管理費。

(二)若權益收入發生時，該發明人非任職於本校，則僅能選擇納入該發明人個人收入之分配方式。

(三)發明人因離職、退休或其他原因未繼續於本校任職，其專屬「權利金收入」計畫代號之餘款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1. 發明人因離職或其他原因未繼續於本校任職達三年以上，其專屬「權利金收入」計畫代號餘款仍未支用完畢，可指定扣除發明人應繳納之申請或維護專利相關之費用，若無應扣除之費用，悉由學校統籌運用。
2. 發明人因退休其專屬「權利金收入」計畫代號之餘款，指定保留及本款第(三)目之 1 指定扣除相關費用後，可於退休生效日起一個月內辦理將剩餘款項領回；逾期未辦理者仍依本款第(三)目之 1 規定。

(四)發明人支用「權利金收入」計畫代號之方式如下：

1. 不得報支發明人自身之人事費。
2. 應實際運用於科技研究發展有關項目，得支用之項目例示如下：
  - (1) 聘請助理、臨時工、工讀金、約用人員加班費及勞、健保費用。
  - (2) 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演講、參與學術會議、合作研究及實驗指導。
  - (3) 報支國外差旅費。
  - (4) 購買儀器設備、耗材、雜項費用及其他與研究發展有關之費用。
  - (5) 為辦理本校研發成果推廣、智慧財產權取得及維護之必要支出。
  - (6) 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之費用。
3. 屬「權利金收入」者，其支用應符合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並依本校規定檢具單據核銷。所購置之物品及財產均歸本校所有，並依本校財物管理辦法管理之。
4. 支用「權利金收入」計畫代號聘用之人員，其任用及管理須

符合本校「契約進用人員管理要點」之規定。

- 九、本校承辦單位受分配之權益收入得用以統籌辦理智慧財產管理、技術推廣及業務有功人員之績效獎金(須符合自籌收入業務範疇)。

#### **第十四條 專利及其他智慧財產侵權之處理**

- 一、本校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遭侵權或有受侵權之虞或經他人為侵權之主張時，應由本校委聘之法律顧問辦理，本校各單位，及發明人或創作人，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 二、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侵權之提出，由相關單位提供具體之事實，經承辦單位取得必要之技術鑑定報告後，移請本校委聘之法律顧問辦理，惟在移請委聘之法律顧問前，仍得視需要由承辦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聯絡侵權者以取得合法之授權或要求其停止侵害並負賠償責任。
- 三、因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侵權，經侵權者依授權或為賠償而取得之償款，於扣除所支出之法律及相關費用後，其分配方式準用第十三條之規定。

### **第四章 其他事項**

#### **第十五條 發明人或創作人之其他義務**

- 一、依本辦法辦理專利申請之發明人或創作人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訴願及異議等程序中，應對其發明、新型或新式樣內容負答辯之責任。發明人或創作人於申請專利權登記作業中，並應無償提供必要資料與說明，及於必要時協助本校委託辦理專利申請之專業人員撰寫說明申請書暨相關文件。
- 二、發明人或創作人應配合承辦單位實施該研發成果。
- 三、發明人或創作人就其創作過程之文件、日誌等，於專利權有效期間內或其他智慧財產就承辦單位告知之可能有效利用期間內，負有保存之義務，並應於承辦單位提出需求時配合提供該文件、日誌等資料。
- 四、發明人或創作人不得抄襲他人發明、新型及新式樣之行為，若發明人或創作人明知或可得而知為抄襲之發明、新型及新式樣，致遭申請案駁回，或於申請獲准後遭撤銷，或於本校為實施時經他人為侵權之主張而敗訴判決確定，發明人或創作人應賠償本校所支出之一切費用及損失。惟本條不適用於發明人或創作人非因故意或過失行為之情形。

#### **第十六條 智慧財產之校內教學使用**

本校各項專利及智慧財產，校內各單位因教學需要，應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經科權會同意後，得無償使用。惟發明人或創作人應有參與該科權會就其使用範圍陳述意見之機會。



### 第十七條 專利檔案之管理

- 一、本校專利在向專利申請國申請獲准前所有資料均應依本辦法第六條保密條款規定之原則管理，非承辦單位之承辦人員不得複印、攜出。
- 二、承辦單位針對已獲得之專利應定期整理、建檔，必要時應予以公開。

### 第十八條 國科會績優技術移轉中心獎助金運用方式

國科會補助本校技術移轉單位之獎助金均使用於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相關用途，本校並提列不低於核定獎助金額配合款共同支應技術移轉中心營運。

### 第十九條 附則

- 一、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 二、本校研發成果之辦理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政府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權益委員會 113 年度 第二次會議 紀錄

時 間：113 年 05 月 08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

地 點：創新育成大樓 R119 會議室

主 席：研發處暨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 胡尚秀副研發長兼創新育成中心主任(代)

紀錄：智財技轉組劉千綺

出 席：秘書處邱雪蘭專門委員兼副主任秘書、主計室林容朱專門委員、智財技轉組韓傳祥組長、理學院代表陳正中教授、工學院代表蔡哲瑋教授、原科院代表馮玉明教授、人社院代表顏健富教授、科管院代表李紀寬教授、藝術學院代表游創文教授、電資院代表李祈均教授(假)、清華學院代表吳俊業教授(假)、竹師教育學院代表邱文信教授(假)、生醫學院代表張筱涵教授(假)。

列 席：【智財技轉組】林峻霆經理、李佳玲管理師、李曉琪專員、劉千綺專員、楊美茹專員、周家鳳專員、歐宇芳專員。

【行政組】楊仲榮協理、謝葦亭專員、陳昶萱專員。

**壹、 審議事項：**

#### 四、法規修訂案：(略)

##### 1. 決議事項：

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修訂審議案，[經出席委員投票決議通過](#)，將於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 • 補強第十九條附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b>第十九條 附則</b> (第一款無修訂，略) 二、本校研發成果之 <u>辦理</u> 除依本辦法規定外， 政府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b>第十九條 附則</b> (第一款無修訂，略) 二、本校研發成果之 <u>維護與處分</u> 除依本辦法規定 <u>辦理</u> 外，政府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除研發成果之維護與處分應遵循政府主管機關規定外，與研發成果相關之辦理（如專利申請、權益收入分配比例等）均應從其規定，故修訂之。



## 2. 投票結果：

議案名稱	同意票數	不同意票數	總投票數	決議
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修訂審議案	9	0	9	同意

註：本案因 1 位委員另有會議衝突，故先行離席。

# 翊銘科技-國立清華大學兒童學習促進聯合研究中心 設立規劃書

## 一、設立宗旨及具體目標

翊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翊銘」）致力研發兒童數位學習科技產品等。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本校與翊銘進行前瞻人工智慧與資訊通訊技術應用於兒童變革性學習科技(transformative learning technologies)之發展與應用，設立產學功能性「翊銘科技-國立清華大學兒童學習促進聯合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本校可透過本中心與翊銘建立長久和密切之產學合作關係，以協助進行兒童學習促進之基礎研究與應用研究，並基於研究成果研發產品與服務，同時培養高階研發人才，提供前瞻兒童研究與兒童學習科技產業之發展動能。

本中心之成立有其必要性。可擴大校內參與的範圍，同時提供一個框架，讓翊銘可以更有彈性的發展與本校的長期合作關係。

## 二、具體推動工作及業務內容

- （一）成立研究團隊：就翊銘未來可能研發方向（如：兒童發展研究、AI教育應用、變革性學習科技等）成立研究團隊邀請校內外相關教授與研究人員加入中心運作，擴大與強化和翊銘的合作關係。
- （二）進行聯合研發計畫：透過翊銘及本校教授之協商，選擇適當主題進行聯合研發計畫，並由翊銘提供必要經費、技術、設備等協助，以共同進行兒童基礎與應用研究，並研發具創新與高效益之教育創新應用，成為兒童變革性學習科技領域之領導者。
- （三）成立捐贈講座：依「國立清華大學傑出人才發展基金學術研究獎勵辦法」設置「清華－翊銘傑出人才講座」以及「清華－翊銘傑出年輕學者」，以落實中心相關之學術與人才培育。
- （四）設立研究獎助學金：提供參與中心研究計畫之優秀學生獎助學金以及公司實習之機會。

## 三、具體推動工作及業務內容

- （一）本中心成員由本校教師及專、兼任研究人員組成，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學者專家為約聘研究人員。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中心主任由校長就本校教師聘兼之，任三年，得連任。本中心得設副主任至多二人，副主任一人得經中心主任與翊銘協商後，任命本校教師一人兼任，襄助主任推動並執行中心業務。另副主任一人得由翊銘指派公司人員一人兼任。本中心聘任專任助理一名，以推動本中心之業務，並執行主任所交付之任務以及經常性事務。本中心的客座或借調教師與人員之管理事宜，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

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校長指定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主任擔任當然委員並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翊銘及中心主任就國內、外學者專家及翊銘研發人員中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諮詢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 (三) 本中心每年應至少舉辦一次成果發表會，並向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進行業務、成果及財務簡報，接受評鑑。

#### 四、 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 (一) 翊銘允諾未來長期支持本中心運作，由翊銘或其他經雙方合意之第三人提供五年達新台幣伍仟萬元之經費補助，共同參與技術研發、研究獎助與人才培育。
- (二) 實際研究計畫由翊銘指派之副主任及其代表或主管與中心主任逐年審核。計畫內容經雙方同意亦可隨時修改更新，以因應瞬息萬變之國際競爭。

#### 五、 近中長程規劃

- (一) 近期：兒童教育、AI與資訊通訊技術相關研究之教授，邀請加入中心，針對兒童變革性學習科技之軟體與服務領域進行研究方向之規劃與執行。
- (二) 中期：就翊銘未來相關研究方向，邀請本校相關教授參與研究計畫，並藉由捐贈講座與研究助學金之設置，在兒童研究與學習促進相關領域積極進行人才培育與獎勵，並深化與翊銘之合作關係。
- (三) 長期：由參與中心運作之教授與研究人員所提出之創新構想與研究，與國際兒童研究相關研究中心建立合作關係，並與翊銘共同研發創新與高效益技術，協助翊銘持續成為兒童研究與兒童學習科技產業之國際領先者。

#### 六、 預期具體績效

本中心之預期成果可能包含論文發表、專利佈局、技術移轉、教育培訓、研討會與專題演講、學生參與競賽、學生實習、畢業之博碩士生、顧問諮詢等。預期本中心之運作能與翊銘之技術與服務之研發緊密合作，研發成果能協助翊銘競爭力之提昇。

#### 七、 中心之成立

本中心之成立須經本校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報審查通過才是送行政會議核備後成立。

# 翊銘科技-國立清華大學兒童學習促進聯合研究中心

## 設置要點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產學聯合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訂定。二、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本校與翊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翊銘」）進行兒童學習促進之基礎研究與應用研究，並基於研究成果研發產品與服務，整合相關研究資源，成立產學功能性「翊銘科技-國立清華大學兒童學習促進聯合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三、本中心任務如下：

（一）促進本校各領域研究與翊銘對於前瞻人工智慧與資訊通訊技術應用於兒童變革性學習科技(transformative learning technologies)之發展與應用之需求的溝通，加速與強化和翊銘的合作關係。

（二）透過翊銘及本中心之協商，選擇適當主題進行聯合研發計畫，邀請相關教授加入中心運作，成立研究團隊，並由大立光提供必要經費、技術、設備等協助，以共同研發創新與高效益之技術與服務，成為兒童學習科技之領導者。

（三）進行其他與研究中心相關之學術與人才培育或招募計畫。四、本中心成員由本校教師及專、兼任研究人員組成，必要時得聘請

校外學者專家為約聘研究人員。

五、本中心成員由本校教師及專、兼任研究人員組成，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學者專家為約聘研究人員。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中心主任由校長就本校教師聘兼之，任三年，得連任。本中心得設副主任至多二人，副主任一人得經中心主任與翊銘協商後，任命本校教師一人兼任，襄助主任推動並執行中心業務。另副主任一人得由翊銘指派公司人員一人兼任。

六、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校長指定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主任擔任當然委員並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翊銘及中心主任就國內、外學者專家及翊銘研發人員中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諮詢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七、本中心每年應至少舉辦一次成果發表會，並向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進行業務、成果及財務簡報，接受評鑑。

八、本要點經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校務會報審議通過，提送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

# 國立清華大學「卓越策略中心」設置要點

年 月 日研發會議通過

## 壹、名稱及依據

依據國立清華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申請設置「國立清華大學卓越策略中心」(Center Of Excellence)，簡稱「卓越中心」。

## 貳、成立目的

「國立清華大學卓越策略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主要目的在於延攬及留任優秀約聘研究學者，約聘研究學者包括「博士後研究學者」(Postdoctoral Research Fellow)、「研究學者」(Research Fellow)、「資深研究學者」(Senior Research Fellow)。透過成立一個校級跨領域中心，提供有歸屬感的主聘單位，建立校內約聘研究學者人才庫，提升研究學者聘任與留任意願，以協助本校教師順利執行大型研究計畫，提升本校研發能量。並協助研究學者後續職涯規劃與人才訓練，以提升本校之綜合影響力。

## 參、組織架構與相關人員職責

- 一、本中心設置主任一名，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
- 二、本中心視業務需求得另設副主任一至二名，協助主任處理教育訓練、研究發展、國際合作交流、推動相關研究計畫等業務，由中心主任聘任之。
- 三、本中心得設諮詢委員若干名，由校內外專業人士組成，由中心主任聘任之。
- 四、本中心依需要得設置相關工作及研究人員，協助處理本中心各項事務。

## 肆、任務

- 一、建立與整合本校跨領域約聘研究學者人才庫，及辦理本校補助單位及教師聘用研究學者業務，作為支持校內教師申請大型研究計畫平台，積極爭取各項資源，促進研究發展及提升本校研發能量。
- 二、規劃暨舉辦國內外學術交流活動，以提高本中心研究學者能見度。
- 三、規劃暨推動跨領域人才培育及校內外相關議題之教育推廣活動。
- 四、協助研究學者職涯規劃與後續追蹤。



## 伍、設置場所

本中心設置地點為(待定) , 主聘之研究學者在各合聘單位教授原實驗空間進行。

## 陸、考核

本中心每三年由研發處考核一次, 考核意見將作為中心業務擴編或縮編之參考。  
考核結果如未獲通過, 執行規定之作業程序後終止之。

## 柒、實施與修正

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通過後送校務會議核備。

# 國立清華大學「卓越策略中心」設置計畫書

## 壹、中心名稱

依據國立清華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設置「國立清華大學卓越策略中心」(Center Of Excellence)，簡稱「卓越中心」。

## 貳、成立目的

「國立清華大學卓越策略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主要目的在於延攬及留任優秀約聘研究學者，約聘研究學者包括「博士後研究學者」(Postdoctoral Research Fellow)、「研究學者」(Research Fellow)、「資深研究學者」(Senior Research Fellow)。透過成立一個校級跨領域中心，提供有歸屬感的主聘單位，建立校內約聘研究學者人才庫，提升研究學者聘任與留任意願，以協助本校教師順利執行大型研究計畫，提升本校研發能量。並協助研究學者後續職涯規劃與人才訓練，以提升本校之綜合影響力。

## 參、組織架構

本中心為本校校級中心，不納入本校組織規程，人員編制如下：

- 一、本中心設置主任一名，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
- 二、本中心視業務需求得另設副主任一至二名，協助主任處理教育訓練、研究發展、國際合作交流、推動相關研究計畫等業務，由中心主任聘任之。
- 三、本中心得設諮詢委員若干名，由校內外專業人士組成，由中心主任聘任之。
- 四、本中心依需要得設置相關工作及研究人員，協助處理本中心各項事務。

## 肆、運作空間

本中心設置地點為(待定)，主聘之研究學者在各合聘單位教授原實驗空間進行。

## 伍、經費來源

本中心經費主要來源管道以產、官、學、研機構之合作經費等。本中心延聘之約聘研究學者之相關人事費用由校務基金、提聘單位自籌經費或計畫經費支應。

## 陸、短中長期發展目標

- 一、短期：整合本校相關系所單位之跨領域人力資源及研發能量，擔任校外相關產、官、學、研機構之聯繫窗口與合作平台，積極促進各種合作計畫之推動與執行。
- 二、中期：建立校內約聘學者人才庫，增加學者留任意願，以協助本校教師順利執行大型研究計畫，提升本校研發能量。
- 三、長期：作為跨院系跨領域的合作平台，以利整合校內外資源繼續為本校爭取相關部會重大研發計畫。

## 柒、成立之必要性

本校位於台灣科技命脈-新竹科學園區內之重點研究型大學，擁有各領域的優秀人才與先進創新的研發能量，且在產、官、學、研等各界累積眾多成功校友，其力量有目共睹。為了持續提升本校的影響力，對於校內高階研究人力資源的管理與整合需要持續精進。本中心的成立將提供研究學者統一的主聘單位，有助於管理與相關資源的分配，提供研究學者職涯發展訓練與機會、申訴管道與職涯升級的評比，並擴展其研究成果能見度及有效的國際學術網路交流，強化本校在各領域的提升及增加優秀人才的培育，為本校爭取更豐富的資源。

## 捌、工作項目及預期成果

- 一、協助校內團隊爭取優秀人才，辦理各級研究學者的招募、聘任與審查。
- 二、主辦或與國內外學術單位合作，舉辦國內外研討會，進行學術交流與產學成果推廣，促進國際合作與交流，擴展本中心研究學者的能見度與影響力。
- 三、主辦或與國內外學術單位合作，舉辦研究學者的職業訓練課程與座談會，提升研究學者職涯的競爭力。

四、本中心聘任之研究學者每年的意見與回饋。

五、研究學者的職涯追蹤。

#### 玖、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一、自我評鑑指標：產學合作、技術移轉、相關研究成果發表、聘任研究學者的意見調查、就業追蹤與表現、學術研討會與職業訓練會與座談會、各界校友參與狀況。

二、自我評鑑方式：本中心每三年由研發處考核一次，考核意見將作為中心業務擴編或縮編之參考，考核結果如未獲通過，應進行必要之改善，否則將依規定之作業程序後終止之。

#### 拾、相關單位配合措施

一、研究發展處協助校內相關研究資源之整合。

二、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協助產業交流與合作之推動。

三、本校各相關院系所參與計畫團隊和師生的合作。

四、政府部門協助加強管考運用成果，檢視研究成果與產業應用。

# 設置校級跨領域「國立清華大學卓越策略中心」籌備會議

## 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8月12日(星期一) 14:00-15:20

地點: 行政大樓二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 朱英豪副研發長

紀錄: 藍惠美

出席人員: 陳翰儀教授、汪宏達教授、胡尚秀教授、李政昇教授、  
鄭弘泰教授、楊尚達教授

### 壹、主席報告：

- 一、成立「國立清華大學卓越策略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主要目的在於延攬及留住優秀約聘研究學者，透過成立一個校級跨領域中心，以提供有歸屬感的主聘單位，建立校內約聘研究學者人才庫，提升研究學者聘任與留任意願，協助本校教師順利執行大型研究計畫，進而提升本校研發能量。並協助研究學者後續職涯規劃與人才培訓，提升本校之綜合影響力。
- 二、各位委員都有申請本校補助博士後研究人員計畫，特別邀請代表組成籌備會議，共同研議籌備研究中心設立相關事宜。本中心初期規劃將學校補助聘用之博士後研究人員主聘至本中心，提供研究學者職涯發展訓練與機會、申訴管道與職涯後續追蹤，協助研究學者研究成果的推廣與國際化。中心成立後，將配合修改本校「補助單位及教師聘用博士後研究人員作業要點」，由原補助4個月博士後薪資，調整為補助6個月。
- 三、本中心未來規劃將約聘研究人員亦納入編制，符合升等條件者，得比照本校專任研究人員辦理升等，雙軌運作，以延攬及留住優秀約聘研究人員及研究學者。

### 貳、討論事項：

案由: 討論本中心召集人、中心設置要點及設置計畫書內容。

說明: 依據本校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研究中心設置要件應先成立籌備小組，並指定召集人，提出「中心設置要點」及「設置計畫書」，經審議通過後設置。

決議：

- 一、推選朱英豪副研發長擔任召集人。
- 二、「設置要點」及「設置計畫書」內容依會議討論意見修正寄送籌備會議委員確認後送研發會議及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校務會議核備。

(規劃8月底確認設置要點及設置計畫書後送9月研發會議討論)

參、委員綜合意見：

- 一、依目前規劃，校補助博士後薪資經費未超過1/2，基於主聘單位應負擔較多經費的考量，若由校為主聘單位，建議中心補助博士後研究人員之薪資能夠超過1/2。
- 二、目前補助博士後薪資月份是8至11月，要提前補助沒有彈性，建議之後校補助博士後薪資月份能有彈性。
- 三、目前畢業四年以上就不能申請補助，建議放寬補助博士後研究人員畢業年限之規定。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3:20)

# 國立清華大學前沿理論計算與數據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112.8.29)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清華大學「 <u>前沿理論計算與數據科學研究中心</u> 」設置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 <u>前沿理論及計算研究中心</u> 」設置要點	成立全國第一個跨領域學科的數據科學中心，結合理論，計算，與數據科學，成為清華大學的特色。
壹、名稱及依據 依據國立清華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u>設置「前沿理論計算與數據科學研究中心」</u> 。	壹、名稱及依據 依據國立清華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申請設置「 <u>前沿理論及計算研究中心</u> 」。	配合中心名稱修訂。
貳、宗旨 國立清華大學「 <u>前沿理論計算與數據科學研究中心</u> 」(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跨學院之校級研究中心。 <u>結合理學院的理論研究、計算研究以及數據科學</u> ，建立跨院系跨領域之合作平台， <u>進一步推動相關之跨領域前沿研究</u> ，提升本校相關團隊之研究能量與國際競爭力。	貳、宗旨 國立清華大學「 <u>前沿理論及計算研究中心</u> 」(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跨學院之校級研究中心。 <u>以物理系於理論及計算物理領域充沛的研究能量為基礎</u> ，建立跨院系跨領域之合作平台， <u>進一步推動理論及計算物理相關之跨領域前沿研究</u> ，提升本校相關團隊之研究能量與國際競爭力。	新增數據科學領域部分及內容修改。
參、組織架構及人員執掌 一、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 <u>主任人選由理學院建議，研發處同意後由校長聘任之</u> 。任期一任三年，得連任。	參、組織架構及人員執掌 一、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任三年，得連任。	新增主任推舉單位。
三、本中心設置執行委員會， <u>主任及副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主任兼主席</u> ，其餘委員由物理系、天文所、數學系、統計與數據科學研究所及計算與建模科學研究所各推派專任教師1人組成，由中心主任聘任之。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負責制定本中心發展方向，參與重要決策事宜。	三、本中心設置執行委員會， <u>六數九至十二名</u> ，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主席，其餘成員由本校專任教師組成，由中心主任聘任之。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負責制定本中心發展方向，參與重要決策事宜。	修改執行委員會成員組成說明。
四、本中心得設置中心科學家數		新增中心科學家聘任

<p>名進駐中心以協助中心推動理論、計算及數據科學之研究，中心科學家之人選與聘期由主任建議經執行委員會同意後聘任。</p>		
<p>肆、任務 一、<u>推動理論、計算及數據科學之前沿研究</u>，提升本校相關研究團隊之研究能量與國際競爭力。</p>	<p>肆、任務 一、<u>推動理論及計算之前沿研究</u>，提升本校相關研究團隊之研究能量與國際競爭力。</p>	<p>新增數據科學領域部分。</p>
<p>三、<u>邀請國際訪客，辦理經常性演講，規劃暨舉辦國內及國際學術研討會、論壇、工作坊等。以促進跨領域學術交流及跨領域團隊形成，並提升國際能見度。</u></p>	<p>三、<u>規劃暨舉辦國內及國際學術研討會、論壇、工作坊等，促進學術交流，提升國際能見度。</u></p>	<p>調整部分任務以利達成跨領域團隊形成。</p>
<p>五、推動「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運作計畫」專案，<u>物理領域國立清華大學 HUB 以及數學領域邀請國際訪客之相關活動。</u></p>	<p>五、推動「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運作計畫<u>物理領域</u>」專案，國立清華大學 HUB 之相關活動。</p>	<p>新增數學領域相關活動</p>
<p>六、<u>透過主動與企業聯繫，爭取企業委託案，協助企業解決問題，並由此以向外拓展理論科學的影響力。</u></p>		<p>新增企業委託案相關任務。</p>



# 國立清華大學「前沿理論計算與數據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110年3月10日草擬

110年3月18日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10年3月23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110年4月13日校務會議核備

## 壹、名稱及依據

依據國立清華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申請設置「前沿理論計算與數據科學研究中心」。

## 貳、宗旨

國立清華大學「前沿理論計算與數據科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跨學院之校級研究中心。結合理學院的理論研究、計算研究以及數據科學，建立跨院系跨領域之合作平台，進一步推動相關之跨領域前沿研究，提升本校相關團隊之研究能量與國際競爭力。

## 參、組織架構及人員職掌

- 一、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主任人選由理學院建議，研發處同意後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任三年，得連任。
- 二、本中心得另設副主任一至二名，協助主任處理中心業務，由中心主任聘任之。任期一任三年，得連任。
- 三、本中心設置執行委員會，主任及副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主任兼主席，其餘委員由物理系、天文所、數學系、統計與數據科學研究所及計算與建模科學研究所各推派專任教師1人組成，由中心主任聘任之。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負責制定本中心發展方向，參與重要決策事宜。
- 四、本中心得設置中心科學家數名進駐中心以協助中心推動理論、計算及數據科學之研究，中心科學家之人選與聘期由主任建議經執行委員會同意後聘任。

## 肆、任務

- 一、推動理論、計算及數據科學之前沿研究，提升本校相關研究團隊之研究能量與國際競爭力。
- 二、推動相關研究團隊之整合與跨領域合作，探索新穎研究方向，鍛造跨領域合作團隊，協助合作團隊爭取相關大型計畫。
- 三、邀請國際訪客，辦理經常性演講，規劃暨舉辦國內及國際學術研討會、論壇、工作坊等。以促進跨領域學術交流及跨領域團隊形成，並提升國際能見度。
- 四、積極培育理論及計算研究之青年人才。
- 五、推動「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運作計畫」專案，物理領域國立清華大學 HUB 以及數學領域邀請國際訪客之相關活動。
- 六、透過主動與企業聯繫，爭取企業委託案，協助企業解決問題，並由此以向外拓展

### 理論科學的影響力。

#### 伍、考核

- 一、自我評鑑指標：國際合作績效，研究亮點，學術論文發表數，學術活動次數，人才培育數等。
- 二、自我評鑑方式：本中心每三年由研發處考核一次，考核意見將作為中心業務擴編或縮編之參考。考核結果如未獲通過，應進行必要之改善，否則將依規定之作業程序後終止之。

#### 陸、實施與修正

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送校務會議核備。